

1071

805.1071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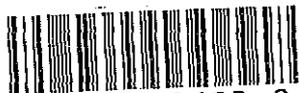
~~074168~~



中學生雜誌叢刊

36

英語的故事



3 0526 8632 0

開明書店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學習外國語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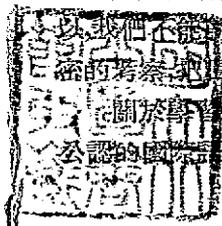
金 仲 華

在學習一種科目時，如果先把目的認識清楚，對於學習者是很有益處的。他的興趣易被引起，他在學習時能有確定的範圍和方針，知道應該注重在什麼地方；這樣在學習的進步上也會有良好的影響。

我國的中學校向以英、國、算三者為主要功課。英文課每週通常為五小時，是必修的。這樣一門外國語，在中學校中卻如此被重視，是為的什麼緣故呢？在中學校中，英文教師通常比較別的教師嚴厲一些，於是學生益加感到這門功課的喫重。那麼，中學生是否知道學習這科外國語的目的呢？我們想，如果做教師的除了使學生感到這一科的重量外，能再簡明地把學習這科的目的解釋給他們聽，在學生方面一定是很歡迎的。

不過，關於學習外國語的目的，一般的意見也很不一致。這些意見曾經教育學者加以歸納，而分為二種：一種是實利主義的目的，另一種是人文主義的目的。屬於前者的，如認為通諳外國語，可以便利國際間的通商或他種利益的交涉。屬於後者的，如以為明瞭外國語，可以便利國際間知識文化的交換。但在實際上，這二種目的並不能顯明地劃分開來。例如，翻譯的工作一方面可認為具有實利的價值的，一方面卻也有文化的價值的。所以我們不能就把這兩者作為學習外國語的目的，而應該根據精密的考察，把目的規定得更具體些。

關於學習英文，常有人說，英語現在已經十分普遍而要成為公認的國際語言了。據說，在一九三〇年，世界上就有五億人民採



用英語。似乎學習英語的目的，就因為本國的語文不普遍，而需要接受這種未來的國際語。不過有許多學者卻偏偏不是這樣想的。Robson 氏在他的“怎樣訓練現代語教師”一書中說，“Not that we claim to be ambassadors; our rôle approximate much more to that of intelligence officer. We learn and teach modern languages primarily for our own benefit, and in the interest of our own country.”非但不要人忘了本國語而去從外國語，卻以為學習外國語的目的，乃是要造成一些‘情報員’，從外國探訪情形，以增加本國的利益。其實，這兩種所謂目的，前者過於忘本，後者過於自利，同樣是不正確的。

或者，我們可以從語言學的本身上去尋取一些意見。Karl Breul 教授在他的“*The Teaching of Modern Foreign Language*”一書中，曾經舉出學習外國語的三個要點：(1) Language——語學的教養；(2) Literature——文學的教養；(3) *Realia*——風物的教養。關於語學的指發音學的原理和各種語音的發展變化等等。關於文學的，指各國文學的源流與演變，對於文學作品的鑑賞的訓練等等。*Realia* 一字是 Breul 自己創造出來的，指風物的情狀而言；學習外國語，同時可攝取其關於特有的風物情狀的表現。這三點的分析是很適當而又具體的。我們覺得：在沒有找出最後的目的以前，Breul 教授所舉這三點至少可以認為學習外國語的適當的目標吧！

# 目 次

√學習外國語的目的 . . . . .	金仲華	1
√對中學生談學英語 . . . . .	周其勳	3
√關於英語的學習 . . . . .	楊彥劬	9
英語的故事 . . . . .	君 幹	14
√談談句之分類及其構成 . . . . .	非 斯	27
√英文的繁簡 . . . . .	劉延陵	46
√各樣文句的並用 . . . . .	劉延陵	54
√倒句簡說 . . . . .	楊彥劬	62
√英文造句上的誤用語之訂正 . . . . .	鍾子岩	66
英語雜摭 . . . . .	榮 生	77
數學的英文 . . . . .	金仲華	78
英文解釋的基礎 . . . . .	方光燾	83
英文詩是怎樣的? . . . . .	畢任庸	95
詠冬的英文詩 . . . . .	劉延陵	101
翻譯是藝術 . . . . .	傅東華	113
怎樣翻譯 . . . . .	劉延陵	117
√學習英文經驗談 . . . . .		
(一) 學習英文的錯誤和心得 . . . . .	劉鐵雄	126
(二) 學習英文的經驗談 . . . . .	駱晉坤	137
(三) 學習英文的經驗 . . . . .	其 揚	140
(四) 我怎樣學習英文 . . . . .	李仲才	144
(五) 四點意見 . . . . .	曹 瀛	147
(六) 單字的記誦 . . . . .	李金鑑	148

## 對中學生談學英語

周其勳

現在你們學習英語的機會與便利，比較二十幾年前我們在中學時代，真不可以道里計了。現在你們有良好的教本，有各種課外補充讀物，而且編者都替你們加了許多註釋，有完備的字典，最後，你們還有優良的教師。這些機會與便利我們那時都沒有。我們那時學文法，還得逐條背定義，這是多麼乏味而且無益的事。我們那時唸讀本（這讀本現在已經絕版），等於練習口頭翻譯。教師上講堂，翻開讀本，就一句一句地譯為中文，譯到下堂為止。下次上堂時，他先令一二個學生將前課照樣口譯數段，以後他就自己繼續譯下去。你們試想，我們那時的英文教師豈可與你們現在的英文教師同日而語？

現在從初中到高中畢業，你們一共有六年，每星期有五小時英文。學習的時間，不可謂不長。要是你們能用心學習，到了高中畢業，英語的成績一定勝過我們中學畢業時幾倍。你們應該格外努力。但是現在初中高中學生的英文程度是否已滿人意，我們很生疑問。我有個親戚在高中肄業，他有時來看我，我順便同他說幾句極普通的英語，他卻瞠目不知所答，我有時翻開他的讀本，教他讀一段給我聽聽，他的發音非常生硬，重音輕音簡直不分，十句我倒有九句不懂，這事頗使我驚訝。我想這或許是我的親戚資質欠佳，或者他在初中時英文根基薄弱，是個例外，不能一概而論。但是我又想到，像我親戚這類的中學生，其數恐怕也不在少，要是這句話是對的，那麼在學英語有各種方便的今日，他們的成績還是如此，這實在不能使人滿意了。

我想他們英語成績不良，主因是學習的方法不對。關於英語學習方法很多，現在祇能將基本的方法與你們約略一說。這些方法你們的教師一定同你們說過，我本來可以不必多講，但是我深恐你們在熟讀成語，默記生字，和分析句子時，將它們置之腦後不去運用，有礙進步，所以今天特別提出來一講，我要說的（一）是學習英語的方法，（二）是英文的發音。

### （一）學習英語的方法

學習可分兩種：一是科學的，一是藝術的。科學的學習大部分基於思想與實驗；藝術的學習大部分基於筋肉的訓練與技巧。英語之學習即屬於藝術的，因為它專靠口，耳，眼，與手的訓練。根據外國語言家的研究，學習語言有一定不移的方法，兒童開始學習外國語必須依照此法，方能收效。學英語的方法大別有三，述之如下：

- （一） 耳的訓練 (Ear Training)
- （二） 口頭模倣 (Oral Imitation) 和器械 (Mechanizing)
- （三） 造句模倣 (Composition by Analogy)

待我分別說來。

（一）學習英語第一靠我們兩隻耳朵，要是耳朵有了毛病，英語一定學不好。所以初中第一個學期開始一二個月的英語完全注重耳的訓練。初學英語，學生除開有時候觀察教師嘴舌的動作外，用眼睛的地方甚少。在這個階段，學生先要能夠“聽音會意”，繼而能夠“聽音辨音”；對於英語教學法研究有素的張士一先生一向這樣提倡。我們要說一個字先須聽清楚這個字的發音。要學一句英語，先須聽清楚這句話，這是一個頗撲不破的原

則 所謂直接教授法，就是根據這個原則。以前教英文最大的錯誤就是開始教學生去識字拼字，去閱讀造句，而不先教學生用耳朵去聽，結果當然不好。教師在課堂內應該對學生儘量說簡單的英語，學生不懂，可以用實物，圖畫或動作來表示達意，如果實物，圖畫動作都難以達意，偶爾也不妨用中文，但是用得愈少愈好。不但在教室內應當如此，即在教室之外，亦應當對學生常說英文，這是訓練耳朵最好不過的方法。你們做學生的應該知道耳朵訓練之重要，在課堂內就當留心聽英文教員的發音，時常加以練習。發音自然會日日進步起來。譬如 He came, He comes, Has he come?, He has not, Did he come?, He didn't come, Does he come?, He doesn't come 等句法，眼看一目了然，容易得很。其實當場要說起來，便常要弄錯，這是非多聽多說不能到純熟之境的，其他英文上各種成語和句法，都非如此練習不可。這是第一個方法。

(二) 學習語言第二個方法，就是口頭模倣。我們知道兒童很早就會模倣大人的說話，可見咿啞學語是兒童的本能。學英語一大部分也在乎模倣，模倣得愈多，英文也就愈高人一等。耳聽與口頭模倣好比車的兩輪，是相輔而行的。我們聽了教師講一句英文，便須模倣一句。自己再常常加以練習，自然不會忘記而到純熟的地步。譬如帶消極意義的句子，我們常聽教師說“Don't . . .”表示要去做什麼，常聽教師用“Let's . . .”我們聽了就應該時常去模倣。口頭模倣最要緊的還不在字眼的用法，而在語法上的輕重疾徐。這又可謂“聲調”，英文是 Intonation。要是英語的輕重疾徐不對，即使文法不錯，說來亦不入耳。現在一般編英文教本的人，對於發音都已採用萬國音標，但是對於 Intonation 還很少人注意，這不能不說是個缺陷。對於 In-

tonation 我還有一個意見，中學的教師應該趕快採用英語留聲機片。據我所知道的而論，教英語用的留聲機片，有三種：（一）林語堂先生編和 D. Jones 發音的（開明書店），（二）Palmer 編製的（日本文部省英語研究所），（三）中華書局編製的。其中以 Palmer 編製的為最好最完備。英文上許多語法：如 as if, as though, not at all, Never mind, Thanks, Thank you so much, What next?, I wonder!, I think so, too, I do hope you can come, There's something I want to know, Is there something to drink?, I hope you've got some money on you, I haven't 等，不勝枚舉，說來有輕有重，有疾有徐，教師一面可令學生口頭模倣，一面常常使他們聽英語留聲機片，不但可以引起他們說英語的興趣，而且可以使他們樂於去模倣，練習日久，自能純熟，說起來可以脫口而出，不必預先去想。我們知道一個會彈鋼琴的人，一面彈曲子一面又能和朋友說話，這就表示他彈琴的技巧已經純熟了。英語要說得熟，也要這樣。這是第二個方法。

（三）最後是造句模倣。到了耳的訓練有相當的成績，口頭模倣也有根柢，教師纔可以使學生閱讀英文，模倣造句。對於做造句子初高中學生能力很大，應該儘量模倣。譬如說：I saw Mr. Wong here yesterday, 學生已經懂了，教師就可以令學生用 you, we, they 等字來代替 I；又可以用 met, noticed, spoke to 等字來代替 saw。又譬如 I write the letter 可以改造為 I write letters, The letter is written; I have the letter written, He has two letters written 等形式。這種模倣功在能使學生活用文法，舉一反三，反復練習，益處甚大，教師應該時時利用此法，這是第三個方法。若能照以上三個方法去教或去學英文，那有不成功之理。

## (二) 英文的發音

就英德法三國文字說起來,英文的發音要算最難。每一個英文字在一個字裏所代表的音,變化非常之多。假使每個字所代表的音能夠一律的話,那麼發音就比較容易。德文就是如此。英文的發音其困難就在這裏。我們現在舉個例來說明。

第一: 字母同而音異,例如:

{ cat	{ get	{ exact	{ man	{ bin	{ woman	{ show	等是。
{ city	{ gem	{ extra	{ human	{ bind	{ women	{ cow	

第二: 音同而字母異,例如:

{ cat	{ sit	{ such	{ bed	{ win	{ lies	{ shows	等是。
{ bitten	{ city	{ hutch	{ head	{ women	{ light		
			{ said		{ buys		

第三: 有字母而無音,例如:

knot, gnaw, fatigue, sign, bough, could, guard, buy, write, awry, right, handkerchief, psalm, programme 等是。

第四: 字的拼法不同而發音完全相同,例如:

{ gnaw	{ flower	{ mourn	{ caulk	{ nose	{ mode	{ sewed
{ nor	{ flour	{ morn	{ cork	{ knows	{ mowed	{ sowed
{ thyme	{ hoarse	等是。				
{ time	{ horse					

就以上種種的例子看來,我們知道英文的拼法極不規則。我們看見一個字不能夠按照它的拼法去發音。要彌補這個缺點,現在大都採用“萬國音標”,所謂“萬國音標”就是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ssociation 所製定發音符號。現在這種符號一共有四十六個。每一個符號,代表英文一種發音。凡是見

到一個英文字裏有這個音，就用這個符號表示出來。這個符號的發音是不變的。所以我們認識了這些符號，就知道怎樣發音。英文上有二個字，它們的發音，我們常常疏忽。一個是 of，一個是 off。這兩個字發音不同，of 讀作 [ɒv]，off 讀作 [ɒf]。所以 of 和 off 兩個字，在英文普通的拼法上，我們看不出它的發音上的不同，但是我們一查 Daniel Jones 所編的 *An 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我們就知道如何發音了。現在我們報紙上不是常常將英國地名 Birmingham (Buckingham, Cunningham 等字同)，譯作“伯明漢”麼，這是錯誤的。譯錯的原因就是譯的人看見 Birmingham 這字拼法上最後有 -ham，所以就將 -ham 譯“漢”，那裏知道 h 在這個字裏，是沒有音的。因此可知看了拼法來發音，不是完全可靠的了。又如英文地名 Worcester, Leicester 二字讀作 ['wʊstə, 'lestə]，但是我們平日不留心，或不去查 Daniel Jones 的 *An 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我們常會錯誤。所以“萬國音標”對於發音是非常有幫助的。再 the 字有時讀作 [ði:] (emphatic form 或在母音之前)，有時讀作 [ðə], [ð] (子音之前)。A 字有時讀作 [ei] (emphatic)，有時讀作 [ə] (unemphatic)。這種分別，學生都應該注意。現在一般的高中的英文讀本，每課的生字都加注了“萬國音標”的發音，總算比較以前進步，但是還不見盡量去利用。<sup>6</sup> 編書的放在教本裏還不過聊備一格。所以遇到發音應該特別注意的地方，還不見用“萬國音標”注出。我們希望在高初中的教師和學生多多去利用“萬國音標”纔是。

# 關於英語的學習

楊 彥 劬

語言便是思想

語言是甚麼呢？據近代心理學家的解釋，語言便是思想；存於心不發表於外是思想，出於嘴向人發表便是語言。因此語言是外在的思想，思想是內在的語言，一而二，二而一，是一樣東西的兩面。明白了這一點，英語既然是英國人說的語言，也就是英國人想的思想，我們的語言和英國人的語言不同，也就是我們思想和英國人的思想不同。一個意思，我們的說法和英國人的說法不同，譬如我們說‘照原價減售九折’，英國人說‘照原價減售百分之十’（10 percent discount），說法的不同便是思想方式的不同。隨便舉幾個例，都足以說明上述的理論。如：

我們說‘天下雨了’，或‘下雨了’，英國人說 *It rains*。假使我們不變換我們的思想方式，我們不能像英國人一樣思想，有些學生就常常寫出 *The sky falls rain*，那就不成爲英語了。

又我們說‘五十多’或‘五十餘’，英國人說 *more than fifty*，或 *above fifty*，或 *over fifty*。我們若說 *fifty more*，就錯了。

又我們可以說，‘他打我’，和‘我打他’。我和他無論作爲主語或賓語，無所區別。英國人卻必須說 *He strikes me* 和 *I strike him*。我和他必須有所區別。不然，便成洋涇浜英語 *me no go* 了。

再就整句來說：我們說‘這件事你要多少時候才可做完？’英國人說 *How long will it take you to finish this task?* 我

們說‘南京離上海多遠？’英國人說 How far is it from Shanghai to Nanking? 我們說‘請你幫忙’，英國人說 Please help me, 我們說‘我一清早就起來’，英國人說 I get up early in the morning. 所以我們若不能照英國人一樣思想，有些學生就常犯 please 之後再說 you 的毛病了。

要學習英國人的思想方式，也便須學習英國人的說話方式。所以學習語言必須先從口說學起。因此之故，我們要學習英語，必須學習英國人的思想方式，不過口說貴熟練，國內多數中學生既不能常常聽到別人說英語，自己也不能常常有說英語的機會，我的意思不妨由熟讀課本入手。但熟讀的時候千萬要注意語音和腔調的正確。

### 思想是一種習慣，語言更是一種習慣

最簡單的思想，是認識。小孩最初知道母乳可喫，後來逐漸知道別種東西可喫，這過程決非一朝一夕，可知認識是習慣。進一步由認識而回憶，不但看見一樣東西認識牠，叫得出牠，而且看不見時也能叫得出牠的名字，想像得到牠的形狀和色彩等。再進一步是聯想，看見一件事物，聯想到另外一件事物，再聯想到又另外一件事物。譬如想到橘子，聯想到蘋果，再由蘋果聯想到甘蔗。更進一步是推理，推理有演繹推理和歸納推理。由一個已知的結論推知一個未知的結論，這是推理。由多數事實中，取其公共之點，因而得一結論，這是歸納。科學上多數真理都用歸納和演繹而得。凡此種種，都非與生俱來，乃經過後天訓練方能獲得。

語言是一種習慣，更是明顯。小孩子牙牙學語之初，先說媽媽，爸爸，後來逐漸能說其生活上必需的用語，再後凡是想到就能說出。（小孩當獨自遊戲的時候，常常自言自語，那便是他在思想。小孩不慣於默想，所以他的思想常常流露出來，成為語言。）這正如小孩學步，起初搖搖擺擺，需要別人扶持，後來漸能獨自行走，脚步還是不穩，再後步行穩妥，且能奔跑，要走便走，要跑就跑。不過學步完全是肌肉的動作，此種習慣之學習比較簡單。語言的學習除口腔肌肉的動作而外，更須有心理的習慣，就是記憶。譬如小孩先認識媽媽和爸爸，然後學習如何叫爸爸和媽媽；以後造成習慣了，就是記憶住了，看見媽媽和爸爸，就能叫媽媽和爸爸，這是聯想；媽媽或爸爸不在時，也能叫媽媽和爸爸，這便是回憶。這樣是極其粗淺的說法。再其次，小孩能說成句的話了，利用已經能說的話，加以類推，如已經能說 *It rains*，那末就不難學得 *It snows*。類推是最簡單的推理，但必須先有豐富的已經學得的話做根據。

由上所述，可知語言是習慣，習慣之造成在於複習，記憶便是心理的習慣，記憶能否保持，也在常常複習。因此語言之學習必須注重記憶，記得一句，便是學得一句，把全句的語音，腔調，語法一齊學得。但一般學生往往肯用功夫記憶單字，不肯記憶全句，這是必須加以矯正的一個大毛病。

### 文法在語言學習中之地位

語言既然便是思想，所以能夠想得出，才能說得出和寫得出。若心裏想的是中國話，那末說出來寫出來的英語，便難免有中國式的英語之弊病。我們怎樣學英國人的想法？自然須從學英國人的說法入手，因此學習英語必須從學習全句入手。語言既然

也是習慣，習慣之養成，起於模仿，終於記憶，模仿是由觀察而來，記憶是由複習而來。所以學習語言，在於聽別人怎樣說，或怎樣寫，這是觀察，然後加以模仿，也能怎樣說怎樣寫了，再後加以複習，把學得的記憶住；其後記憶住了的材料，又轉為供給我們模仿之根據。如此循環，我們的語言便逐漸豐富起來。觀察，模仿，複習，記憶，實是我們學習語言之不二過程，我們必須牢記在心的。觀察時須注意全句的語音，腔調和構造，模仿時須一齊學得，記憶時須一齊記得，此乃最要。

但多數學生為何喜歡用功夫記憶單字，而不肯在整句上用功夫呢？這原因在於他們對於文法有一種謬誤的成見。他們以為學了文法之後，知道了各種規則，便可按照規則，積字成句，萬無一失。因此之故，他們對於文法之學習也很肯下功夫。殊不知語言是一種習慣，習慣必須一個一個逐漸養成，譬如多數學生碰到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的時候，明知須有加 s 的語尾變化，如 He goes，但一寫或一說就錯，就忘記，就是因為沒有養成這個習慣；再他們知道了這條規則，以為規則總可普遍應用，於是就發生像 can speaks 一類的錯誤。凡此若我們相信語言就是習慣，習慣須一個一個逐漸養成，那就不至過分倚賴文法規則，發生明知而故犯，以及因信賴文規而起的錯誤。我說這話都有根據，而且因信賴文規可以普遍應用而發生的錯誤，不止 He can speaks 一個，容於他日有暇另篇專述。本年度來，我教兩班學生英語，一班是高中一，一班是初中二，高中一是新生，初中二我在初中一的時候已經教過他們，上述的通常錯誤，在高中一發現的較在初中二為多，就是因為初中二學生已經知道學習語言須照學習普通習慣一般學法，我教的時候也根據這種精神，他們已經逐漸一個一個養成 He goes 及 He can speak 的習慣了。

再進一步，即使他們由文法學到許多規則，並且都能應用而無錯誤（這是一個非常難達到的目的），那還是不夠，因為文法所研討的，是語言中一般的事實，牠不能把語言中一切特殊的事實，統統包括在內，所以我們在文法中不能學到的各種語言結構不知有多多少少，這些語言結構，只能由仔細聽別人說和仔細看別人寫以及多查字典方能學得；就是教師說英語，我們必須仔細聽，教師講解讀本，往往指出各種語言之特殊結構，我們必須摘記下來，查字典不但查出一字的意義，而且必須查出此字如何用法。更進一步，即使文法的規則完全能夠加以遵守，我們說出或寫出的英語，有時還往往不是英國人的英語，而是中國人的英語，這原因在於多數學生不知道語言就是思想，要能說能寫必須先能想，他們思想方式不會改變，想的時候還是中國語，勉強繙成英語，自然是中國人的英語，不成英語了。

綜上所述，可知文法之學習只是一種學習語言之輔助工具，是一種手段，而且是範圍極其有限的手段，不是主要的目的。可惜現在一般學生，不，就是有些教師也如此，硬捧定一本文法書，死記文法名詞，文法規則，分析又分析，把活的語音，硬生生加以過分的支解，流而為文法而學文法，非為語言而學文法，本末倒置，無怪有些進步的教師主張廢棄文法不教。而讀本則流於不過作為學生認識單字之用，對於單字用法和語句之各種特殊結構毫不加以留意。讀本文法分家，學生化費很多大好光陰，結果成就非常令人失望，真是冤哉枉也，罪過罪過。

寫此短文訖，希望此短文對於一般中學生諸君學習英語所持之態度及心理，能有幾許影響，對於過去阻礙學習英語之不良成見，能夠幫助去除，則作者就歡喜無量了。

# 英語的故事

君 幹

假如你除英語外還學過別種西方的語言，那你便可覺察出英語和別種語言的類似。譬如說，你所學的是拉丁語，你會發現有些字與英字相仿，如拉丁語的 *parens* 和英語的 *parent*；有些則完全相同，如 *November*, *animal* 等。

倘你所學的是法語，你也能得到這樣的經驗。例如：你可以尋出法語的 *annoncer* 與英語 *announce* 同義，*consoler* 等於 *console*。

那原因，是因為英語的大部分語彙，乃是來自法語，盎格羅薩克遜語，拉丁語。而希臘語，俄語，梵語，以及其他的屬於印歐語族 (*Indo-European family of languages*) 的語言，對於英語也都有相當關係。

英語的誕生及其發展，是一個很有趣味的故事。十二三世紀以前的英格蘭，還是一個被濃霧籠罩着的荒島。牠的居民，是一種屬於色勒特族 (*Celts*) 的不列顛人 (*Britons*)。他們使用色勒特語。那時尚無英語的存在。

也就在那個時候，丹麥，荷蘭以及德意志的北部，正住着一羣以掠奪為生的海盜，其中包含盎格羅人，薩克遜人和宋特人。這些人都說條頓語——頗像現在的德語，或者更像現在的荷蘭語。他們常常坐着快艇，到不列顛的海岸去尋覓食物和財寶。有一次，他們中有人覺得這地方比他們的寒冷而多風雨的老家好，於是便有一部分人留在這島上，開始建築他們的新家庭。

於是在不列顛便成長了所謂 English tongue, 或者稱為盎格羅薩克遜語。通常我們稱為古英語, 以別於現代的英語。這語言, 就是這羣侵入者中最強盛的兩個部落的方言的混合。國家(?) 的名稱也被變換了, 稱為 Angle land 或 Engeland, 意即 Angle 的 land——盎格羅之地。由此我們不難看出國名怎樣會變成 England, 語言怎會叫作 English 的。

雖則在起初會覺得盎格羅薩克遜語是完全陌生的, 但只須精密地研究一下, 便可看出二者間是有着若干相似之點的。morgen tid 極易變成 morning tide. 今日省略符, 代替了古英語 Godes 中的 e, 而成為 God's 的形式。Candel 改為 Candle 不過是將 l, e 這兩字母的次序加以變動, 而 beorht 之與 bright, 乃是 r 的移前。

在此, 我們就很可看出古英語和現代英語, 是如何彷彿似之了。但還有一個有趣的事, 是可以從這個研究上看到的。我們在上面所說的那羣人, 他們的生活, 如你在史書上讀到的, 原是非常簡陋。他們差不多完全被求生這個原始的, 單純的慾望佔有了。他們只知喫, 喝, 和保全自己的生命。隨之而生的字, 即現代英語中的來自盎格羅薩克遜語的字, 自然是極簡單的。這些簡單字, 我們有時又叫作家用字, 因為牠們都是日常所必用的。如 God, fire, light, home, 以及我們現在常用的介系詞或連接詞 to, from, over, and 之類。

十六七世紀時, 又有一種新成分, 新要素由基督教介紹給這語言。英吉利人原是異教徒, 他們所崇拜的上帝很多。其中之一是 Thor (雷神)。又如太陽, 也是神, 稱為 Balder. 但在五九七年, 卻從羅馬來了一個有理論, 有組織的基督教佈道會 Saint Augustine. 接踵而來的佈道會很多。他們在不列顛建築禮

拜堂，勸人改奉基督教。教堂的祈禱是用拉丁文，於是傳入了許多拉丁字。其中也有些是源出希臘的。這些字，大部分屬於宗教一類；如 bishop, priest, creed 等等。這種字，並非直接以拉丁的形式傳至現在。在盎格羅薩克遜時代，便被改變了。上面所舉出的 bishop 一字，便可將這個變化告訴我們。拉丁字原是 episcopos (請比較英字 episcopal)，盎格羅薩克遜人將牠簡單化，並且將 p 改 b 而成為 biscop。我們現在所使用的，則是 bishop。sc 已改為 sh，這是為求發音的流利。類此的變換是很多的。

但最重要的成分，卻是諾爾曼人 (Normans) 帶來的。一〇六六年，歐洲大陸有一羣人，以威廉氏 (William the Conqueror) 為首，侵入英格蘭。他們來自法蘭西北部一個叫作諾爾曼底 (Normandy) 的地方。如其名所示，諾爾曼人即原始的北方人 (Northmen)，原是住在丹麥，瑞典，挪威的海邊的。當他們在海上劫掠時，常在法蘭西的海岸登陸。那溫和的氣候，肥沃的土地，常使他們不願離開那地方。最後，他們強迫法王將地方割讓給他們了。

當這羣北方人居留法蘭西的時候，曾採納了法蘭西的文化，特別是法語。所謂法語，其實就是拉丁語的另一形態。法蘭西的祖先高爾人 (Gauls)，曾隸屬羅馬，使用過羅馬的語言。後來，他們本着自己的語言和需要，改為另一種新語言。所以，諾爾曼人的諾爾曼法蘭西語，實際上是植基於拉丁語的。或者照通常的說法，稱為羅馬語。

這樣，便帶來另一新成分給英格蘭了，並且能長久地保存着。因為諾爾曼人在一次大戰後，征服了薩克遜王 Harold，威廉氏自立為王。（直到現在，諾爾曼人仍是這島的統治階級。）於是法

語變成最高貴的語言了。國王上朝時用法語，貴族，資本家，學校，以及文學作品，也是用法語。

英吉利人，無論如何，總是憎恨他們的征服者的，總是鄙視征服者的語言的。他們不願改換他們自己的語言。這樣便有了兩種語言，有一個時期，是各有其使用者的。法語，是貴族的語言，而英語，則是只有窮人才使用的。

然而，英吉利人的仇外心理終於被時間消蝕了。這心理一消去，法蘭西人和盎格羅薩克遜人便時常互相往來；彼此間也就有了傳達意思的必要，諾爾曼人多用英語，英吉利人多用法語。那結果，就是一種嶄新的語言的誕生。語彙是原有的英語和諾爾曼法蘭西語構成的，而文法，則大部分採自英語。

凡簡單的，通俗的意思，大抵出於盎格羅薩克遜語；學術的，正式的口語，則十九來自法語。因為諾爾曼人較薩克遜人文明。如前所述，法語是以拉丁語為基礎的，因之有許多拉丁成分經過相當的改易，而傳入英語，此外又用了些法蘭西語。所採用的，多半是與薩克遜語意義相近的；而以之稱呼學術上的，文化上的，文雅的觀念。下面的各對字，在左方的是本來的英語，右方的則是源出拉丁的法蘭西語。這些字可使我們更加明瞭牠們間的關聯。

home—residence	hide—conceal	break—destroy
show—signify	freeze—congeal	keep—maintain
help—relieve	get—acquire	kind—gracious
dear—precious	king—sovereign	buy—purchase
hard—difficult	horseman—cavalier	feeling—sentiment

直接傳來或由法語轉入英語的拉丁語，都是科學，文學的術語，或其他的 formal speech。所傳入的法語，與原來的拉丁語很類似。因此，直接由拉丁語借用單字也是很容易的。（直到

現在，學術家仍繼續借重拉丁和希臘的語彙來稱呼他們的新觀念)。

英語中加入了這許多新成分的結果，便是牠的可驚的豐富和靈健 (virility)。 但有時，仍感語彙不足，而不得不以字幹 (stem, 字的不變部分) 組字，或用字首 (prefix) 或字尾 (suffix) 與字幹結合，造成各種複合字 (compounds)。 聯合二字成一新字的這個習慣，在英語中是非常通行的。 正如現代的德語一樣。 盎格羅薩克遜呼 library 爲 bookhouse, carpenter 爲 tree-wright; 而今日的英語，也有相似的組合。 前者如 boathouse, bathhouse, storehouse, smokehouse, fire house, greenhouse. 後者如 shipwright, wheelwright, playwright. 這類字是無須解釋的，所以也稱爲自釋複合字 (self-explaining compounds)。 我們常說的 railroad, trolley car, steamboat, blacksmith, waterworks, department store, life-insurance company 等等，都是這類字，不論我們是連着寫或分開寫。

英吉利人採納外來語的手續，也是同樣有趣的。 大多數單音節 (syllable) 以上的字，多半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獨立部分構成的。 那最重要的一部分，即字的基礎——給出字義的部分——叫作字根 (root) 或字幹。 譬如 marine 這個字，牠的字幹是 mar, 從拉丁語的 mare 來的，意爲‘海’，所以 marine 就是‘關於 (或屬於) 海的’意思。 在這字後加 s 便成 marines (水兵); 加 trade, 即 marine trade (海上貿易)。 同一的字幹也見於 maritime, mariner 等字。 dictate 的字幹是 dict, 意即‘說’ (speak, say)。 這字幹也可在 predict, contradict, dictionary 等字中見到。 拉丁語的‘足’ (foot) 的字幹是 ped, 所以牠出現於 pedal, quadruped, pedestrian 等字中。

有些字的兩個部分是同等重要的。如 phonograph 之類，phono 是一個希臘字幹，意為‘聲音’(sound)。所以在 telephone, megaphone 等字中都有這個字幹。graph 也是一個希臘字幹，意即‘寫’(write)，你可以在 telegraph, autograph, paragraph 等字中發現牠們。因此，phonograph [留聲機]，牠在文字上的意義便是‘一種紀錄聲音的機關’(a contrivance that writes sounds)。thermometer [寒暑表] 也是一個二幹字 (two-stem words)。thermē 是希臘的‘熱’(heat) 字，而 meter 乃是一個普通的字幹，意為‘測量’(measure)。所以 thermometer 就是一種測熱的器具 (an instrument that measures heat)。thermostat [整溫器] 也是一樣的。thermē 是‘熱’的意思，上面已講過；stat 則是有‘靜立’，‘不動’(stand still) 的意思的希臘字。這種二幹字，在較完備的字典中都可尋得。

有一個字幹的字，遠比二幹字為多。大多數的字，都只有一個重要部分，將不重要的音節變換了，便可連帶更改牠的意義。假如這個音節在字幹前，即稱為字首；在字幹後，便是字尾。

字首及字尾的知識，是非常重要的。牠使我們更充分地認識英字。字首常改變字的意義，字尾則僅變換詞性。例如 take，倘於其前加字首，mis-，便變成‘錯誤’或‘誤會’之意了。因為 mis- 的意思是‘錯誤’(wrongly)。但假如加字尾 -en 於 mistake 之後，則只能使牠由動詞變為形容詞，牠的基本意義仍未改變。

有些字，其實用的意義並不與牠的文字上的意義完全相同，我們且先以一個有拉丁成分的 translation 為例。其字首 trans- 意為‘橫過’(across)，字幹 lat 意為‘運送’(to carry)，字尾 -ion 意為‘動作’或‘狀態’(action or state)。但這個字，

通常卻是指特別的運送或轉移一語言至另一語言而言，即所謂翻譯。相似的例如 *benefactor*，文字上的意義是 *a well-doer*，實用上的意義卻是‘賜予利益的人’ (*one who confers benefit*)，即‘施主，保護人’之意。

原有的英字，其成分常併合於另一字中，而使我們頗難辨出牠是原來的英字。我們決不會想到 *seer* 就是 *see-er*；*s* 加於 *one, two* 後而成 *once, twice*。字尾 *th* 之用以表示抽象名詞，雖則可以很容易地從 *strength, width*，等字中看出來，但在 *youth (young-ness), health (whole-ness), filth (foul-ness), birth (a bearing), sloth (slow-ness), aftermath (after-moving)* 等字，卻不很顯然。

一部分的來自希臘或拉丁的字首，字尾，和複合式，都包含在下面的——張表中。詳細的舉例和說明，為篇幅所限，只好待之異日了。當你看下面的表的時候，請注意字首為求發音的鬆弛而變換字母的這個事實。如 *ad-* 意為 *to, for, or against*，在與首字為 *c* 的字幹聯結的場合，則變為 *ac-*，如 *accept (ac-, to: -cept, take: take to oneself), accede (ac-, to: -cede, come, go: agree)* 也是一樣的。倘首字為 *f*，則變為 *af-* 如 *affix (af-, to: -fix, fasten: attach)*。又如 *con-* 在 *l* 前變為 *col-*，如 *collect (col-, together; -lect, gather: gather together)*。

### 字 首 例 字

<i>a-, ab-</i> = away from.....	<i>avert, abduct, abstract, absent</i>
<i>ad-, ac-, af-, ag-, al-, etc.</i> = to, at.....	<i>adhere, adjust, accept, affix</i>
<i>ante-</i> = before.....	<i>antedate, antecedent</i>
<i>anti-</i> = against (希臘字首).....	<i>antislavery, antiseptic, antagonist</i>
<i>auto-</i> = self (希臘字首).....	<i>automobile, autograph, autobiography</i>
<i>bi-</i> = two.....	<i>bisect, bicycle, biped</i>

circum-	=around.....	circumference, circumstance
con-, col-, com-, co-, cor-	=with or together.....	connect, collect, cooperate
de-,	=away from, from, down.....	detach, descend, depend
equi-	=equal.....	equidistant, equi-angular
ex-, ec-, e-	=out, from.....	except, eccentric, evolve
in-, il-, im-, ir-, en-, etc-	=in, on;	
a'so, not.....		indorse, include illegal
inter-	= between.....	interpose, intercede
mono-, mono-	=one, alone (希臘字 單音).....	monotone, monolog
per-	=through (有時爲加重語勢).....	perforate, periservid
pre-	=before.....	prepare, precede
pro-	=before, for, forth, forward.....	provide, procession, propose
re-, red-	=back, again.....	regain, re-read, redolent
sub-, suc-, suf-, sug-, sup-	=under.....	subject, suffer, support
trans-	=across.....	transpose, transport, transfer
uni-	=one.....	uniform, unicorn

字 尾 例 字

-able, -ible	=capable of being.....	measurable, perceptible
-age	=amount, state.....	mileage, courage
-ance, -ence	=relation to, condi- tion of.....	appearance, independence
-ar, -ary	=relating to.....	muscular, pulmonary
-ate	=to act, to cause.....	animate
-ation	=action, condition.....	formation, civilization, degeneration
-cy	=quality, state.....	piracy, lunacy
-fy	=to make.....	satisfy, horrify
-ic, ical	=pertaining to, like.....	geometric, classical
-ion	=action, being, condition.....	mission, rebellion
-ious	=full of.....	religious, suspicious
-ize (或作 ise)	=to make like, af- fect with.....	pulverize, oxidize
-ive	=having the character, giv- ing to.....	talkative, positive

-ment=resulting state or con-  
 dition.....astonishment, banishment, atonement  
 -ous=full of, of the nature of.....perilous, wondrous  
 -ty=condition or character.....dignity, purity

拉丁字根,字首,字尾並非英語的全部。牠們之所以最先被討論的,乃是因為牠們最易明瞭。最重要的,作為英語的骨幹的,還是簡單字,即日常用的口語。如 house, man, women, child, take, buy, sell, sweet, sour, long, short, in, out, to, from, I, you, he, she, 之類。這類字都是來自條頓語的。

研究下面表上的盎格羅薩克遜字及現代英語的關連字,以及盎格羅薩克遜的字首及字尾,可以知道條頓語給予常用語的重大的影響:

字	幹	字	幹
<i>bacan</i> :	bake, baker	<i>faran</i> :	far, fare, farewell
<i>béatan</i> :	beat, beater	<i>fléon</i> :	flee, fled
<i>béara</i> :	bear, bearer, bearable	<i>hécfoð</i> :	head
<i>bíndan</i> :	bind, bond, bound	<i>hláf</i> :	loaf
<i>búgan</i> :	bow, bough	<i>hám</i> :	home, ham
<i>catta</i> :	cat, kitten	<i>lécogan</i> :	lie, lay
<i>céap</i> :	cheap, chapman	<i>mécg</i> :	may, might, mighty
<i>cléofan</i> :	cleave, cleft, cliff	<i>récðan</i> :	read, riddle
<i>cnáwan</i> :	know, knew, knowledge	<i>stán</i> :	stone
<i>ðécg</i> :	day	<i>tréðan</i> :	tread, trot
<i>ðécil</i> :	deal	<i>tréowe</i> :	true, truth
<i>ðragan</i> :	draw, drag, dray	<i>wítan</i> :	wit, wot, witty

字 首                      例                      字

af-, all-=quit.....alone, almost almighty  
 an-, a-=on.....abed, aboard  
 for-=thoroughly.....forgive, forget  
 fore-=before.....forebode, forecast

gegu-gean=back or again.....*gainsay*  
 in=in.....*income, instep, inland*  
 mis=wrong.....*mislead, mistrust, misdeed*  
 iof-, off-=from.....*offspring, offshoot*  
 over=above or over.....*overcast, overthrow*  
 twi=two.....*twilight*  
 un=not.....*unholy, undo, unbind*  
 út=out.....*outcome, outrun*  
 with=against.....*withstand*

字 尾 例 字

-dóm=power, office, or state.....*kingdom, principedom, freedom*  
 -ede=characterized by.....*dogged, quickwitted*  
 -en=pertaining to, or of the  
     nature of.....*golden, wooden*  
 -er=one who or that which.....*baker, worker*  
 -feald=times or multiplied by.....*manifold, twofold*  
 -hód=state or rank.....*boyhood, manhood*  
 -ing (originally son of)=part  
     of.....*farthing (fourth part)*  
 -isc=of the nature of.....*childish, foolish*  
 -læs=loose from or without.....*hopeless, powerless*  
 -lice, lic, lic=like.....*homely, lovely, ladylike*  
 -ling=diminutive.....*duckling, gosling*  
 -ling, long=in the direction of.....*headlong*  
 -ness=state, quality, or condi-  
     tion.....*goodness, blackness*  
 -sripe=shape or form.....*kingship, worship, hardship*  
 -sum, =apt or adapted to.....*toothsome, winsome*  
 -ung, ing, =verbal noun suffix.....*singing*  
 -weard=in the direction of.....*backward*  
 -wise (not a suffix in Anglo-  
     Saxon)=way or manner.....*nowise, likewise*

一年又一年，一世紀又一世紀，英語已長成並且大大地改變了。現在的英語，是怎樣地與古代英語有別啊！——譬如說，和

de de

莎士比亞時代的英語相比，新字不斷地輸入，而老字逐漸變換以致於完全消滅。等於 named 的 *clept* 和等於 if 的 *an*，已無人使用了；當作‘充滿了怪想，妄念’講的 *humorous*，已變成‘可笑’的或‘令人發笑的’意思。*straight*, *presently* 這兩個字，在以前作為 *immediately* 的，你在那時可以這樣說：I will come *straight*, 或 I will come *presently*, 意思就是‘我馬上就來’。曾被誤解的字，也獲得正確的定義。例如 *an humble pie* (現作 *a humble pie*) 原是 *a numble pie* 的誤書。*numbles* 即鹿的心，肝，肺，把這些東西做包子喫。喫 (*h*)umble pie 在當時的意思是當僕人；但在今日，卻有悔罪或道歉之意了。

英語是不斷地擴充的，常有需要新字的要求。——處在現在這個時代，我們每天都能尋得新事物，發明新事物，思想新事物，所以，英語需要新字。凡影響英語大眾的事物，都命以相當的名稱，加入到英語語彙裏了。例如：汽車便帶來了許多現在通用的字，其中有些是舊字予以新義，如 *radiator*, *speedometer*, *gear*, *cylinder*, *muffler*, *magneto*, *storage-battery*, *jack*；其餘的僅用於汽車，如 *windshield*, *chauffeur*, *brake bands*, *inner tube*, *spare*, *balloon tire*, *piston rings*, *carburetor*, *skid*, *park*。電影所帶來字也不少，如 *photoplay*, *screen*, *animated cartoon*, *reel*, *cinema*, *release*。大戰也帶來了不少的字：*tank*, *camouflage*, *dough boy*, *barrage*, *dugout*, *no man's land*, *slacker*, *conscientious objector*, *tear gas*。飛機也是新字的父母：*seaplane*, *bombing plane*, *airdrome*, *ace*, *zoom*, *nose dive*, *tail spin*。無線電也使英語人民常說 *broadcast*, *rheostat*, *grid leak*, *variable condenser*, *radio-frequency*, *tube*, *aërial antenna*, *cat whisker*, *vernier*, *earphones*, *loud-*

speaker, crystal detector, static. 此外,在日常口語中,每年也都有些時髦話,如 mob, log-rolling, sweater, sky-scraper, bleachers, auto, phone, molly-coddle, hustle, stunt, moon-shiner 等等。

如前所述,盎格羅薩克遜語是英語的基礎,而拉丁語又有過很大的捐助,但在這二者外,還有許多字是從其他各種語言移植來的。英語的語彙,乃是由各種語言成分混合而成;凡有用的字,不論源流,一律收入。這使英語非常富於國際性,或者說,極其世界化的。在這一點上,英語正如美國,牠有最大的同化力。一字被採用後,即成爲英語的一部分,而英語人民也不會想到牠是外國字的。意大利,西班牙,印度,亞刺伯,西印度,都有相當的捐助。意大利貢獻了許多音樂術語和文化生活的精義,如 libretto, crescendo, balcony, caneo, intaglio, catacomb. 西班牙貢獻了若干商品的名稱,如 indigo, guava, vanilla, alligator. 荷蘭,斯干地那維亞也贈送了不少的關於商業和海洋的字眼,其中的一部分是 chooner, wagon, yacht, skipper, sloop. 印度和亞刺伯也有相當捐助: chintz, orange, candy, borax, divan, alcohol, amber, coffee, cotton. 此外,“聖經”文學 (Biblical literature) 也帶給英語以希伯來的名詞。

美國對於英語的捐助,是來自墨西哥人,南美,西印度人,以及北美的印第安人。從墨西哥來的是 chocolate, coyote, tomato. 從南美來的是 tapioca, guano, jaguar, quinine, alpaca. 從西印度來的是 hurricane, maize, potato. 北美的印第安人則給英語以這樣的名詞: moccasin, moose, roccoon, tobacco, squaw, papoose, sucotash——這都是印第安人日常所使用的物事的名稱。

全世界都已這樣地並且仍在這樣地捐助給英語。因此，英語的豐富和可塑性，又何足為奇？牠的廣博，他的美麗，牠的勢力，乃是數世紀的生長和全世界各民族的賜與的結果啊！

一九三五，五，三日在漢口

## 談談句之分類及其構成

非 斯

所謂句，我們可以用兩種標準來加以區別。這兩種標準都是很重要的。

第一是從意義上來分別。用這個標準，我們可以分做敘述句 (Assertive)，問話句 (Interrogative)，驚嘆句 (Exclamatory)，命令句 (Imperative)，願望句 (Optative) 五種；這五種句子與動詞之 Mood 是有極大關係的。大體說來，前三種句子用的是直述式動詞，命令句是用命令式動詞，願望句是用假設式動詞。（假設式動詞若表示條件者，仍為敘述句。這是唯一的異點。）

第二是從構造上去分別。這我們便得到單純句 (Simple Sentences)，混合句 (Compound Sentences)，包孕句 (Complex Sentences) 三種。這三種是與接續詞 (Conjunction) 發生莫大的關係的。

一般文法書都只注重形式，不大講究內容，因而對於後一種區別特加注意，而對於前一種則語焉不詳。其結果，詢問起混合句，包孕句等等起來，回答得頭頭是道，但叫他作一個問話句或否定句之類，便立刻手足無措了。其實，常用的句中，問話句，否定句等不是占着極大的比重嗎？因此我們先來研究它。

依照意義方面來分別的五種句子當中，命令句，願望句等等都是較為簡單的，不過無論如何，我們不能棄而不顧。因此便依照上面五項來一一加以討論。

(1) 敘 述 語 

敘述句又分兩種，一種叫做肯定的，一種叫做否定的。肯定的敘述句乃是最正規的句子，所有一切文法上的規則皆是對肯定句而發的。文法中在討論句子時，也莫不以肯定句為其代表，因此對於肯定句的各種規則，直可取文法書中各種規則來用之。現在為方便起見，把它們搜集起來，分為下列各項：

(1) 敘述語在主語之後；敘述語中，客語又在動詞之後。

例如：

He has died.  
I killed the dog.

但這又有例外，其主要的有下列各種：

(1.1) 若動詞為不及物動詞 (Intransitive) 而且前面又有副詞 *there* 引出時，則在主語之前而居句首：

*There is a boy sitting down here.*  
*There came a man from the sea.*

(1.2) 當動詞為假設式表示條件，而 *if* 省略時，則該動詞中之助動詞一部分 (*should, would, had, were* 等) 置於主語之前。例如：

*Should he meet me, he would know me at once.*  
*Were I certain of this fact, I could tell you now.*

(1.3) 假如一個直接談話或引述，則插入其間的 *he said, he asked* 等等，必顛倒而成為 *said he, asked he* 等等。例如：

"This is," *said he*, "very beautiful."  
"Do you ever know about this thing?" *asked he*.

(1.4) 其他爲着加重語氣之故，亦常顛倒。 例如：

*Up rose the man at the word of command.*  
*So strong was the wind that the ship almost sank.*

(2) 主語之形容詞在主語之前；但形容子句或述語則在後。  
 不獨主語如此，一切爲形容詞所形容者皆然。

*The old leader of the group is a brave man.*  
*This old, black, laced dog barked.*  
*The man by whom the theft was committed has been caught.*  
*The plan you propose is a very good one.*

但是亦有例外，在以下幾個情形中，形容詞都可以放在其所形容者之後：—

(2.1) 幾個形容詞連在一起時，可放在前面亦可在後面。

例如：

*A strong, swift, and young horse*

亦可以寫爲：

*A horse strong, swift, and young.*

(2.2) 爲着區別而用的特別形容詞，通常放在後面。 例如：

*Alexander the Great.*            *Edward I.*  
*Cato the Elder.*                *Albert the Good.*  
*Charles the Fat.*

(2.3) 有時爲着加重語氣之故，而把形容詞放在後面。 例如：

*Things temporal are of less value than things eternal.*

(3) 動詞和客語之間，除形容詞及相當之詞以外，不能放入副詞或其他詞類。其間所以能夠插入形容詞者，因形容詞必須在所形容之詞之前的緣故。 因此——

I have finished *thoroughly* this thing.

是不能的, *thoroughly* 一定要放在 *thing* 之後。若客語太長的話, 副詞寧可放在動詞之前, 如:

I have *thoroughly* finished this thing.

不過若客語既太長, 而副詞本身又為一個片語, 不能放在動詞之前的話, 此時方能放在動詞與客語之間, 但如此之例殊不多見, 通常將客語分為兩部分, 使其主要部分在動詞之後, 而其餘部分在副詞之後。例如

I met the beggar *yesterday*, who said that he had *nothing* to eat.

故副詞一般皆在客語之後, 而動詞與客語之間更無其他詞類 (除形容詞及相當之詞類如 Gerund 等外)。

(4) 介詞和客語之關係和第三項同。例如:

We live *in* the city.

I went *into* the beautiful garden.

換言之, 在介詞及其客語之間只有形容詞耳。但是若其客語為疑問代名詞或關聯代名詞時, 則介詞可放在句末, 而客語則在語首。如:

This is the man *whom* we look *for*.

This is the man *that* I speak *to*.

(5) 副詞在所形容之自動詞之後, 在所形容之他動詞之客語後 (見第三項), 此外, 則皆在所形容之詞之前。例如:

I run *fast*. (*run* 為自動詞, 故在其後)

I saw him *yesterday*. (*saw* 為他動詞, 故在 *him* 後)

This thing is *very* beautiful. (*beautiful* 為形容詞, 故在其前)

I thank him *very* much. (*much* 為副詞, 故在其前)

以上各點皆爲敘述句之次序規律，亦爲一切句之範式，但在其他各種句則如何？其次序有沒有改變？有的。但亦非完全改變，只改變了一、三、四諸項。現在在討論這些改變之前，還不得不討論否定句。

在敘述句中除肯定句以外，還有否定句。否定句中，其他一切規則都與肯定句相同，但是下列幾點便是它與肯定句的差別，亦是我們作否定句時的規則。

(1) 若動詞含有助動詞時，把 *not* 放在助動詞與主動詞之間，便構成否定句。例如：

He <u>will</u> answer my question.	(肯定句)
He <u>will</u> <u>not</u> answer my question.	(否定句)
I have seen him before.	(肯定句)
I have <u>not</u> seen him before.	(否定句)

(2) 若主動詞爲 *to be* 或 *to have*，則直加 *not* 字於主動詞之後。例如：

This star is very beautiful.	(肯定句)
This star is <u>not</u> very beautiful.	(否定句)
He has two brothers.	(肯定句)
He has <u>not</u> any brother.	(否定句)

(3) 其他的動詞，既沒有助動詞，又非 *to be* 或 *to have* 者，一律加 *to do + not* 於動詞之前構成之。例如：

He answered my question.	(肯定句)
He <u>did not</u> answer my question.	(否定句)
They trusted him yesterday.	(肯定句)
They <u>did not</u> trust him yesterday.	(否定句)

在這裏有一點要十分留意的，便是在否定句中，不管原句中主動詞爲什麼形式，在否定句中一律用不定式 (Infinitive)，要想表

示動詞各種變化，一律變化 to do，不能變化主動詞也。例如若原句爲：

They came,

則否定句應爲 They *did not* come, 既不能說：

They *do not* came,

也不能說：

They *did not* came.

因此——

在原句爲	則在否定句應爲
Come . . . . .	do not come
Comes . . . . .	does not come
Came . . . . .	did not come

以上三點便是否定句的規律，在習慣上還有兩個新規律，這兩個新規律不應用亦無妨，但若應用起來，那英文當更流利一點，亦即所謂更爲 idiomatic 一點。在把上面三個規律運用圓熟之後，再熟練下二規律是極其值得的：—

(4) Not 字通常和前面的助動詞合寫在一起，因此我們便得到了：

can't (=can not)	wasn't (=was not)
couldn't (=could not)	weren't (=were not)
shan't (=shall not)	haven't (=have not)
shouldn't (=should not)	hasn't (=has not)
won't (=will not)	hadn't (=had not)
wouldn't (=would not)	don't (=do not)
isn't (=is not)	doesn't (=does not)
aren't (=are not)	didn't (=did not)

等等的新字來。這許多字不用雖然亦可以，但應用起來既極方便，而應用者又極多，我們實在不能不把它們熟習。例如：

He *hasn't* even a single cent.  
 I *shan't* go to school to-morrow.  
 I *can't* tell you now.  
 I *won't* do such a thing.  
 It *isn't* easy to see a thing in dark.  
 He *didn't* hear my question at all.  
 He *doesn't* believe me.

(5) 假如主語或客語是通用於一般的，換言之，主語或客語之前有 *any*, *every* 等形容詞的，那麼，否定句中可把這些形容詞改為 *no* 字，而動詞則不變，如此亦構成了否定句。

*Every* man can *not* speak to him. = *No* man can speak to him.  
 He has *not any* money at all. = He has *no* money at all.  
 I have *never* heard *anything* about him. = I have heard *nothing* about him.

不過要注意一點，就是：在這種代用當中，一定要其意義指“人人都不...”，“沒有人能夠...”之類的意義方才可以代用，若其意義為：“並不是人人都...”這類的意義，那就不能夠代用了。例如：

We can *not* know everything around us.

這是說：“我們不能夠知道四周的一切事”。但若以為可以適用上面的規則，冒冒然改為：

We can know *nothing* around us.

那其意義便變為：“我們對於四周的事，一無所知”。這其間意義的差別是何等的重大呵！因此——

*All* students *can't* answer my question.  
 = *No* student *can* answer my question.

He can't answer to all students at once.  
 ≠He can answer to no student at once.

若 no 字之後爲 one 字,則 no one 可拼合而爲 none. 如:

No one can trust him. = None can trust him.  
 I can see no one in this room. = I can see none in this room.

(6) 此外,構成否定句還可以加 never 做成之,此時 never 在主動詞之前,或在主動詞與助動詞之間。(其與 not 不同點,在於 never have, never be 而非 have never, be never.) 例如:

I never saw him before.  
 I will never consent.  
 I have never been in Peiping.  
 I never have this idea.  
 Never was there a thing like this.

此時, never 一般比 not 字語氣較重,含有“從不”,“永不”,“決不”之意(因爲它正是 not ever 之合字)。

以上六點,前三點是構成否定句之基礎,單單應用前三點也是夠了的。不過,假如要求更其通順的話,那麼後三點也須加以熟習。

## (2) 問 話 句

問話句雖然不在敘述句之內,其實與否定句關係之密切,卻非言語所能形容。大體上說一句,差不多所有問話句的變化標準都與否定句相同,自然,也有多少差異的地方。如句末必加“?”號,其一也。

討論問話句，先得把問話句分為兩類，分這兩類的標準，也正與中文一樣。換言之，問話句可分為：

- (1) 然否問話句——中文以“嗎”字結尾者。
- (2) 求知問話句——中文以“呢”字結尾者。

關於中文中“嗎”和“呢”的分別，好多人都弄不清楚，直到陳望道先生的“嗎和呢”一文發表（見本叢刊“讀書的藝術”）以後，才算得到了一個解答。其區別為：

- (1) 凡答句中只用“是”或“不是”便可解答者，則問句中用“嗎”字。
- (2) 答句中須用其他的字來解答者，則問句中用“呢”字。此時問者對於該事必一無所知。

這兩個區別亦正是上面兩種問話句的差別，至於詳細情形，請參看該文，便可以知道，這裏不多贅了。

現在先說然否問話句，構成問話句的方法與否定句十分相似，換言之：

- (1) 英動詞中包含有助動詞，主動詞者，則把助動詞掉到主語之前便行了。
- (2) 若動詞中只有 to be 或 to have 者，則把 to be 或 to have 掉到主語之前便行了。
- (3) 若動詞中既無 to be, to have, 又無助動詞者，則加 to do 於主語之前。

這三個標準既與否定句十分相似，讀者最好把它們放在一塊兒記憶。下面舉些例子：

- |  |       |
|--|-------|
| <i>Will you tell his words to me?</i>          | (問話句) |
| <i>Yes, I will. 或: No, I won't.</i>            | (答句)  |
| <i>Are you Mr. Brown?</i>                      | (問話句) |
| <i>Yes, I am. 或: No, I am not.</i>             | (答句)  |
| <i>Did your sister go to school yesterday?</i> | (問話句) |
| <i>Yes, she went. 或: No, she did not go.</i>   | (答句)  |

像這類的答句都一定有 yes 或 no 之字樣，自然，不用亦可以（例如只答 I will 或 I won't，人家亦可以知道你的意義）。不過

卻以有這兩個字爲其特徵，凡沒有這兩個字的，都可以加添上去，換言之，不過省略而已。（不能加添上去的，看下項便可以知道。）反之，有了 *yes* 或 *no* 一字，你的答句也已經明白，下文實在無庸贅說了。讀者試單把 *yes* 或 *no* 算爲上面各問句的答語，便知道其答語實在十分完全，毫無欠缺的地方。因此，這一類的問句便可以叫做然否問話句。因爲只用“然”(*yes*)，“否”(*no*)兩字做答語便夠了。

在這類問話句中，其加添 *to do* 上去的，則其主動詞必用原形，各項變化皆由 *to do* 來擔任之（正如否定句那樣），因此我們可以說：

*Did you go to school yesterday?*

而不能夠說：

*Do you went to school yesterday?*

或 *Did you went to school yesterday?*

後面這兩句都是錯誤的。同樣，我們可以說：

*Does he say anything about you?*

而不能夠說：

*Do he says anything about you?*

或 *Does he says anything about you?*

這一類的問話句既和否定句完全相似，讀者可以和上文比較比較，這裏不多說了。

把否定句和疑問句合併，便得到否定的疑問句。在然否問話句中既然答案只有“然”，“否”二字，則問話句自然可以用肯定句問又可用否定句問了。（決定疑問句是沒有否定的疑問的。）在構成這種句子時，最好先分成兩個步驟：第一，先構成否

定句，再構成疑問句。或者，第二，先構成疑問句，再構成否定句。這兩個步驟所得的結果是不同的，但都可以應用，換言之，都沒有錯誤。例如：

You go to school.

一句，若按第一方法去做，那麼先變成否定句為：

You *do not* go to school.

再變成疑問句，按照原則，把助動詞（這裏助動詞便是 do）掉到主語之前。那麼便成為：

Do you *not* go to school?

這是一種形式。若按第二方法，那麼先變成問話句為：

Do you go to school?

再變成否定句，按照原則，加 not 字在助動詞（即 do 字）及主動詞之間。但 Do 和 go 之間，還有 you 字。假如把 not 字加在 you 和 go 之間，那麼便和上文相同，自無錯誤，假如加在 Do 和 you 之間，那麼便成為：

Do *not* you go to school?

普通寫為：

Don't you go to school?

這又是另外一種形式。（在這種形式中，not 字無論如何，不能獨立，一定與前面的字合寫。）這種形式和前一種形式在英文中都是可能的。今再舉幾例：

Have you *not* seen him? = Haven't you seen him?

Is he *not* going to school? = Isn't he going to school?

Did he not speak to you this thing? = Didn't he speak to you this thing?

Will you not go out for a while? = Won't you go out for a while?

這便與中文中“你沒有看見他嗎?”，“他不去學校嗎?”，“他沒有對你說到這回事嗎?”等等相當，既然仍為然否問語句中之一種（因仍以“嗎”字結尾），其答語自然仍用“然”，“否”二字。不過在這裏卻萬分要留意一點，便是在答案中，英文中之 yes, no 二字，用法恰正和中文的“然”，“否”二字相反。凡問語句為否定的問語句，則其答案在中文用“然”字者，在英文中用 no 字；在中文用“否”字者，在英文用 yes。今試舉例以明之：

你沒有看見他嗎？

Don't you see him?

是的，我沒有看見他。

No, I don't see him.

你不勤力讀書嗎？

Don't you study diligently?

不，我極勤力的。

Yes, I study diligently.

你不愛我嗎？

Do you not love me?

不，我極愛你。

Yes, I love you very much.

在這點，是大部分人會弄錯的，我們要留心記住：“凡答案中不含有 not 或其他相類的字者，一律用 yes，不用 no；反之，答語中包含有 not 字者，則一律用 no，不用 yes。” 這樣，便可以不犯錯誤了。

此外，在正規的答語中，雖然限定用 yes, no 二字，其實，為增強語氣或表示狐疑不定，謙虛或其他的原因時，常常改用其他的字的，像下面一類的字是：

Certainly.

(自然。)

Of course not.

(當然不會。)

Of course.

(當然。)

Not at all.

(絕對不。)

I think so.

(我以為如此。)

I don't think so.

(我不以為然。)

Without doubt.

(絕對無疑。)

I don't believe it.

(我不相信。)

這裏雖然應用這些字，但對於然否問話句的定義並沒有衝突，因為這些原來都可用 yes 或 no 的，不過因為更有其他目的之緣故，而改用這些字吧了。同樣，我們還可以用：

I don't know.	I can't tell you.
I won't tell you.	I never speak about it.

等等來回答，這更其是有特殊情形之故，與然否問話句的性質更其沒有關係了。

在然否問話句中，還可以毫不改變次序，而直截了當地應用敘述句來發問的。例如：

He came here yesterday? = Did he come here yesterday?  
 He has said about it? = Has he said about it?  
 Mr. Brown starts to-morrow = Does Mr. Brown start to-morrow?

這裏在表面上與敘述句無異，其區別點全在未之“?”號，及音調之提高。其所以應用這種句來發問者，全因初意以為已經確定，故加以敘述，說到中途，忽生疑點，遂因而發問以徵求對方之見解。（中文“嗎”字，有人以為“可有可無”，其來源亦不外乎此。但遂斷“嗎”字必為“可有可無”為其唯一特徵，似不可從。）

再說到求知問話句，既然問者對於該事一無所知，則句中自然必含有“誰”，“何”，“什麼”一類的字眼了，因此，在英文中，這類句子必含有疑問代名詞 (who, which, what)，疑問形容詞 (which) 以及疑問副詞 (where, when, why, how, . . .) 等等了。所以求知問話句又可以下定義為：凡句中含有疑問代名詞，疑問形容詞或疑問副詞的，都是求知問話句。

至於求知問話句的構造便是：一

(1) 若疑問語為主語時，則各詞的次序和直述句中肯定句全同。

(2) 若疑問語為客語或補足語時，則除疑問語放在最前之外，其他動詞及主語之次序，與然否問語句全同，即動詞中一部分（助動詞 to be, to have, to do）放在主語之前，其他部分放在主語之後。

現在分別舉例如下：

<i>Who laughs loudly in that house?</i>	(Who 為主語)
<i>Who is studying in that room?</i>	(Who 為主語)
<i>Which is the better?</i>	(Which 為主語)
<i>What made that noise?</i>	(What 為主語)
<i>Who can win this race?</i>	(Who 為主語)

若疑問語為客語或補足語或副詞時則如下：

<i>What do you say?</i>	(What 為客語, do 在 you 前)
<i>Whom did you see last night?</i>	(Whom 為客語, did 在 you 前)
<i>Whom are you talking to?</i>	(Whom 為客語, are 在 you 前)
<i>What have you in your pocket?</i>	(What 為客語, have 在 you 前)
<i>What does he become now?</i>	(What 為補足語, does 在 he 前)
<i>Why do you talk to him?</i>	(Why 為副詞, do 在 you 前)
<i>How could you see him?</i>	(How 為副詞, could 在 you 前)
<i>Where are you going?</i>	(Where 為副詞, are 在 you 前)
<i>When do you see him?</i>	(When 為副詞, do 在 you 前)

至於“*Who are you?*”一句，若謂 who 為主語，則當屬於第一類，若謂 who 為補足語，則當屬於第二類，兩種說法都可以通。

不過另外還有一點，若果疑問語為介詞 (preposition) 的客語時，則該介詞既可放在句之首，又可放在句之末。 例如：

*Whom are you talking to? = To whom are you talking?*  
*What place are you going to? = To what place are you going?*

這裏我們還要討論一件事，這似乎還沒有人專門注意到，便是：當問話句在附屬子句時候，怎麼辦呢？有沒有改變其構造呢？

對於這點，我先立下一定則，便是：

(1) 凡在附屬子句中，然否問話句一律改爲選擇問話句（這兩者絕對相等的），即以 *whether* 爲其接續詞。（至於選擇問話句者乃“你去不去呢？”之類，當然可代替“你去嗎？”這一類。）

(2) 凡在附屬子句中，求知問話句仍以疑問語爲句首，且以疑問語做接續詞，但將文中主語及動詞的次序改爲正常的次序（即是，動詞不再在主語之前了）。

無論那一種，都不能用問號。現在先說第一種：

He asked me, “*Do you know him?*”（此時，“?”須在引號中。）

這裏引號中自爲一句。若欲改爲附屬子句，則如：

He asked me whether I *know* him or not.

又——

He said to me, “*Are you going away this morning?*”  
=He asked me whether I *was going* away that morning or not.

He asked me, “*Have you ever read this book?*”  
=He asked me whether I *had ever read* this book.

再說第二種，求知問話句的：

He asked me, “*What is the best one of all?*”  
=He asked me what *was* the best one of all.

He said to me, “*Who is he?*”  
=He asked me who *he was*.

He said to me, "Where *are you going?*"

=He asked me where *I was going.*

He asked me, "Why *did you laugh at me?*"

=He demanded of me why *I had laughed at him.*

因此,我們便可以看到,在這種句子之下,附屬子句中的動詞必得需要相當的改變(現在改為過去,過去改為先過去)。其次便是這種附屬子句並不需要其他的接續詞,便直截了當的用疑問語來代替。在這時,疑問語本身,既為疑問詞,又為關聯詞(Relative),又為主語或客語,真如耍人一樣,一身數職了。

在這裏,值得提出的一點,便是:在主句中,問句必是動詞之一部分先於主語,不能放在主語之後;在附屬子句中,動詞必得全在主語之後,不能有任何部分在主語之前。這一點是極其重要,不能胡亂應用的。

### (3) 驚嘆句

現在再說到驚嘆句。驚嘆句與驚嘆詞不同,而且絕對沒有任何關係。驚嘆句的特徵全在於兩個字,一為疑問代名詞 What, 一為疑問副詞 How. 例如:

*What stories he tells!*

*How strange he has been!*

*How fast you run!*

*What a strong man he is!*

凡驚嘆句字尾必加驚嘆號(!)。

唯其應用 What 及 How, 所以表面上與問語句無別,在這裏我們只要記清楚兩點:

- (1) 問語句做主句時,動詞中必有一部分在主語之前,而驚嘆句則全部在主語之後。故 "How strange he has been!" 為驚嘆句,而 "How strange has he been?" 為問語句。

- (2) 問話句在附屬句時，雖則其動詞亦全部在主語之後；但驚嘆句絕不能做附屬句者，故凡在附屬句中而有疑問語 *What, How* 時，必為問話句，故 “*He asked me how I was*” 之附句必為問話句。

此外還有一法，便是看字尾之 “!” “?” 兩個符號，這更一目了然，無待贅說的了。

#### (4) 命令句

現在再談到命令句。命令句全由命令式之動詞所構成。亦分肯定，否定二種。

肯定的命令句，亦即肯定的命令式動詞，用動詞之原形 (Verb “to be” 用 be 字)，而主語 (you) 則常省略。例如：

*Be diligent!* (主動態)      *Come here quickly!* (主動態)  
*Shut your mouth!* (主動態)      *Be punished by me!* (被動態)

若欲加重語氣，或加 *You* 字；或加 *Do* 字；或兩者都加 (此時 *You* 字須加在 *Do* 字之後)。

*You come here now!*      *Do come here now!*  
*Do you come here now!*

最後一式，與問話句形式上無別，可由字尾之符號 (!) 看出之，在誦讀者，可由其高低語氣辨別之。

否定的命令句，亦謂之禁止句，即在句中加以 *Do not* (*Do* 字不可省)，*never* (這兩者都加在動詞之前)，*no, none* (這兩者加在動詞之後) 而構成之。例如：

*Do not speak too loud!*      *Never tell lies!*  
*Come no near to me!*      *Speak none!*  
*Answer no question!* = *Answer non!*

這一項也與敘述句中之否定句相同。不過語氣不同而主語 *you* 又省略耳。

命令句既只對第二身而言，故若用於第一身或第三身，可用 *let* 字以表明之，此時實際上是“(You) *let* . . .”，所以仍可說命令式只能用於第二身。例如：

*Let him come back quickly!*      *Let me speak first!*  
*Let me see this book!*

但這用到後來，“*Let me* . . .”或“*Let us* . . .”之意義已經不再含有“*You let* . . .”之意義了。例如：

*Let me see.* (我來瞧瞧。)      *Let me have this book.* (待我拿來看。)

已經不是說：“請你允許我來瞧”了。不過勉強說是“(You) *let me see*”還可以通，至於下面之例：

*Let us not be afraid!* (我們不要怕。)  
*Let them not hear us!* (勿讓他們聽見。)

這裏自然不能說是“*You let* . . .”了。但無論如何，仍由“*You let* . . .”而推源出來的。

### (5) 願 望 句

願望句乃由假設式動詞之表示意志希望者所構成，(假設式動詞之表示條件者，乃屬於敘述句，事實上，這時的動詞也多換為直述式的動詞了)。其中除動詞一點不同之外，其他主語，客語以及各種詞之次序等等莫不與敘述句相同，沒有什麼需要詳細討論的地方。例如：

God save us.  
Long live the Republic of China.  
May to-day always be remembered.  
May he never hear my words.  
May you be happy in the New Year.  
May I never forget his words.

在這種句中，May 字是最常用的，就是前兩句，雖然不用，亦可以加上去，如“May God save us”等。此處之 May 字不能用 Could 來代替，因為 Could 字表示“能夠”，“能力”，不能表示“希望”之意。

願望句之特徵既在於 May 字，而 May 字又放在主語之前，於此又可看見願望句中敘述語及主語的次序也是非正常而是顛倒的了。

### 小 結

綜上看來，一句中各種次序，除了副詞，形容詞的地位與句之組織沒有關係因而不致變更以外，其餘主語及客語之地位皆因句之不同而有所變更。並且這種變化又極其重要的，我們簡直可以說，若果不允許變更，則問話句，願望句必無法組成的了。然而這種次序的研究，大多數的書籍卻忽視着，即或有所研究，也從未綜合地，系統地來實施過。

此外還有一點要說的，便是從意義上來區分句子，決不比從組織上區分句子來得次要，因為問話句，否定句等等都是極其常用，極其重要的東西，連這些句子也做不出，卻去高談混合句或包孕句之類，固不必說什麼“未會行，先教走”地過於躐等，就在實用上也是說不過去的呵！

自然，這裏並不是說混合句，包孕句之類不應去研究。

# 英文的繁簡

劉 延 陵

(1)

中國有好幾篇討論文章的繁簡的文章；牠們大概都能搔到癢處，雖然祇有很少的幾篇曾把這個明白地條舉出來。這所謂癢處可以歸納成二點：(1)繁和簡是相對的，比較的：凡能表現一個意思的最少數的文字就是表現這個意思的最簡的文章；凡字數比牠多的就是比牠繁的文章，比牠更多的就是比牠更繁的文章。但(2)簡又不是任意割除節目或文字的意思；否則一本書可以縮成一句話，而這種簡卻近於完全無用；繁是節目或文字的增多；這種增多如不能在事實上或文章上增多不可犧牲或可不犧牲的好處，就是繁得不好，或簡直謔做“繁”；反過來說，如牠能增多這一種好處，就是繁得好，或簡直褒為“不繁”。明末的魏善伯說：“文章煩簡非因文字多寡，篇幅長短：若庸絮懈蔓，一句亦謂之繁；切到精詳，連篇亦謂之簡。”他也是搔的這兩點，雖然他的話對於不少的青年，或者還似是太“簡”了一點。

主張簡的人慣舉歐陽修的故事，說他“在翰林時，與同院出游；有奔馬斃一犬。修曰：‘試書其事。’一曰：‘有犬臥於通衢，逸馬足而殺之。’一曰：‘有馬逸於街衢，犬遭之斃。’修曰：‘使子修史，萬卷不足矣！’曰：‘內翰云何？’公曰：‘逸馬殺犬於道。’諸人皆服。”修的文句所以優於他的兩位朋友的，可以用上文的道理說明，就是他倆的雖增多節目或文字，而這些卻不是不可犧牲或可不犧牲的。

顧亭林在讚揚文章的處所，嘗舉過下面一段“孟子”裏的文章：“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所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疑而誶之。’”願意謂妻的話語和前文重複得有神；而重複也就是增多，照本文的理論講，就是這一段文字的增多也增多了一種不可犧牲或可不犧牲的好處（在這裏就是文字的神韻）。

(2)

論到英文的繁簡，文法學者和修辭學者們的成篇累牘的大道理，也都可歸併成這兩個原則。先就第一個原則舉例：—

可省的繁

(1) He was a brave, single-minded, self-forgetful hero. [他是一個勇敢，專一，忘身的英雄。]——勇敢，專一，忘身三事大概是英雄的必具性，可無須列舉。

(2) That preparation is of an oleaginous nature. [那味藥是有油膩的性質的。]

(3) This book is so written as to give the reader a sense of tediousness. [這本書寫得叫讀者厭倦。]

(4) He appears to enjoy the universal esteem of all men. [他彷彿得到凡人的普遍的尊敬。]——universal 和 all 義同字複。

(5) The world is fitly compared to a stage, and the inhabi-

應有的簡

(1) He was a hero. [他是一個英雄。]

(2) That preparation is oily. [那味藥有油質。]

(3) This book is dull. [這本書乏味。]——左句弛弱，右句簡峭。

(4) He appears to enjoy universal esteem. [他彷彿得到普遍的尊敬。] 或：He appears to enjoy the esteem of all men. [他彷彿得到凡人的尊敬。]

(5) The world is compared to a stage, and the inhabitants to

tants to the actors who perform the parts. [世界如舞臺，世人足扮演諸種腳色的戲子。]

(6) It is told of Chang that, before reading any book for the first time, he would call for a sheet of paper, and then proceed to write down upon it some sketch of the ideas that he already had upon the subject of book, and of the questions that he expected to find answered. [據說張君在第一次閱讀任何書之前，都要弄一張紙，於是在牠上面寫下他對於牠的論題所具的意見的綱要和他料到牠已替他解決的問題。]

(7) On hearing the news, he got off his chair, went out of the room, took down his hat, brushed it, put on his overcoat, went round to the stable, saddled his horse, mounted, and, after giving a new direction to the cook, rode off to the town. [他一聽見了這個消息，就離開了椅子，步進房，擎下帽子，刷刷地，披起大衣，兜了一個大圈子走進馬房，給馬裝了鞍轡，騎上去，再對廚司吩咐了一番，然後，馳向市裏去了。]——本句雖比右句多許多節目，但若牠的本意祇在說明這人的立即騎馬入市，則牠們都是不必要的，要了，反覺好笑。

(8) Yesterday I spent an hour watching children at play on the East Street. They were poor, ragged, and dirty, but, nevertheless, were enjoying themselves. One particular group of three little boys were playing with a little wagon. Finally,

the actors on it. [世界恰如舞臺，世人足上面的戲子。] 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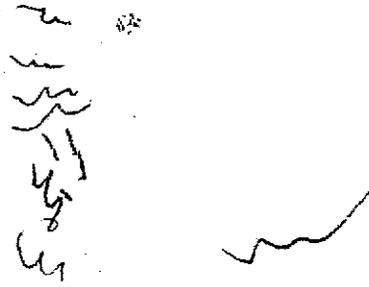
(6) Chang, before reading any book, would write some sketch of the ideas that he had upon the subject, and of the questions that he expected to find answered. [張君在閱讀任何書之前，都要寫下他對於牠的論題所具的意見的綱要和他料到牠已替他解決的問題。]

(7) On hearing the news, he rode off at once to the town. [他一聽見了這個消息，就立即騎馬到市裏去了。]

(8) After watching some children at play on a certain street for about an hour yesterday, I spoke to three little boys who had just broken a toy wagon, and were dividing its fragments. The effect was interesting. The littlest ran away; the oldest

they succeeded in breaking it, and each tot took a portion of it. At this point, I spoke to the children. The littlest one immediately began to retreat. The oldest child offered me his part of the toy, and asked me to fix it for him. The third child was instantly antagonistic and volunteered to throw a wheel at me. Then I began to wonder why these children should respond in such a different way. Even before they had spoken, I expected each individual to act as he did, and I concluded that cause was due to the original make-up of each one, and to his own natural tendencies. No matter what situation might arise, these children would always be shy, good-natured, and antagonistic. [昨天我化了一小時觀察在東大街上游戲的幾個兒童。他們都窮而褻褻，骯髒，但卻都快樂。其中有自成一羣的三個小兒童正在耍一個小木車，後來他們把牠弄碎了；每個人拿了一部分。這時，我就對這三個兒童講話。最小的一個立即逃走。最大的一個拿他所抓的一部分給我，要部替他裝合起來。第三個立即表示敵意，而且拿着一個輪子想對我投擲。於是我開始詫異，爲何這些孩子對我的反應如此不同。在他們開口之前，我早已料到各個的舉動；我推定這原因是在各個的天性和他的某種自然的傾向裏面。將來無論對於什麼事情，這三個孩子一定都是一個畏怯，一個和善，一個強硬。]

asked me to mend his toy; the third threatened to shy his at me. I had watched them long enough to expect each to act in the way he did, and I suppose that in any situation the children will be shy, good natured, and antagonistic. [昨天我在某條街上對嬉戲着的幾個兒童觀察了一小時之後，就對其中打破了一個玩具木車而在瓜分碎片的三個兒童說話。結果是有趣的。最小的一個逃走了；最大的一個求我替他裝合他的玩具；第三個對我威脅着要把他手裏的一部分擲來。這時候我對他們觀察已久，已經預料到各個的舉動，且我想將來無論對於什麼事情他們一定都是一個畏怯，一個和善，一個強硬。]——試和左句比較，就可看出左句裝增多了多少節日和文字而沒有增多好處。



## (3)

英文裏繁得好的文句的種類很多，現在談三種以見一斑：—

I. 尋常在一篇英文裏和在一篇漢文裏相似，除去一些必須屢用的冠詞，介詞，連詞等而外，同一個字或短語見過一二次之後，就得設法省略或者用別的文字代替。例如：(1) The difference between 10 and 5 is greater than *that* between 4 and 2. (十與五之差大於四與二之差。)——這裏用 *that* 代替勢將再見的 the difference. (2) This book is mine; *that*, yours. (這本書是我的；那本，你的。)——這裏後半句裏用 *that* 代替 *that* book, 用 “,” 省略 is. 但有時候爲叫文字的勢力充足，音調響亮，卻反而甘願同字的疊見。下面三例，第一是字的疊見，第二是短語的疊見，第三是子句的疊見：—

- (1) If a foreign troop were invading my country, I would never lay down my arms—*never! never! never!* [倘使一外國的軍隊正在侵入我國，我將永不甘願放下我的武器——永不！永不！永不！]
- (2)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shall not perish from the earth. [屬於民衆的，選自民衆的，爲着民衆的政府永不會從世上消滅。]
- (3) So, too, the character, the counsels, the example of our Washington, of which you bid me speak: *they guided* our fathers *through* the storms of the revolution; *they will guide* us *through* the doubts and difficulties that beset us; *they will guide* our children and our children's children in the path of prosperity and peace. [所以，我們的華盛頓的人品，智識，與爲人的模範——就是你們現在要我講的他的這些事件——也是如此的：牠們在過去已引導我們的祖先渡過那回革命的狂潮；牠們還將引導我們渡過正在困擾我們的疑難；牠們還將引導我們的兒女與我們的兒女的兒女在繁榮與平安的路上前進。]

II. 在一個字已足表意的地方,用多數含義相近的字以使語氣暢足。例:—

(1) 十七世紀英國政治家 Bolingbroke 有一句演說的句子,是 “But all is *little*, and *low*, and *mean*, among us.” [但我們的一切都是微小,低下,卑鄙的嚟。]——這裏單用 *mean* 一字已足表意。

(2) 十八世紀英國政治家 William Pitt 也有一句繁複得相似的演詞,是:—

“*I am astonished, I am shocked, to hear such principles confessed, to hear them avowed in this house and in this country.*” [我聽見在這座屋裏,在這個國度裏,承認這種主張,宣布這種主張,我覺得驚訝,我覺得震駭。]

(3) Milton 寫一個絕望者的自訴道:

“Season return, but not to me returns  
Day, or the sweet approach of ev'n or morn,  
Or sight of vernal bloom a summer's rose,  
Or flocks, or herds, or human face divine.”

[四季是輪流地回來的;但對於我,白晝是不回來了,可愛的清晨與黃昏是也不回來了,春天的美色與夏天的玫瑰是也不回來了,成羣的飛鳥走獸與神聖的人面是也不回來了。]

若要簡,下半句可寫作 *but to me, they and all return not* [但對於我,牠們和一切都不回來了]。但若如此,就要缺乏悲痛的神情。

III. 如要簡單,一個形容詞性或副詞性的短語 (phrase) 可以改成形容詞或副詞;一個形容詞性或副詞性的子句 (clause) 也可以改成這兩類的詞或短語。為簡單起見,單舉形容詞類的例:

(1) *A statue carved of marble* (1) *A marble statue is there.*  
is there. [有一個大理石雕的像。] [有一個大理石的像。]

(2) A stone that is rolling gathers no moss. [正在滾動的石不生苔。]  
 (2) A rolling stone gathers no moss. [滾動的石不生苔。]

但爲語氣暢足與引人注意起見，卻不妨反過來行，把字擴大成短語，短語擴大成子句：在 Jack London 的 *Martin Eden* 裏，有些像下例的文句，其中的形容詞性說明語 (adjective modifier) 是以不用形容詞性子句而用形容詞性短語爲簡當的：

(1) "He was a fluid organism, *swiftly adjustable, capable of flowing all sorts of nooks and crannies.*" [他是一個液狀的有機體，能迅速地應合環境，能流入而且充塞一切隅角和縫隙。]

這裏在 *capable* 之前，是不用加 *which is* 而把原來的短語寫成子句的。

(2) "Each time he murmured it, her face shimmered before him, *suffusing the foul wall with a golden radiance.*" [他每回喃喃講這話時，她的臉都閃閃生輝，把污穢的牆上布滿了金的光亮。]

下半句不用寫爲 *there before him shimmered her face which was suffusing the foul wall with a golden radiance.* 但在他的同一著作裏，也有像下例的句子，其中的形容詞性說明語，如不寫做形容詞性子句，文氣就不得充暢，表意就不得圓滿的：

(1) "But now he had seen the world, possible and <sup>real</sup> read, with a flower of a woman called Ruth in the midmost centre of it; and thenceforth he must know bitter tastes, and longings sharp as pain, and hopelessness that *tantalized because it fed on hope.*" [但是現在他已經看清楚這個世界，他是可能的，真實的，而且有一個名叫露絲的女子如一朵花一般生在牠的正中心；所以從此以後，他必得來嘗這世上的苦的滋味，和像痛楚一般的銳利的欲望，和以希望引人而具有可望而不可即的誘惑性的失望咧。]

(2) "It was visualized in his mind as a concrete thing, *which he could take up in his two hands and turn around and examine.*" [在他的心裏這個理想像一件具體的東西一般看得清楚，他能夠把牠捧在兩隻手裏旋轉來去地考察。]

S. C. Tallentyre 的 *The Women of The Salons* (Salon 是交際界名花招待貴賓的廳堂) 一書是以文氣的浩瀚流轉著名的，裏面有像下例的文句，也能說明本節所講的道理：

"There is no more dazzling figure in modern Europe than Madame de Staël. The daughter of Necker and the Revolution, she lived to see the new condition of society which was ushered in by the battle of Waterloo. She was the connecting link between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Brought up in an age when women influenced greatly indeed, but influenced exclusively from their own houses and salons, she ran about Europe always talking and writing, carrying on an immortal warfare with Bonaparte—the newest of new women, as she was certainly the cleverest and most extraordinary."

[近代的歐洲是沒有比斯託爾夫人更閃爍的人物了。她是奈爾的女兒也是法國大革命的女兒，但她的壽命很長，至於眼見社會被瓦鐵廬一戰所引起的新的情態。她是十九世紀與十八世紀中間的鏈環。在她那個時代，固然女子很有改變社會的力量，但她們的力量卻無非是從她們的家裏或沙龍裏發出來的，而她則走遍歐洲，時刻談話，寫作，和拿破崙作不斷的戰鬥——是新女子們中間的頂新的，頂聰明的，頂非常的一樣。]

原文的浩瀚流轉的氣勢或者從譯文裏也可覺到：但若把第二句的後段寫成 She lived to see the new condition of society dating from the battle of Waterloo [她的壽命很長至於眼見起自瓦鐵廬一戰的社會的新的態態]，或把末句的末段寫 the newest, cleverest, and most extraordinary of new women [是新女子之中頂新的，頂聰明的，頂非常的]，那末，語調可就大不相同了。

# 各樣文句的並用

劉 延 陵

## (1) 反面的例子

“欲言國之老少，請先言人之老少。老年人常思既往，少年人常思將來。惟思既往也，故生留恋心；惟思將來也，故生希望心；惟留恋也故保守，惟希望也故進取；惟保守也故永舊，惟進取也故日新。惟思既往也，事事皆其所已歷者，故繼知照例；惟思將來也，事事皆其所未經者，故常思破格。老年人常多憂慮，少年人常好行樂。惟多憂慮也，故灰心；惟行樂也，故盛氣；惟灰心也，故怯懦；惟盛氣也，故豪壯；惟怯懦也，故苟且；惟豪壯也，故冒險；惟苟且也，故能滅世界；惟冒險也，故能造世界。老年人常厭事，少年人常喜事。惟厭事也，故常覺一切事無可爲者；惟好事也，故常覺一切事無不可爲者……”

上文是梁啟超氏的“少年中國說”裏的一節，想有許多讀者曾經讀過的。這段文章的句調，用在這段文章裏，當然有牠的好處與必要。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們卻也得明白，這些文句的構造與腔調是太近於一致了，雖然牠們在原文裏尚不令人厭倦，但如有更多的同調的語句迤邐接續下去時，就要令讀者“頭痛”了。

英文裏也有相似的情形。試看下文：一

“In a certain village in India there lived a hunter. He was celebrated [著名] for the strength of his bow and his skill [精嫺] in using it. One day, he went out for sport [獵]. He came across a herd [羣] of wild deer. He took a good aim (to take aim=瞄準). He brought one of them to the ground. He carried the body of the deer home. On the way, he came across a herd of wild boars [野豬]. He laid the deer upon the ground. He fixed an arrow to his bow. He

shot one of them. The boar was wounded. But it was not killed. It rushed upon [撲上] the hunter with an angry grunt [吼, 嗚]. It ripped [撕] him open with its tusk [長牙]. And then it dropped [倒] down dead at his feet . . . .”

【譯文】“在印度的某一個村裏，有一個獵者。他因為有一把强有力的弓和善於用牠而得名。有一天他走出去打獵，他遇到了一羣野鹿。他瞄準得很好。他把一隻鹿射倒在地上。他帶著牠的屍骸向家裏來。在路上，他又遇到一羣野豬。他把鹿放在地上。他拿了一枝箭搭在弓上。他射中了一隻野豬。這豬受了傷。但牠還沒有被射死。牠怒吼着撲到獵戶身上。牠用牠的長牙把牠的身體撕開。而後牠也死了，倒在他的腳邊。”

梁先生的那段文章，本意是要把老人的精神和少年的精神互相比較，所以就不妨造成若干構造相同的文句兩兩相對地排比下去。但在這段英文和牠的譯文裏，卻沒有連續使用許多腔調相似的文句的必要；現在在牠倆裏面除去第一和第二兩句較長而外，其餘都是以 he 或 it 做主語的很短的簡單句 (Simple Sentence)；這些文句的相似地短促的腔調，不但對牠們所表的思想意境不能有絲毫幫助，且反斷斷續續，上氣不接下氣，像病得垂危的人的言語。所以，這些文句的文法是不错的，可是構造卻太單調了。爲要叫牠們較宛轉流利，較有抑揚頓挫，較能取悅於讀者的耳目起見，我們是不得不對原文的句子們的結構施行或種的式樣的改造的。下文就是可以把牠改成的式樣之一：

“In a certain village in India there lived a hunter, who was celebrated for the strength of his bow and the skill with which he used it. One day, going out for sport, he came across a herd of wild deer, and taking a good aim brought one of them to the ground. As he was carrying the body of the deer home, he came across a herd of wild boars. Laying the deer upon the ground, and fixing an arrow to his bow, he shot one of them. But the boar, though badly wounded, was not killed. Rushing upon the hunter with an angry grunt, it ripped him open with its tusk, and then dropped down dead at his feet.”

【譯文】“在印度的某一個村裏，有一個獵者，因為有一把强有力的弓和善於用牠而得名。有一天，正往外面去打獵，他遇到了一羣野鹿，於是張開弓來好好兒瞄準，就把其中的一隻射倒下來了。後來在他帶着死鹿回家的路上，他又遇到了一羣野猪。把死鹿放在地上，拔出一枚箭來搭在弓上，他又射中一隻猪。但這隻猪，雖然重傷，却還沒有死。牠怒吼著撲到獵戶的身上，用牠的長牙把他的身體撕開，而後牠也死了，倒在他的腳邊。”

## (2) 各樣文句的勻和使用

上面的兩則例文說明什麼道理呢？

就是：我們在一段文章裏接連着使用若干構造相同或相似的文句，雖然有時候不但無害，而且有益，但接連着的這種文句的數目，卻究竟不能太多；換句話說，就是一般地講，我們必須要把長短不一，式樣各異的種種文句勻和在一段和一篇文章裏面。而這種勻和，又不應當是一種機械的，着意的編排。我們要能與自己所發表的思想的繁簡和感情的濃淡合節拍地造出或長或短或複雜或簡單的句子，而因此叫寫成功的文章都有一種自然的抑揚頓挫，輕重徐急。既然這樣，所以我們第一要能寫各種各式的文句，第二要明白牠們的個別的功能，第三讀別人的佳作的時候，要注意牠的由牠的文句的這一種安排所生的自然的音節。把這幾點完全討論，所需要的篇幅很長；現在姑就二、三兩點略做一些簡單的說明吧。但說“各樣文句須得並用”時，這所謂“各樣”，就有三種含義：一是並不憑固定的標準分別的所謂“長句”和“短句”；二是文法裏的所謂簡單句 (Simple Sentence)，平排句 (Compound Sentence)，複雜句 (Complex Sentence)；三是修辭學裏的又一組分類的子。又為求簡單起見，這裏先說長句短句的並用，以見一斑。

## (3) 長句和短句的並用

在寫得好的英文裏，長句和短句都是編排得很勻和的。現在從美國舊日的總統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的題做“學問之精神” (The Spirit of Learning) 一篇演講詞裏，取兩段文章來做個例子：

“The chief [主要的] and characteristic [必有的，作為特點的] mistake which the teachers and governors [管理者，當局] of our colleges [專科學院，大學] have made in these latter [近代的，現代的] days have been that they have devoted (devoted X to Y = 把 X 專作 Y 目的之用) themselves and their plans [計劃] too exclusively [除外地，不顧其他地] to the business, the very commonplace [照例的，陳舊的] business of instruction [知識的傳授] to well-conceived [規畫得很好的] lectures [演講] and approved [被大眾贊許的] class-room method [方法] and have not enough regarded [重視] the life of the mind [精神的生活]. The mind does not live by instruction. It is no prolix [拖長的] gut [腸] to be stuffed [塞滿]. The real intellectual life [求知的生活] of a body [羣，團體] of undergraduates [肄業生], if there be any, manifests [表現] itself, not in the class-room, but in what they do and talk of and set before themselves as their favorite objects [嗜好的研究物] between classes and lectures. You will see the true life of a college in the evenings, at the dinner-table or beside the fire in the groups [一羣一羣之學生] that gather and the men that go off [離羣而去] eagerly [熱心地] to their work, where youth [少年們] get together [聚在一起] and go upon [進行] their favorite themes [題目，研究的對象]—in the effect [影響] their studies have upon them when no compulsion [強迫] of any kind is on them and they are not thinking to be called [被令，被喚] to a reckoning [清算] of what they know.

“The effects of learning are its real tests [試驗], the real tests alike [相似地] of its validity [有用] and of its efficacy [有實效]. The mind can be driven [驅使，強迫]; but that is not life. Life is voluntary [自願的，自由的] and unconscious [不自覺的]. It is breathed in [吸進] out of a sustaining atmosphere [供給養料的環境]. It is shaped [賦形] by environment [環境]. It is habitual [習慣的], continuous [繼續不斷]

的], productive [創造的], It does not consist in [在於,等於] tasks performed [做成的], but in powers gained [獲得的] and enhanced [被提高的]. It cannot be communicated [傳授] in class-rooms if its aim [目的] and end [歸宿] is in the class-room. Instruction is not its source [根源], but only its incidental [附隨的] means [方法] and medium [媒介物,手段].”

【譯文】“我們各大學的教師們與當局們在現代所犯的一個主要的和他們特有的錯誤,就在於他們把他們的心力和計費用於依樣畫葫蘆的傳授知識的那件事上,全用於規畫得很好的演講上和跟大家一致遵行的‘上課’的教學法上,而沒有充分顧念到學生的精神的生活 [原句長五十七字]。精神是不因傳授了知識就得到生活的 [原句長七字]。精神不是一條需要塞食物的幸運的長腸 [原句長八字]。一個學校的學生,如其有實質的求知的生活的話,這種生活一定不會在課堂裏表現出來,而將要在他們的行事和談話上,和他們在課外所鑽研的自己所愛好的工作上表現出來 [原句長三十九字]。如果你要認識一個學院的真實的生活的話,你也得在晚上學生們閒暇時去認識,向他們的飯桌上去認識,向圍坐在火爐面前的伙伴們身上去認識,向勤懇地走進工作室裏,聚集着研究各人所好的學科的學生們的身上去認識——總之,要在他們不受任何種強迫,想不到有人要叫他們清算自己的知識之時,着眼於學問在他們的心上所引起的變化上去認識 [原句長七十八字]。

“學問在學者心上所引起的變化乃是對於學問所施的可靠的試驗,是學問的有無用處及有無助人之力的可靠的試驗 [原句十九字]。人的精神是可以被驅使和強迫的,但牠在這樣的狀態中時卻沒有生活 [原句十字]。生活都是自願的,不自覺的 [原句五字]。牠是人從有培養牠的力量的環境中吸到肚裏去的 [原句九字]。牠的形態是環境所裁割成的 [原句五字]。牠是習慣性的,繼續不斷的,能創造的 [原文五字]。牠不存在於學生們所做成的功課之中,而存在於他們所獲得的與被提高了的能力之中 [原句十三字]。即使學校生活是以課堂和研究室做歸宿地,牠也不是能在課堂由先生傳授給學生的 [原句十四字]。知識的傳授不是學校生活的根源,僅是牠的附隨的方法與手段 [原句十二字]。”

雖然文句的長短只是“大約的”辨別,沒有固定的字數可作標準;但我們卻可說這第一段裏的文句大都是長的,第二段裏的都是短的。而且每段裏的文句,其長短又自有參差。牠們都是合法的文句,且都是很好的文句。祇因作者要叫牠們的腔調和自己的思想情緒諧和,所以就自然地吐出了這些參差不齊的句子。在第一段裏,他要充分說明自己的意思,就不得不舉節目,有了節目,文句就自然飽滿充漲了。在第二段裏,他要用有勁的句

子表出他的主要的意見，所以牠們都有像鎚子敲擊時的鏗鏘的聲音。

所以長短句是各有功能的。大概說說，牠們的個別的用處，可以用下面幾條規則歸納起來：—

(1) 短句鄭重有勁。議論文中可以用牠；例如威爾遜的演講詞的第二段就是。

(2) 但短句也不定要有若干句相連，才顯得出這勁。像定義和格言式的子，雖是獨立的一句，也有勁的。例如：

A. 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 [光明正大是最好的手段]。

B. A barking dog never bites [善吠之犬不咬]。

C. Language is the art of concealing thought [文字是掩飾思想的工具]。

D. Affected simplicity is refined artfulness [假裝的忠厚是磨練過的狡狴]。

E. Silence is sometimes more eloquent than words [沈默有時比言語雄辯]。

F. Natural beauty, when unadorned, is adorned the most [自然美，無裝飾時，最有裝飾]。

(3) 敘述文裏使用短句，也有同樣的功能。

“Napoleon was sitting in his tent. Before him lay the map of Italy. He took four pins [釘針], stuck [釘] them up, measured [度量], moved [移去] the pins, and measured again. ‘Now’, said he, ‘that is right. I will capture [捕捉] him there.’ ‘Who, sire?’ said an officer. ‘Melas, the old fox of Austria. He will return from Geneva, pass through Turin, and fall back on Alexandria. I will cross the Po, meet him on the plains of La Servia, and conquer him there.’ And the finger of the child of destiny [惡運] pointed to Marengo. But God thwarted [阻礙] Napoleon’s schemes [計畫], and the well-planned [想得很好的] victory of Napoleon became a terrible defeat.”

【譯文】“拿破崙坐在營中。面前放了一張意大利的地圖。他拿了四根釘針，把圖釘起，量圖上的距離，除去針，再量。‘現在’，他說道：‘對了。我要在那邊捉’

他，’捉住誰，元帥?’一個軍官問。‘美拉司，奧大利的老派。他將從日內瓦河頭，穿過杜林，反攻亞力山大利亞。我要渡波河，在塞維亞的平原上將他擒獲，在那邊征服他。’這幸運之兒的手指住地圖上馬關哥之地。但上帝阻擾了拿破崙的計畫，拿破崙的躊躇滿志的勝利遂變成一回慘敗。”

(4) 長句便於鋪陳細目。例如威爾遜的演講詞的第一段的末句。

(5) 在若干短句之後使用一個長句，牠也能和短句相似地有勁。下面的一段文字論人類須用教育改造天性，可兼作(4)

(5) 兩節的例子。

“Nature does so little for us. Nature does not even teach us how to walk or to speak or to eat in a fashion [態度] which is not repulsive [討厭的] to civilized society [文明的社會]。Military training [軍事訓練] and the dancing master and the singing teacher and the mater familias [一家之母親] have to [必須] stand over us with a stick [棒] for the first eighteen years of our lives to take the natural curvature [彎曲] out of our spines [脊椎], the shamble [蹣跚] from our gaits [步態], the squeak [尖銳的叫聲] and snuffle [鼻音] from our voices, the cormorant [老鸛] from our table manners [喫飯時的禮貌], before we are even physically [在身體方面] fit [適宜的] subjects [對象] for any but the most indulgent scrutiny [最馬虎的觀察]。”

【譯文】“自然爲我們所做的事是很少的。就是走路，說話，喫飯，要怎樣做才不會叫文明社會裏的人討厭，牠也不教導我們。在我們的一生的最初的十八年中，必須有軍事訓練的教官和教舞蹈的先生和教唱歌的先生和一家之母親站在高處，拿一根棒，指揮我們把彎曲從我們的脊椎裏除去，蹣跚從我們的步態裏除去，尖銳的叫聲和鼻音從我們的言語中除去，老鸛從我們的喫飯時的禮貌裏除去，而後我們對於旁人單單在我們的身體方面所下的不馬虎的考察，才能及格。”

(6) 長句裏有抑揚排比，所以音節比短句好。試把威爾遜的演講詞中第一節的末句和上面“論教育改良人性”文的第三句，出聲誦讀便知。

(7) 長句容易糾纏混淆，所以不宜寫得過長。又，爲叫長句明白起見，可以先用一個概述大意的短句，做牠的先導。

“During his official [做官的] residence [居留] in England, Lowell seemed to have the fitting word [適宜的言詞] for every occasion [有特殊事件的時候], and to speak it with memorable [值得注意的] distinction [卓越]. If a memorial [紀念物] of dean [教務長] Stanley were erected [樹立] in his Chapter House, or of Fielding at Tauton, or of Coleridge at Westminster Abbey [西宮寺], or of Gray at Cambridge [劍橋], the desire [欲望] of literary [文學的] England turned [轉身] instinctively [本能地] to [向] Lowell as the orator [演講者] whose voice would give the best expression [表白, 說明], and whose character [品格] and renown [大名] the great dignity [尊嚴, 光榮] to the hour.”

Lowell 是嘗做駐英的使臣的美國的詩人, 這段文章說在他駐英的期內, 英國的文學界每逢盛典, 都請他演講。第二句中所舉的四個人名都是英國的文人。試看第一個短句是怎樣做第二個長句的先導吧。譯文如下:—

“當羅威爾以使臣的身分住在英國的時候, 他好像每逢盛典, 都有適當的言詞發表, 而且每次都講得卓越可念。倘使一個紀念教務長司丹萊的碑要在他的卻白遜學院裏樹立起來 或紀念費得霖的要在陶通樹立起來, 或紀念古律已的要在西宮寺裏建立起來 或紀念格雷的要在劍橋樹立起來, 那麼, 英國的文人就都要本能地轉過身來, 看羅威爾, 認他做這個盛典的最適宜的演講者, 他的聲音能為他發最好的說明, 他的品格與大名能給他以最大的光榮。”

# 倒句簡說

楊彥劬

組字成句，因各字在句中的次序不同，決定全句的意義，這是英語的一特點。英語的名詞在主格與在賓格，並無形式變化之區別，單靠名詞在句中之次序而決定。代名詞“我”，在主格爲 I，在賓格爲 me，始有形式不同之區別。故如：

John saw Henry.  
Henry saw John.

兩句，所用之字雖完全一樣；但因 John 與 Henry 兩字地位之互易，即兩句中之次序不同，兩句之意義遂各異，可見字的次序在英語中實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本篇只就倒句形式，將倒句中文字之次序，加以簡單的敘說。

要敘說倒句中字的次序，須先將語句之常態的形式略爲說明。

上面所引第一句，John 是句主 (subject)，saw 是動詞，Henry 是賓辭 (object)。這是英語語句之最簡單的形式。我們由此可得一公式來代表一般英語語句中文字之次序，也就是語句之常態的形式：

句主——動詞——賓辭

有形式變化之代名詞，可以一望而知，孰爲句主，孰爲賓辭，也依照這樣的字序造成語句，如：

I saw her.  
He saw me.

在句主與動詞之間，有的時候常有狀詞 (adverb) 插入其間，如：

You never can tell.  
Charles always took a walk before breakfast.

多數英語語句都按照上述字的次序公式而構造，也就是說多數英語句式都屬於常態的形式。

不依照上述字之次序公式而組成的語句，稱為倒句 (Inversion)。本篇即欲將倒句種種，加以簡約的說明。倒句的組成公式，即倒句中字之次序，為：

動詞——句主

或： 動詞——句主——賓辭

此在問題句最為普通。如：

Had the man no money?

但多數問題句，句主還是在主要動詞以前，只是助動詞立在句主的前面，來表示這是問題句。其組成公式為：

助動詞——句主——動詞——賓辭

如： Did John see Henry?  
Had John seen Henry?

問題句與感歎句，每因其字的次序不同而有區別，如：

How old is he? (問題句)  
How old he is! (感歎句)

此“動詞——句主”或“助動詞——句主——動詞”的句式，在子句 (subordinate clause) 而無連續詞的場合，亦可應用。如：

Mr. Darnley has offered us his assistance, should any be needed  
(=if any should be needed).

Even has she been alive (=Even if she has been alive), we  
should not have seen her.

短句插入引語 (quotation) 之間者,句主可立於 says 或  
said 之後,但若用其他動詞,句主常在動詞之前。如:

"No," said he, "I will never do it."

"No," he whispered, "I will never do it."

其次,表示願望的語句也採用“動詞——句主”的句式。如:

Long live the king!

此類表示願望之語句,亦可用助動詞 may 立於句主之前,而  
主要動詞立在句主之後的句式。其式為:

助動詞——句主——動詞

如: May the king live long!

與多數問題句,以助動詞 do 立於句主之前,主要動詞立於句主之  
後一樣。

不過如 God bless you! 一類語句,雖亦為表示願望者,但其  
中字的次序,卻是屬於常態的形式的。

有時倒句之構成,是因為要把句中不甚重要的字置於句首,  
以吸引注意;於是句主放在最後,便更惹讀者注目。如:

Crack goes the whip!

Bang came another shot.

倒句在語句以否定狀詞開首之場合,更屬普遍。如:

Never did I see the like.

Not till then did I realize the danger of the situation.

(He knows nothing about it.) No more did his wife.

賓辭照常立於動詞之後，已如上述。 但有時爲對比之故，往往把賓辭放在動詞之前。 於是字之次序公式爲：

賓辭——句主——動詞

如：Talent, Mr. Micawber has, capital Mr. Micawber has not.

表示譏諷之意，亦採此句式。 如：

Love! A lot you know about it!

賓辭在否定狀詞之後，則字之次序爲：

賓辭——助動詞——句主——動詞

如：Not a word did he say in her favour.

疑問代名詞及關聯代名詞，須放在句首，但字的次序因有助動詞 do 之故，不致含義模糊。 如：

What picture surpasses Mona Lisa?

What picture does Mona Lisa surpass?

This picture, which surpasses Mona Lisa.

This picture, which Mona Lisa surpasses.

如 here 或 there 居首的語句，如動詞簡短，常取倒句形式。

如：

Here comes the old lady.

Here is your coat, and there are your gloves.

(但句主若爲代名詞，則取常態的形式。 如：Here it is. 及 There they are.)

There 一字，已經失去地方意義“那裏”，語句用 there 居首的，則句中字的次序也取倒句公式。 如

There was no one there. (注意句中兩個 there 之不同)

There came a time where he did repent.

Where there's a will, there's a way.

# 英文造句上的誤用語之訂正

## 鍾子岩

初學者寫作英文，大抵免不了三種錯誤：一種是文法上的錯誤，其中最普通而常見者為動詞，前置詞的錯誤。一種是表述法的錯誤，英文有牠固有的獨特的表述法，與漢文迥乎不同，但初學者往往用漢文的句法表達出來，於是錯誤百出。還有一種是用語之不當。在英文中，同義的字是極多的，但牠們各有其用法。用在這裏是對的，用在別處卻不通了。所以我們在執筆作英文造句或作文時，對於用語是應該十分注意的。現在試舉若干最常見的用語錯誤的實例，並加改正與說明。

1. 星期一我是無暇的。

I have *few times* to spare on Mondays. (誤)

I have *little time* to spare on Mondays. (正)

I have *few hours* to spare on Mondays. (正)

Time 與 space [空間] 一樣，須用 much, little 去形容牠，不能用 many, few. 但對於 hours 則正相反。又，times 係“次數”之意，故須改用 time.

2. 他每天早上六時起牀。

He gets up at six *hours* every morning. (誤)

He gets up at six *o'clock* every morning. (正)

Hour 係表示“幾小時”之時間；表示“何時”之時刻須用 o'clock.

3. 他的書比我少。

He has *less* books than I. (誤)

He has *fewer* books than I. (正)

表示“數”用 many, few, 表示“量”用 much, little; 而 less 係 little 之比較級, 故須改用 fewer.

4. 火車客滿。

The train was full of *customers*. (誤)

The train was full of *passengers*. (正)

Customer 係“顧客”之意。“乘客”須用 passenger.

5. 有許多兵士戰死。

Many soldiers *died* in the battle. (誤)

Many soldiers *were killed* in the battle. (正)

Die 只能用於“病死”。“戰死”或“受傷而死”須用 be killed.

6. 你還是把雨傘帶去好。

You had better *bring* your umbrella. (誤)

You had better *take* your umbrella. (正)

Bring 係“帶來”之義。“帶去”為 take. 此等字的後面無須加 with one.

7. 我不能應君之邀, 深以為歉。

I am sorry that I can not *receive* your invitation. (誤)

I am sorry that I can not *accept* your invitation. (正)

Receive 係“接到”之意; accept 為“承諾”之意。雖然從郵差那里 received 了請柬, 但常有因故不能 accept 的。

8. 哥倫布發見美洲。

Columbus *invented* America. (誤)

Columbus *discovered* America. (正)

“發見”與“發明”不同。Invent 係“發明”之義, “發見”為 discover.

9. 他今天戴着新帽子。

。 He is *putting on* his new hat to-day. (誤)

He is *wearing* his new hat to-day. (正)

Put on 是“穿”，“戴”等一時的動作；wear 則係表示“穿着”，“戴着”等狀態的繼續。換言之，即一度 put on 之後，則在未 take off [脫去] 之前，總是 wear 着的。若說“他此刻正在穿新外衣”，則當作“*He is putting on his new coat now*”，不可作“*He is wearing . . . now.*”

10. 天好像要下雨呢。

It *seems like* rain. (誤)

It *looks like* rain. (正)

Seem 係“心裏覺得好像 . . .”之意。“看去好像 . . .”須用 look. 例如：

He *looks young* for his age.

照年齡看去他似年輕。

He *seems to be honest*.

他好像是誠實的。

11. 你別忘記把手杖帶走。

You must not *forget* your stick. (誤)

You must not *leave* your stick *behind*. (正)

第一句並非不通，但“*forget your stick*”是只“忘記帶手杖”，不是“把手杖放下了忘記帶走”之意，故此句譯時 forget 須改 leave behind.

12. 我將乘火車直至南京。

I will go *till* Nanking by train. (誤)

I will go *as far as* Nanking by train. (正)

Till 雖係“至”，“迄於”之意，但只可用於時間。表示“直至某場所”時須用 as far as.

13. 冬天我們於九時就寢。

In winter we go to *our beds* at nine. (誤)

In winter we go to *bed* at nine. (正)

Go to bed 係一熟語，故須照樣應用，不可有所變更。此外如 by steamer, on foot 等熟語是很多的。

14. 此物價昂。

*It's* price is *dear*. (誤)

*Its* price is *high*. (正)

“牠的”作 *its*。若用 *it's*，便大錯了。因為 *it's* 係 *it is* 之略。Price [價格] 不能說 *dear*, *cheap*，只能說 *high*, *low*。Article “貨物”才可說 *dear*, *cheap*。

15. 凡人宜盡其本務。

One should do *his* duty. (誤)

One should do *one's* duty. (正)

One 作“人”的意義用時，其所有格為 *one's*，不是 *his* 或 *her*。但對於 *no one*, *any one*，可用 *his* 或 *her*。

16. 我是快活的。

I am *pleasant*. (誤)

I am *pleased* (delighted, glad). (正)

*Pleasant* 係“令人愉快”之意，如說“*pleasant* weather (time, day)”，“He is a *pleasant* fellow” [他是個有趣的傢伙]。

17. 前天晚上你可曾邀請她？

Did you invite her *the night before yesterday*? (誤)

Did you invite her *the night before last*? (正)

“昨夜”說作 *last night*，不說作 *yesterday night*，故“前天晚上”應說 *the night before last* (*night* 省略)。但 *yesterday morning* (*noon*, *afternoon*) 是對的。

18. 他帶得若干錢沒有？

Have you *some* money with you? (誤)

Have you *any* money with you? (正)

*Some* 用於肯定句。疑問句與否定句須用 *any*。但進物於他人時可用 *some*。例如：

Will you take *some* more tea?

19. 你把此二書中之那一本讀過了？

Did you read *any* of these two books? (誤)

Did you read *either* of these two books? (正)

表示兩種東西時用 *either*, *neither*。三種以上時則用 *any*, *none*。

20. 你不疲勞麼？不，疲勞了。

Are you not tired? *No*, I am. (誤)

Are you not tired? *Yes*, I am. (正)

在英文中，不論是肯定的問句或否定的問句，若回答是肯定的，概須用 *Yes*；若是否定的，則概用 *No*。

21. 你有小刀麼？有的。

Have you a knife? *Yes*, I have *it*. (誤)

Have you a knife? *Yes*, I have *one*. (正)

疑問句中作 a knife，係指不定之物，故回答時不能用 *it*，須用 *one*。若係確定之物，則須用 *it*。例如：

Have you *that* pencil? *Yes*, I have *it*.

22. 不能這樣做。

It is *unable* to do so. (誤)

It is *impossible* to do so. (正)

I am *impossible* to do so. (誤)

I am *unable* to do so. (正)

Able 或 unable 只能用於行爲者 (agent); 在 it 之後須用 possible 或 impossible. 例如:

I am *unable* to go there; *it is impossible* for me to go there.

23. 他的失敗使我們非驚奇。

We *surprised* very much at his failure. (誤)

We *were surprised* very much at his failure. (正)

Surprise, delight, please, satisfy 等動詞概用被動式, 而爲 be surprised, be delighted, be pleased, be satisfied. 此外如 disappoint, excite, frighten, interest 等亦概用被動式。

24. 你覺得我錯了麼?

Do you think I *mistook*? (誤)

Do you think I *was mistaken*? (正)

Do you think I *made a mistake*? (正)

To mistake 爲他動詞, 係“誤解”, “誤認”之意; “錯”, “弄錯”應作 to be mistaken 或 make a mistake.

25. 她已死了五年了。

It is five years since she *dead*. (誤)

It is five years since she *died*. (正)

She *has been dead* these five years. (正)

Dead 是形容詞; die 是動詞。

26. 他的妹妹到小學校去。

His sister *attends to* a primary school. (誤)

His sister *attends* a primary school. (正)

Attend 是他動詞, 故其後須緊隨目的語, 而不能加前置詞 to. Attend to 係“注意”之義, 如說:

*Attend to your business first.*

27. 書在桌上。

The book *lays* on the table. (誤)

The book *lies* on the table. (正)

The book is *lying* on the table. (正)

Lay 係他動詞，是“裝置”或“放置”之意。Lie 爲自動詞，係“橫行”，“在”或“躺臥”之意。

28. 你到過美國麼？我到過幾次。

Have you ever *gone* to America? Yes, I have *gone* there several times. (誤)

Have you ever *been* in America? Yes, I have *been* there several times. (正)

Have gone (to) 係表示動作完了，是“到...去了”(即現在不在這裏)之意。“曾經去過”須用 have been in (或 at).. 又，have been to 則係“從...回來了”之意，例如：

I *have been to* the station to see him off.

我送他到車站而回來了。

29. 他們在看畫。

They are *seeing* a picture. (誤)

They are *looking at* a picture. (正)

See 是沒有進行式的。“正在觀看”須用 to be looking at.

30. 學生正在傾聽教師講述。

The pupils are *hearing* what the teacher tells them. (誤)

The pupils are *listening to* what the teacher tells them. (正)

Hear 與 see 一樣，也是沒有進行式的。“正在傾聽”須用 to be listening to.

31. 鈴已響了麼？不，還沒有響呢。

Has the bell rung *already*? No, it has not rung *already*. (誤)

Has the bell rung *yet*? No, it has not rung *yet*. (正)

Already 用於肯定句。否定或疑問句當用 yet.

32. 關於那事你作何想?

*How do you think about it?* (誤)

*What do you think about it?* (正)

上文所問為思考之內容而非想法,故須用 what. 若所問為想法,則用 how. 例如:

*How do you like this picture?*

你以為此畫如何?

33. 十二點剛纔敲過。

*It struck twelve a short time before.* (誤)

*It struck twelve a short time ago.* (正)

Before 係以現在以外之時間為規準, ago 則以現在為規準。茲再舉二例比較之:

(a) *It was built three thousand years ago.*

(b) *The house was burnt down the night before.*

34. 他不若我父之老。

*He is not as old as my father.* (誤)

*He is not so old as my father.* (正)

As . . . as 用於肯定的比較,如說 "He is *as old as* my father."

否定的比較則須用 so . . . as.

# 英 語 雜 摭

榮 生

## 類 似 語

Constant 和 constantly 是很類似的。Constant 是形容詞，含有“恆久”，“不變”，“忠實”等意；constantly 是副詞，可作“常常”解的。所以我們說，He is *constantly* in love but he is not *constant* [他常常戀愛，可是他的戀愛沒有誠意] 並沒有什麼不通。

Adopt 是“採用”的意思，adapt 是“使相適合”的意思。把這兩個類似語結合起來，可以造出一句：I am going to *adopt* your plan and *adapt* it to my liking [我打算採用你的計畫，並且也想使這計畫和我的嗜好相適合]。

Ingenious 有“伶俐”，“靈敏”之意，而 ingenuous 卻是作“天真爛漫”，“真率”等解的。The boy you sent to me is *ingenuous* rather than *ingenious* [你所派遣到我處來的少年，與其說是伶俐機敏，倒還不如說是天真爛漫的來得確切]。把兩個類似語這樣地連綴在一短句中，記憶起來，或者比較容易一些。

## 句 讀 點

初學寫英文的人，往往忽略標點。有時忘記了 comma，有時漏掉了 period，這實在是很大的毛病。在教英文作文或 dictation 的當兒，教師對於形式上，應該極其嚴格，不要讓學生養成

這種不良的習慣。一個 comma, 一點 period, 在粗心者看去, 也許是無關輕重。可是有時因了 comma, period 的有無, 在意義上卻會發生了很大的差異。

Don't eat fast 原是‘不要喫得快’的意思; 是一句對枯瘦的胃病患者的忠告。Don't eat. Fast. 卻作‘不要喫; 禁食罷’解, 倒變成了一句對肥胖得沒有辦法的朋友們的勸言。某國關稅規則中, 有這樣一條: “自海外來的果樹, 准許無稅進口。”原文本該是 All foreign *fruit-plants* are admitted into the country free of charge, 卻被誤寫成 All foreign *fruit, plants* are admitted into the country free of charge. 於是一年之間, 不但果樹, 竟連蘋果, 葡萄之類也都不納關稅, 輸入到國內來; 國家的稅收, 卻受了鉅大的損失。標點的注意, 不單是在法規條文上, 就是普通文章裏, 偶一疏忽, 也可以惹起極大的誤會。譬如: I am *too* proud to do it. 本作“我也不屑做那事”解的; 倘把標點一改動, I am, *too*, proud to do it [我也以做那事為榮], 就變成完全相反的意思。所以 comma, period 等等的小符號, 實在是不可忽視的。

### 語 的 遊 戲

Whatever is is 這句子, 一眼看去, 似乎是有些奇怪, 但仔細一想, 卻是一句很堂皇的文章。只有短短的三語, 道破了千古不磨的真理。倘把這句子略加修改, 便成了 Everything that is (=exists) is (=exists), 意即“一切存在的東西, 都存在着。”若再引伸一下, 便可敷衍成: What (=that which) has been, is, and what is will be [曾經存在的東西, 現存着; 現存的東西, 也將存在着的吧]。這類的語言遊戲 (play upon words) 在英語

裏頗多。下面所舉例，雖然不知道是出之故意，抑還是偶然，但在語言結合上，聽去總有些奇異之感，頗覺有趣。

How far does the *fly fly*? [蠅子飛到什麼地方了呢?]

You seem to forget that *men are men*, and *women women*. [你似乎忘記了男人總是男人，女人總是女人呀。]

Let's let him go on condition that he will come back by six. [只要他六點鐘能夠回來，就讓他去罷。]

Who can tell what a woman's *will will be* in a week.—A. Hope. [女人的意志在一星期裏，將變成怎樣，誰能說得清呢?]

### 同一語的反覆

作文的時候，要避去重複的語言，免得文章累贅。但有時卻故意喜歡重複，而使文章另外生出一種妙味來。在英語裏，這種同一語反覆的表現法，是很常見的。例如 *Do the right thing at the right time, and in just the right way* 和 Lincoln 的名言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都是讀者所熟知的。下舉數例，倘能熟讀，對於英語的構造，定可多懂得一些。

Love is the feeling that *makes a woman make a man make a fool of himself*. [戀愛是一種情感，這情感是能使女人去叫男人愚弄自己的]。

He who *knows and knows not he knows*, is asleep. Wake him up! [雖然知道而不知道自己知道的，那是在昏睡中的人。且喚醒他罷!]

The *tragic* is *not in not knowing*, but in *not knowing that you don't know*. [世間悲劇不是在於不知而是在於不知道自己的不知]。

### 笑 話

Another 是由 an other 拼合而成的。字典裏載有“又—”，“再”，“另一”等等譯語。成語中有 one another, an-

other day 等等。前者是作“互相”解（只有二個的時候，用 each other），後者是“他日”，“改日”，“再一日”的意思。因此同是一 another day，因情形不同而意義各異。

I shall see you *another day*. [改日再會]。

We cannot live with *him another day*. [我們一日也不能和他相處了。]

主婦對着做錯了事的女傭說：Now, mind, if this occurs again, I shall have to get *another servant*. [呀！當心點罷！假如再有這樣的事，那我只有另換女傭了]。女傭聽見這話，卻回答道：I wish you would, ma'am; there's quite enough work here for two of us [太太，這真是求之不得；此地事情繁多，實在是很夠給二個女傭忙的]。這笑話的要點，就在 *another servant*，主婦的意思是“另換一女傭”，而用人卻聽作“另添一女傭”了。

# 數學的英文

金 仲 華

把數學和英文連在一起，在讀者諸君或者要覺得是一件新奇的事情。大家都知道，數學所講的是  $+$ ， $-$ ， $\times$ ， $\div$  以至方程式等等的東西，而英文所講的則是 a, b, c, d 以至動詞，形容詞等等的東西。這兩者間似乎是永遠不會發生關係的。那麼，我在這裏爲什麼用了“數學的英文”這個題目呢？

其實，要講出這個題目的意義，理由卻是很多的。例如，在一個中學校內，數學的教本是用英文本的，那麼數學和英文就碰在一起了。還有在英文課上，也有教到 plus, minus, add, less 等等數學字眼的時候。在這樣的時候，數學是真正跑到英文的範圍內來了。

數學跑到英文的範圍內，卻引起了麻煩的問題來。爲什麼呢？正在讀着英文的人或許都有這種經驗，就是，在學習英文時，以文法爲最困難的，而在文法的困難中，又以動詞的時制 (tense) 和名詞與動詞間的數 (number) 的變化爲最麻煩，數學進入英文的範圍，給學習者增加了許多關於數的變化上的問題。在已經感到數的變化的困難的讀者，這些問題自然是意外的麻煩了。

例如，我們說：

Four apples plus five apples are nine apples.

Four plus five is nine.

上面第一句翻譯出來是，“四隻蘋果加上五隻蘋果是九隻蘋果”；第二句翻譯出來是，“四加上五是九”：二句中同樣用着一個動詞“是”，而一者用 is，一者用 are。假使我們說，這二句在

文法上都是不錯的，那麼，要解釋這二個“是”字的不同用法，恐怕是麻煩的事情了。

在文法上，規定着主詞 (subject) 的名詞如果是多數，跟着的動詞也該用多數的；主詞的名詞如果是單數，跟着的名詞也該用單數的：這是叫作“主詞和動詞的一致” (Concord of subject and verb)。英文中動詞“是”字有 is 和 are 等等不同形式，就是適應這種用處的。所以說“他是...”，便是“*He is...*”，而“他們是...”則為“*They are...*”了。又如主詞為一件東西時，“*The boy is playing*”，用的動詞是單數；主詞為二件或更多的東西時，“*The boy and the dog are playing*”，用的動詞便是多數的了。那麼，再看下面的例：

*Ten years is a long time to a prisoner.*

*Five hundred dollars was the amount spent.*

把上面的二句翻出來：第一句，“十年是一個長久的時期，對於一個罪犯”；第二句，“五百元是用去了的數目。”“十年”和“五百元”在數目上當然是多數，但這二句中所用的動詞卻是單數的 is 和 was (即 is 的 past tense)。在文法上，這二句的作法據說是不錯的；那麼或者有人要覺得這是想不通的事情了吧！

這樣，我們已經見到數學進入英文的範圍後所引起的麻煩了。然而，事實上既然有了數的東西，我們在談話中就不能不講到數字，而在學習英文時自然也不能避開這種數的變化上的困難。那麼，對於這種情形，還是想出一種理由來打破這種困難，算是正當辦法了。

本來，英文的文法並不是一種真正困難的東西。普通學習英文文法者的困難，乃是遇到的規則太多，而聽到真正的解釋太少。規則束縛着文字的應用；規則不經過真正的解釋，便永遠束

縛着文字的應用。上面關於“數學的英文”的困難也是由此而起的。所以就是主詞和動詞間的關於數的用法上的變化，祇要說明其變化的理由，一般所感覺的困難也就可以解決了。

我們先把前面所舉過的四個例加以解釋。

第一例，“Four apples plus five apples are nine apples.”在這句中，主詞為 apples，這是一個多數的名詞 (plural noun)，表示有許多隻蘋果，那麼跟着的動詞當然應該用多數的了；所以用 are 是無可疑的。

第二例，“Four plus five is nine.”這句可分為二層來解釋：(一)這句的主詞不是“複式主詞”(compound subject)。在這句中，主詞為 four，而 plus five 不過是形容主詞 four 的。plus 的意義實際上就等於形容詞 more。所以“Four plus five is nine”這句，在構造上是屬於略字法的 (ellipsis)；它的原形應該是“Four plus (即 more) by five is nine.”因為略去一 by，便容易誤認這句為複式主詞的，而覺得應該用多數動詞了。第二層，four 字這主詞，表面看起來似乎是一個多數的名詞，實際上卻不是的。Four 作為名詞的形容詞時，可以使名詞成為多數；但在這裏它的本身卻應認為一個“單位實體”(an entity)。既然是單位，那麼動詞便應該用單數的 is 了。

上面的第二層解釋還可以用來說明第三四兩例。“Ten years is a long time to a prisoner”，“Five hundred dollars was the amount spent.”“十年”和“五百元”在意義上都是認為一個單位的，這從句中的 a long time 和 the amount 上就可以看出來；那麼這二句都用着單數的動詞，並不是可怪的了。

現在再舉幾個關於數字的例，加以簡略的說明：

1. Four and five (is 或 are) nine.
2. Eight less three (is 或 are) five.
3. Four times five (is 或 are) twenty.
4. One-half of twenty (is 或 are) ten.
5. Ten divided by two (is 或 are) five.

上面的第一例，應作“Four and five are nine”，因為在這一句中，four 和 five 是用連續詞 and 連接起來的，這在文法上是一種複式的主詞，所以應該用多數的動詞 are。

第二例是講到算學上的減法的。這句子的構造和前面所舉第二例的加法句一樣的，不過 plus 被改爲 less 而已；所以句中的動詞也應該用單數的，即“Eight less three is five.” 在這句中，eight 是主詞，是認爲一個 entity 的，而 less (by 略去) three 是形容 eight 的；這樣，句中應該用單數動詞的理由是很顯明了。

第三例講到乘法。這句的正確構造應該是“Four times five are twenty.” 因為，在這句中，times 是代表一種多數的形式的，所以動詞自然也以多數的爲適當。這句如果換一種寫法，是“Four times (=repetitions) of five are twenty” [四的五倍是二十]，那麼動詞“是”的應該用多數式，是更其顯明了。（這是根據美國 J. T. Baker 的主張，但現在一般教科書上則通用 is.）

第四例的正當寫法是“One-half of twenty is ten”，用的是單數動詞，因為 twenty 在這裏是認爲一個 entity 的。第五例中主詞爲 ten，也是認爲單體的；divided by two 是形容主詞 ten 的分詞短句 (participle phrase)；所以這句中的動詞也應該是單數的。這個除法句子的正確構造是“Ten divided by two is five.”

---

上面已經把加,減,乘,除四則算術的普通英文造句法都舉例講到了。因為篇幅的關係,說得很簡略;但是讀者依此推例,對於“數學的英文”一定能減少許多文法上的困難了。

# 英文解釋的基礎

方光燾

## 1. 正確的解釋是以正確的發音做基礎的

Although the whale is not a fish, yet it cannot live on land but only in water. It moves in water chiefly, if not entirely, by means of its enormous tail.

【研究項目】首先讀一讀本文。在第二次誦讀的當兒，且放出聲音，朗讀一讀吧。順着呼吸的起落讀下去，試看一看呼吸的停頓處，是否和文句的停頓處相合。假如不相合的話，還得改正重讀一過。本來“朗讀”並不是讀出聲就完事的；應該細細體會意思，照着意思去分節誦讀纔是。

只要細聽一聽他人的英文朗讀，就可以明白得他對原文理解的程度。實際上朗讀得已很流利，已經可以說是把原文譯出一半了。

本文中第一句在 fish 上，應略停一息，yet 上稍頓一頓，在 land 上復又停一息，隨即休止在 water 上。第二句在 moves, water 之後略頓，chiefly 後稍停一息，if not entirely 三字若連成一氣，那末其餘後面的，便可一氣讀完了。

其次便是對單字的注意。開頭的 although 一字，accent 究竟在前一音還是後一音呢？常常聽到讀成 [aw'ldhō] 的，那是誤讀。Although 的 accent 是在後一音綴的 [awldhō']。這兒趁便告訴諸君一個記憶 accent 的簡便法。諸君在誦讀教

利害或參攷書的時候，至少應試把 accent 的符號 ( ' ) 記在書本上。例如 although' 一字的 accent 在後面，便把符號加在第二音綴之後。這原是很簡單的事，可是利益卻很大。本文中的 entire'ly, enor'mous, 都應該加上記號的。

第二行的 only 一字，也許會讀成 [ɔ̃n'li] 的。那是不正確的發音，應該作 [o'nli] 的。同樣 both 一字也被人誤讀作 [bõth] 的，正確的發音卻是 [bõth]。

發音正確，並不是單單在“聽”，“講”上有利益，即在解釋上也有莫大的幫助。所以特地提出這“正確的解釋是以正確的發音做基礎”的一個標題。

【註】(1) Although = 雖然，雖說是，縱使。這是一特別的接續詞，下面所接的文句，不用 but 而用 yet 前導的。

(2) The whale: 這定冠詞 (definite article) the 是表示一種類全體的性質的；通常叫作“代表單數”。參看：

*The whale is not a fish, but a mammal.* [鯨不是魚類，而是哺乳動物。]

(3) On land [在陸地上]，in water [在水中] 這二個成語 (phrase) 中，名詞前並不加冠詞，是冠詞省略的一例。參看：

*To go on shore* [登陸]，*in shore* [近岸]。

(4) Not . . . , but 可譯作“不(是) . . . 卻(是)”，與 never . . . but; in no way . . . 等相同。含有否定副詞的子句 (clause) 若用 but 來連接的時候，那是應該注意的。用在這地方的 but，不譯作“然而”，“但是”。參看：

*He would not eat alone but always had guests to dinner.* [他不獨自一人喫飯，老是有客人同食的。]

(5) It 在本文中已見過兩次,都是指 the whale 而言的,所以不必直譯作“這個”,“那個”,有時就譯作“鯨”還更來得直截了當。

(6) Chiefly, if not entirely [縱然不能說是完全,但大半] 這一段作為副詞用的小節,並不是用以狀 moves 的。如是用以狀 moves 的,那就應該緊接在 moves 後而成為 it moves chiefly in water 的形式了。那樣一更動,卻變成“大都在水中活動,間或到陸地上來”的意思,和原來的文義就不相同了。這小節原是狀 by means of 的。If not entirely 即 if it does not moves entirely 之略。凡伴有 if, though, while 等的重複句子,通例是可省略的。

(7) By means of = 以,用,依,靠,因”。參看:

Light and air are let into a house by means of windows. [光線和空氣,都是靠著窗戶,導入室內來的。]

[譯] 鯨雖不是魚類,並不住在陸上,只是住在水中的。鯨在水中活動,縱不能說是完全靠那巨大尾巴,但大半是靠著牠的。

## 2. Accent 的學習法

Men progress because they must,—not because they like the pain of struggle and of labour. In countries where men can live without labour, there is no progress at all.

【研究項目】在這問題中, progress 一字共用了兩次;可是發音卻完全不同。這一點應該特別注意。第一行的,是動詞;

第三行的,是名詞。前面的 progress 的 accent 在後一音綴;後面的 progress 的 accent 在前一音綴。茲用發音記號明示如下:

(名詞) [prō'grēs] 或 [prōg'rēs]  
 (動詞) [pregrēs'] 或 [progrēs']

我們若把這現象一般化,便可得到下列的公式:

(名) \_\_\_ \_\_\_  
 (動) \_\_\_ \_\_\_

實際上,在拼法相同,而名詞,動詞的 accent 不相同的單語裏,大都可以適用上述的規則。(但 accent 相等的單語不在此例)。茲再舉數例:

(名) attribute [ā'trībūt]: 屬性;性質。  
 (動) attribute [ə'trībūt]: 歸,歸因。  
 (名) import [im'pōrt]: 輸入。  
 (動) import [im'pōrt]: 輸入。  
 (名) export [eks'pōrt]: 輸出。  
 (動) export [eks'pōrt], [iks-]: 輸出。

這種現象有人稱作“名前動後”,是值得十分留意的。英語中有不少拼法相同,僅因詞性不同而 accent 相異的單語。若是(1)名詞與形容詞,(2)名詞,形容詞,與動詞,(3)形容詞與動詞,拼法各各相同的時候,那末各品詞的 accent,究竟在那一音綴呢?讀者諸君,此後不妨留意,作為一個研究項目。

【註】(1) Because they must (progress): 此小句實省去括弧內的動詞,譯時可補入。dash (—) 以下的文句,是前述事項的補充說明。

(2) Of labour: 與上面的 of struggle 一樣,同是 the pain 的修飾語。

(3) No . . . at all [毫不, 全然不, 一點也不]: at all 用在否定的時候, 有這樣的含義。No 有時可用 not 替代的。參看:

What is commonly called peace is *not* peace at all. [普通所謂和平, 實在完全不是和平。]

[譯] 人類是因爲不得不進步, 才有進步, 並不是因爲喜歡爭鬪, 勞動的苦痛而進步的。在不用勞動也能生存的國土裏便完全無進步可言。

### 3. Synonym

#### Calls

"An Englishman's house is his castle," says the proverb. No one, not even a policeman, is under ordinary circumstances entitled to pass (or cross) the threshold of an English private house.

【研究項目】這次我們且來研究一研究單語的意義。本文的題目 Calls, 若要另換一意義相同的英語, 應該用什麼單語去代替呢? 這種可以互相代用的語, 叫做 synonym (同義語)。(嚴格地說, 在一國語言中, 沒有二個意義完全相同的單語, 即所謂 synonym, 其間也有些細微的差別; 但就大體說, 意義總還相去不遠。) 知道 synonym, 在記憶單語上, 實在有很大的幫助。這次的註裏, 多註幾個 synonym, 供諸君做參攷。諸君此後可常常努力不用中國語去解英語, 而用英語去替代英語。

【註】(1) Calls = visits [訪問]

(2) "An Englishman's house is his castle" [英國人的家, 就是他的城堡]: 意即不容他人闖入。Not even a policeman [就連警察也不 . . .]: 這是加強 no one 語氣的一種變換

的說法。Under ordinary circumstances=在普通情況之下，在尋常的狀況之下。Circumstance 一語，單數時可作“事件 (fact)”或“細目，瑣細 (detail)”解；但在複數時，則有“周圍的事情”，“外界的狀況”，“情況”，“境遇”等意義。

(3) Entitled=allowed.

(4) Is entitled to pass (or cross): is 與 entitled 之間，插入 under ordinary circumstances, 應留意。To pass 後有 (or cross), 表可換用 cross, 意義仍然相同。

(5) Threshold=door-step, door-stone, entrance [門限, 闕]。參看: at the threshold [將開始的當兒]。

(6) Private house=私宅。

[譯] 訪問——俚諺裏有這樣的話：“英國人的住宅，便是他的城堡。”在尋常的狀況之下，無論誰人，就連警察，也都不容許踏進英人私宅的門限的。

#### 4. 從上而下的解釋法

If you will, you can rise. No power in society, no hardship in your condition, can depress you, keep you down in knowledge, power, virtue, influence, but by your own consent.

【研究項目】在解釋英文的當兒，往往以為兩國語言的組織不同，便喜歡顛來倒去橫加推測。這實在是解釋錯誤的一個大原因。在文句全體的構造還沒有看清楚，就冒昧地要由下而上地去意譯起來，那是沒有不譯錯的。我們應該先着眼在懂得單語，再看清全體的構造，即使句中有一字二字不很明白，也無關緊

要，且從上而下地解釋下去，這是英文中譯的一個要訣。現在姑以本問題做例，來具體地研究一下。

【註】(1) Will 是“決意”，“決心”，“想要(做)”，“欲(做)”，“願”的意思，作為自動詞用的。If you will 即“假如你想做的話”，“只要你決意想做”。本句至此，已可告一小段落，下面 you can rise, 本是有 full-stop 的一句。這樣地一來，本問題的最初的一句的構造，已經看清楚了。

(2) 其次，no power in society 可作“在社會裏的 no power [權力]”解。下面緊接的小句 no hardship in your condition 也可作“在你的境遇中的 no hardship [艱難]”解。這兩個 phrases 在文句中的關係雖還不很明瞭，但也不當作名詞看，且繼續往下讀去。Can depress you 意即“能抑制你的”。這顯然是一 predicate [說明語]。我們一看到這 predicate，便明白得前面 no power, no hardship 是這 predicate 的 subject [主語]。語句用 no 開頭，在中文中比較少見，在英文中卻是很普通的。我們在譯這 no 字時，倒要斟酌一下。中文裏“沒有人懂得”即“無論何人都不懂”的意思。現在不妨仿這例去譯一下。

(3) Keep you down [抑制，壓服] 雖是接在下面，但實際是緊接上文 can 一字的。這是 depress you 的另一說法，為使意義更加明白一點。到了這裏，且回轉去從頭再讀一讀，就可以懂得是這樣的意思：“在社會上的任何權力，在你境遇中的任何艱難，都不能抑制，壓服你的”。

留下的部分是什麼呢？所謂抑制，壓服的究竟是那幾點呢？下文便明點出 in knowledge, power, virtue, influence, 即“在知識，權力，美德，感化力上”之意。

(5) 最後剩下 but by your own consent. 前文雖說過“不能抑制”，但不是無條件的，but by your own consent 是一個條件。But 即 except 之意。全文可作：“若不經你自身的同意”，“只要你不答允”，“除非是你自己允許”解。我們用了從上而下的解釋法的步驟，已經把本問題解釋一過。這雖是比較容易的問題，但在解釋英文時，應該不要忘記這方法。

[譯] 只要有做的決心，你一定能上進的。社會裏的任何權力，境遇中的任何艱難，倘沒有經過你自身的同意，那就無論在知識，權力，美德，感化力上，也都不能制止，壓服你的。

### 5. 筆答譯文的推敲

The selection of a place of residence, even though we only intend to pass a few short years in it, is from the intellectual point of view a matter so important that one can hardly exaggerate its consequences.

【研究項目】常常聽到人說：“英文的意思是懂的，但譯不出來”。那實在是一句毫無意義的話。正唯其沒有明確的理解，纔寫不出明瞭的譯語來。這是可斷言的。

英文的解釋，先得在頭腦裏鍛鍊一鍛鍊，鍛鍊之後，再把牠用文字寫到紙面上。這後半段的手續，是非常重要的，但往往容易被忽略；所以一旦翻譯，就翻譯不好。諸君應該常常把自己的翻譯寫下來，萬不可忽略這個重要的練習。頭腦中的翻譯，有着眼睛看不到的缺點，一寫成文字便瞭然了。筆答譯文的推敲，可使諸君對英文的理解，益加深切，還望時時留意，不可忽視。

【註】 (1) selection = 選擇, 精選。

a place of residence [rēs/'idəns] = 居住地。

intend to pass = 打算住; 存心住。

in it: it 指 a place of residence.

important: 是 a matter 的修飾語。

(2) so 是和下文的 that 相呼應的。So... that 是用以引出一句表結果的小句 (clause) 的。參看:

He aimed so well that he hit the mark. [他瞄準得非常準確, 結果射中的了。]

(3) Exaggerate [ɪgzæj/'erāt, ɛg-] = 誇張, 誇大, 過甚其辭。

Consequences [kɒn/'sɪkwənsɪz] = 結果; 因果關係。

Its 指 selection; one 泛指。

【試譯】 文章的主腦是在 The selection is a matter so important. Selection 附有修飾語。Even though... 是副詞句。From... point 是副詞成語。最後的 so... that 下的副詞是表結果的。現在着眼在這幾點, 試譯如下:

“居住地的選擇, 即使我們只打算在裏面住短短的數年, 從理智的見地看來, 是非常重要的。牠的結果, 一個人無怎樣地說, 差不多不會誇張的。”

且把上面的譯文來推敲一下。In it 以及主語的 we, one 在中國語裏, 就不譯出來, 意義也很明瞭。“從理智的見地看來”似乎不大按得上。Hardly exaggerate 太直譯。Consequences 譯得太直率而不生動。現在更留意上述的幾點, 改譯如下:

【譯】居住地的選擇這樁事，即使存心不過住上短短的數年，可是從理智的見地看來，實在是一件極其重大的事；所以影響的巨大，無論怎樣地誇張言說，也不至於過甚其辭的。

## 6. 主語的決定

The ease of his manner freed me from painful restraint; the friendly frankness, with which he treated me, drew me to him. I felt at times, as if he were my relation, rather than my master; yet he was imperious sometimes still; but I did not mind that; I saw it was his way.

【研究項目】英國語和中國語，在文章的構造上，有很大的不同。在中國語裏，有時不能用為主語的詞，在英語裏，卻可作主語的。直譯英文而成的中文，往往笨拙得很，這種笨拙的文章，有不少是起因於兩國語言主語用法的相異。

英文中文雙方都用相同的詞做主語的，當然用不着去特別討論。現在僅以特別構造中的主語的決定，做個題目，來研究一下。

The ease of his manner [他的態度的灑脫] 是最初一句的主語，freed 是說明語。Free one from 意即“把人從...中解放出來”。直譯起來就是：“他的態度的灑脫，把我從難受的拘束中解放出來。”這是很笨拙的直譯。現在且把主語掉動掉動，改譯作：“他那態度，很是灑脫不拘，我因此也就不會感到難堪的拘束”或“他那灑脫的態度，卻使我不會感到難堪的拘束。”這樣一來，文章自較流利。所以在翻譯的當兒，我們對於

兩國語的主語用法，應該加以充分的注意。英文中譯的步驟，第一是要徹底懂得英文的意義，第二是要譯成純粹的中國語。可是還有一點，也得聲明一下。我們在掉動主語的時候，還得顧及原文的意義，情調，語氣等等。倘掉動主語，而把原文的意義，情調，語氣，走了樣，即使譯文流暢順利，那也不能算是好的翻譯。

Drew me to him [把我牽引到他那面] 的主語是 the friendly frankness [好意的坦白] 直譯起來就是：“好意的坦白，把我牽引到他那面”。這也是極笨拙的譯文。讀者且照上文掉動主語的例，試改譯一下。

【註】 (1) Ease = (指態度等的) 安閒，輕鬆，舒適，灑脫不拘。

Painful = 苦痛的，難受的，難堪的。

Restraint = constraint of manner [拘束，束縛]。

Treat with = deal with [待遇]。

With which: with 即 treat (me) with (which). treat with 係熟語。

At times = now and then [時常]。

Imperious [im'pɛr'iəs] = 傲慢，擺架子。

(2) Sometimes till 之 still 的用法，應注意。

(3) Yet he was imperious sometimes still: 若把這句譯成“可是他雖很傲慢，但有時卻也很安靜”，那是把 still 作為形容詞 (=quiet) 看了。這樣一來，勢必補上 he was 而變成 he was imperious but he was sometimes still 另外一句奇妙的文章。倘譯成“他有時是橫蠻地安靜”，又覺得不成話；而且 imperious 是形容詞，和副詞 imperiously 完全不同。實在這裏的 still 是副詞，和上文的 yet 相呼應；當作“雖然如此”“可是仍舊”解的。全文可譯作：“可是他有時也要擺架子”。

(4) I did not mind that = 我不以那事爲意。

Mind = 關心, 介意, 耽心, 放在心上。

(5) That 從上文讀下來, 便可明白得是指前文 yet he was imperious sometimes still 而言的。

(6) Saw 並不作“見過”解; 應作“看透了”, “懂得了”, “知道了”解。

Way = 脾氣, 癖性, 特徵, 習慣。

[譯] 他那態度, 卻是灑脫不拘, 所以我也就不會感到難堪的拘束。他毫無城府地以好意待我, 因此我便被他牽引了過去。我時常覺得: 他簡直不像我的主人, 卻髣髴是我的親戚一樣。話雖如此, 可是他有時也要擺出架子, 我卻並不以爲意, 我已經懂得了那是主人的脾氣。

# 英文詩是怎樣的？

畢 任 庸

在教英文的時候，學生們常常要問“英文詩是怎樣的？”這一個問題。實則最大多數的中國學英語的人，對於英文詩大都是“莫名其妙”的。所以講一些英詩的概念給想知道牠的人聽，也許不是“徒勞無功”的事；雖則英詩的浩博精深，萬非如我這樣淺學的人所能窺其涯略的。

現在先講體裁，即“詩形”。

英詩中最短的篇章，祇有一句，如：

“謙遜的水見了牠的主子而羞紅了！”

這詩的題目是詠耶穌在婚筵上變水為酒（牠是紅色的）的奇蹟的。它得到大學英文短詩比賽的首獎。

稍長的是 Quatrain，牠是四行中除第三句外都叶韻的，如：

幻燈日耀演中宵，	羣片環行“柄”宰操；
來往紛紛猶衆形，	端應光裹着我曹。
真宰糊塗賭一秤，	人間日夜線縱橫；
羣倫擾擾秤間子，	劫罷還教窟內藏。

（我賦“魯拜集”二首，任編譯）

再長些是“小重三體”（Triolet），牠在八行中有三行是重複的，如下例中的“太陽底下”。例如：

‘太陽底下，並無新物；“雙關”或“詩”，太陽底下，所羅門說；他說的對，太陽底下，並無新物。’

。譯自“閣中的愛好”）

更長些是“十四行體”(Sonnet)。此體源出意大利，是文人們所用的短詠，猶詞中的“慢詞”。也有全用此體成集的，如白朗吟夫人的“葡萄牙歌集”是。徐志摩的“雲遊”，就做此體。

行數不限的是“謠曲”(Ballad)，牠是較短的敘事詩，適於民間歌唱，如我國的“孟姜女尋夫”。例如 E. Dowson 的“三女巫”：

月明的良夜已經晦暗，  
陰沉的白晝已經逝去；  
再沒有一些青春華貴，  
黑夜和白晝爲一。

我們失神無淚的眼睛，  
看不到一個村鎮，一個市塵；  
廣漠之中找不到一些憐憫，  
只有衰草在枯萎而死滅。

我們將看不見一些光亮，  
終日在廣漠之中漫步浪遊，  
因爲我們滿生癩疥的兩臂  
擱在那無窮長夜的兩頭。

(依夏萊帶譯)

(以下尙有三解，今略去)

歌行(Ode)一字，源出希臘，是“歌唱”的意思，所以“歌館”在希臘叫 Odeon。此體以抒情爲主，如杜甫的“北征”，“奉先詠懷”，白居易的“連昌宮詞”，略可相擬。牠有相當的長；又較莊重，不同謠曲。形式上分爲 Sapphic [莎蕩式] 或 Horatian Ode [霍蘭士式]，這是每“解”(stanza) 整齊的。其各解或整或不整的，叫 Pindaric Ode [品德式] 或“自由歌行”。(莎蕩是希臘女詩聖，她的詩芬芳悱惻，如：

在冷流之邊，輕風喃喃在蘋果樹枝間，戰慄的葉上，散下了睡眠。

又如：

我想這總得是個神靈，方得在你的跟前坐定，將你的生香的音調可愛的笑聲傾聽；祇聽得我的心在胸膛內又高又快地跳騰。婆羅綺夏呀，當我看一看你，說話就講不出了，舌頭好像縛緊，這一忽時烈火在肌膚內飛奔，眼睛看不見了，耳朵裏似乎在搖鈴，汗跑遍了我的全體，抖估住了我的周身。我比草更白了，死已漸近，啊！我終於滿足而歡欣……（都依邵尚美譯）

都是情文並茂的佳作。霍蘭士是羅馬大詩人，著作極富。品德也是希臘大詩人。英詩中最早和最佳的“歌行”是分解的詩人 Spencer 爲自己婚禮而作的 *Epithalamium*。各解音節錯綜變化的好例是：彌爾登 (Milton) 的“基督還鄉的早晨”。現在節鈔 Goldsmith's *The Hermit* (哥德斯密“隱士”) 數解於此，以見一斑。

歸歎隱君子，相我岑寂路；遠燭念先慈，照彼幽谷處。  
力弱步遲遲，孤苦循以律；野漠羌無垠，行行路更長。  
隱士言且忍，奮力出危途；路鬼遙飄忽，向君肆擲揄，  
爲彼無家兒，蓬門今常開；敝廬雖云陋，願讓無疑猜。  
今夕且歸來，任取草蘆葑；草榻與粗糲，安樂更多福。

（從戴宗球譯文）

從這些律文詩中解放出來的不講外面的韻律的自由詩，如美國衛特曼 (Whitman) 的“自由詩” (*Vers Libre*) 詩集“草葉”和林德山 (Lindsay) 等的作品，都是注重自然的，內在的韻律的。牠們和中國的新詩很相似，所以不舉例了。

現在再說作詩的方法。

### (1) 詞章學

凡偽語或短句，其切聲字母的高下，有一定的“韻律” (rime) 的，名叫“行” (line)。合若干行而成一節，叫“解”。合幾解

而成完全的韻文，叫“詩”(poem or verse)。詞章學學是一種研究韻文的學問，即所以指示韻律的調節，詩句的形成，解的組合的。

## (2) 韻 律 學

凡音調的高低長短，周而復始，有一定的次序的，名叫“節奏”，也叫“韻律”。英語的詞章的韻律，以綴音的強弱迭相循環而成。(法語則綴音的高低，長短，不顯著於語言中的，而計其綴音的數目以爲韻律)。綴音的高低，全在切聲字母，其高的叫它做平聲(accent)，韻律的平聲和散文的重音不同，分二：

- (1) 正平聲——和文法上重音相結合，即文法上當讀重音處，遇詩句中當作平聲的。
- (2) 附平聲——也叫半平聲，離正平聲一或二綴音間，文法上不當有重音處，因韻律的關係而添出的。如：  
(— — — — —)，(— — — — —)，

兩種平聲，在詩句中的價值全等。讀時都該讀如文法上的重音。詩句中平仄往復的一循環，叫做一“腳”(foot)或一“距離”(meter)或一“周”(period)。每周含二綴音的叫二綴周，三綴的叫三綴周。是一平一仄或一平二仄，如：(— —)或(— —)。因一周間平仄位置的不同：(— —)或(— —)，遂分詩調做六格：

- |                          |                         |
|--------------------------|-------------------------|
| (a) 揚揚格(— —)             | (d) 揚抑抑格(— — —)(dactyl) |
| (b) 跑馬格(— —)(trochee)    | (e) 短長格(— —)(iambus)    |
| (c) 抑抑揚格(— — —)(anapest) | (f) 峯格(— — —)           |

平聲在二仄之間，所以讀時算韻，須目前往後。韻律調節，其多出的綴音，有在前的，也有在後的。

### (3) 調平仄法

詩句中綴音和平仄的數目都有一定。五綴，七綴猶中國詩的五言七言。平聲在詩句中居一定的地位的，可分為二種：(1) 次序勻稱的，如：(— ∪ — ∪) (∪ — ∪ — ∪)；(2) 次序不均稱的；即三綴周，二綴周混雜在一詩中的，如：(— ∪ ∪ — ∪ ∪ — ∪ — ∪)。

### (4) 頓挫 (pause)

詩中頓挫，或有或無，它的記號是 ||。大概長詩有頓挫，短的就節省了。但長詩有無頓挫的，如莎翁的 Hamlet 中，多數十一綴六平的詩句，也無頓挫。頓挫有在一定的地位的和沒有一定地位的兩種。“古樂府”的頓挫，常在第三平聲後仄聲的下面，否則在第二第四。長詩中任何處均可插入頓挫。

### (5) 協韻

英詩有無韻的，如：莎氏“樂府”，叫 Blank Verse。有每解中“一，二，四”三句用韻而“三”不用韻的；有二，四句用韻而其餘不用的等。又有形式似叶韻而實不叶的叫“僞韻”。其實英詩並不重韻脚。

### (6) 解的組成

合若干行而成解，如：四行，六行，八行等。也有不解的，如“樂府”和“歌行”是；但多數的詩是分解的。每解中詩句的排列，有：(1) 同綴同平和同周的；(2) 二種同格不同綴的詩句，參

錯在一解中的；如 (— ∪ — ∪ — ∪) (∪ — ∪ — ∪ — ∪ — ∪)；(3) 格綴都不同的；如 (— ∪ — ∪ — ∪ — ∪)，(— ∪ — ∪ — ∪ — ∪)。

英詩的作法如上述，惜因篇幅關係，不能舉例為憾。

最後，談一談譯詩。在這方面的成績，是量少而質尚佳。長篇的巨著，如郭沫若譯的“浮士德”和傅東華譯的“奧德賽”；較短些的，如傅譯的“參情夢”和錢稻蕪譯的“神曲”（節譯）。太戈爾的“園丁集”，也有人用五古譯成很好的中國詩。其餘英詩，如曼殊譯的拜倫詩等等，更為“數見不鮮”。哥德斯密的長詩“荒村”，也由王蘊章以五古漢譯了。今舉拙譯 B. Yeats 的“白鳥”一節，以當“曲終奏雅”。

愛人呵！我願意我倆是  
 浮在滄海的浪花上的白鳥！  
 我們厭倦流星的光燄，  
 在牠消失以前：  
 愛人呵！低垂天際的  
 黃昏星青青的微光，  
 醒覺了我倆心中的  
 永久不滅的悲哀。

## 詠冬的英文詩

劉 延 陵

讀者大概都看過幾首英文詩的。諸位看牠們的時候，一定會覺得牠們的風味和散文不同，而也較為難讀。這是因為凡想欣賞一首詩，必先對於牠有兩種認識——一是關於牠的文字的意義，二是關於牠的“言外之意”和牠的不可捉摸的風神情調；而詩的文字，因為往往先後顛倒，省略頻繁，用字假借，表意婉約，這幾項原由，卻偏偏比散文難於領會，而含蘊於文字之內也飄漾於文字之外的意味與神調自然也就和我們更隔一層了。我本想拿幾首簡單的英文詩來解剖解剖，藉以說明讀詩的方法。可是像拉夫一般，沒頭沒腦地抓幾首來服務，總覺得有點突兀：所以幾次呵開凍結的毛筆，又復把牠們擱起。但，現在是冬天；這筆的凍結與須呵，和窗外的風聲的虎虎，令我心內想英文詩的辰光，心外也意識到這個嚴寒的季候：於是從前見過的幾首詠冬的簡單的英文詩的句子就浮現上我的心來。再把牠們推移排比一下，卻又擺成一個近於自然的順序。好！把牠們拿來挨次地唸唸，一面為我們的冬季的生活寫照，一面又作為讀詩的方法的具體的說明，我想這總比扳起面孔來，一味講道理要“軟性”一點兒了。

現在我把這裏所引的每一首詩都譯成漢文；雖因時間的限制，祇作的散文的譯法，但我很想叫譯文中文字的地位盡可能的程度和原文的符應，讓讀者對照一看就可以一目了然地明白原詩，也一目了然地認識英文的詩的文字與英文的散文的文字的一些不同之點。不過，為求詳盡起見，我在覺得必要的處所，還在譯文之下附了一點註釋與說明。

想到冬,就先想到做牠的先鋒的霜。美國的 Miss Edith M. Thomas (1854—?) 有首“今夜要下霜了啊”(Frost To-night) 實是一首兼有自然美與人間味的東西。

Apple-green west and an orange bar;  
And the crystal eye of a lone, one star . . . . .  
And, “Child, take the shears and cut what you will,  
Frost to-night—so clear and dead-still.”

西天像蘋果般綠,中間有個橙黃的沙洲;  
還有粒孤星的水晶般的眼晴. . . . .  
這時有人說道,“孩兒喲,拿大剪刀去任意翦吧,  
今夜要下霜了啊——天空是這般明淨而又死一般靜寂。”

Then I sally forth, half sad, half proud,  
And I come to the velvet, imperial crowd,  
The wine-red, the gold, the crimson, the pied—  
The dahlias that reign by the garden-side.

於是我躡向前去,又淒楚,又高興,  
來到那絲絨般的,壯麗的花叢之前,  
牠們有的葡萄酒般紅,有的金色,有的深紅,有的雜色——  
這些在花園的一邊稱王的天竺牡丹。

【註釋】淒楚,是因惜花。高興,是因今能採花。Dahlia=天竺牡丹。That =which. To reign=稱王,御極。

The dahlias I might not touch till to-night!  
A gleam of shears in the fading light,  
And I gathered them all—the splendid throng,  
And in one great sheaf I bore them along.

我在今夜之前所不可驚動的這些天竺牡丹喲！  
 我的大翦在暗淡的月光中閃動了一會，  
 我就把牠們採得了——這華美的許多枝，  
 於是紮成了一大綑，我把牠們帶了回來。

【註釋】原文第一行 dahlia 之後省略 which. Throng = 一羣，羣枝。  
 Along: 沿路前進意，此處當指沿路徑走回屋裏來。

In my garden of Life with all its late flowers,  
 I heed a Voice in the shrinking hours:  
 "Frost to-night—so clear and dead-still" . . . . .  
 Half sad, half proud, my arms I fill.

在我的長着許多晚年開放的花的生活之園裏，  
 在暮色沉沉的時候，我也聽到一個聲音：  
 “今夜要下霜了啊——天空是這般明淨而又死一般靜  
 寂。  
 於是又淒楚，又高興，我採集了這些花兒盈把。

【註釋】原文 Life 與 Voice 的第一個字母都作大楷，表示牠們都已人格化。  
 就是這個“生活之園”，一方面是指這個“我”的一生，一方面又作為是名字叫做生  
 活的某人的花園；相似地，“聲音”一方面是指講出第三行的話語的某人的聲音，一  
 方面又作為這個講話的人的名字。這麼一來，這兩行詩的意境比這兩個字不人格化時，  
 是具體而靈活的多了。

這首詩說一個人平生立德，立功，到了老年，得到種種安慰，作  
 為他一世的辛勤所結的花果，和一個兒童天暖時未能採集心愛的  
 花，到了將要下霜的一晚得到父母的特許，正是同樣地愉快。  
 “晚年開放的花”指這個人一生的行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所產的  
 成績。Shrinking hours [萎縮的諸小時]，譯作“暮色沉沉的  
 時候”，即指他的晚年。“高興”是為有果實可採；“淒楚”是為  
 的年老。My arms I fill = I fill my arms with the flowers.

第一節寫夜色淒清，第二節寫花色燦爛。前後兩個意境相  
 映生妍。

見過霜之後不久，就是冬天了。現在趕快些，跳過孟冬不提，一下子就認為已經到了作為仲冬的一月份吧。這時候天地間的應時的點綴品是雪，正如同秋末冬初時候是霜喲。那末試讓我們從美國的 John Trowbridge (1827—1916) 的那首專寫雪的較長的“仲冬”(Mid-Winter)裏，拿起首的三節看看。

The speckled sky is dim with snow,  
The light flakes falter and fall slow;  
Athwart the hill-top, rapt and pale,  
Silently drops a veil;  
And all the valley is shut in  
By flickering curtains gray and thin.

斑點紛雜的天空因下雪而昏暗，  
輕鬆的雪片搖搖而墜落；  
一張白幕悄悄地掉了下來  
罩住那座蒼暗而儼傾聽着的小山的頂；  
而且這整個的山谷  
也給搖曳着的灰白色的薄的帷幔圍住了。

【註釋】 Athwart=across = 罩在...之上。 Rapt = 專心傾聽的。 Silently drops a veil=a veil drops silently. Shut in=滿起，圍住。

But cheerily the chickadee  
Singth to me on fence and tree;  
The snow sails round him as he sings,  
White as the down of angels' wings.

但山雀猶在籬笆上，樹上，  
對我歡叫；  
這時候，雪在他的周圍橫飛，  
白得像安琪爾的翅膀下面的軟毛。

【註釋】 To sail=橫飛。 Down=鳥類翼下的軟毛。

I watch the snowflakes as they fall  
On bank and brier and broken wall;  
Over the orchard, waste and brown,  
All noiselessly they settle down,  
Tipping the apple-boughs, and each  
Light quivering twig of plum and peach.

我看住這些雪片，當牠們  
落在河岸上，荊棘上，頹圯的牆上；  
牠們籠罩住一個荒涼而枯黃的果園，  
全然無聲地墜落，  
輕輕地打擊着蘋果樹的枝條，  
和梅樹，桃樹的每根輕而顫動的小枝。……

人們在沒有發明“水汀”的時代，每逢到這種大雪紛飛的嚴寒的日子，所從以取得溫暖與舒服的，自然是作為他們的冬日的伴侶的火了。英國從前有位女詩人 Thomas Carew (1799—1888)，著過一首“冬日的火”(The Winter Fire)。那是一首簡易明白，老嫗都解，而又有些涼爽的諷刺味的詩。

A Fire's a good companionable friend,  
A comfortable friend, who meets your face  
With welcome glad, and makes the poorest shed  
As pleasant as a palace! Are you cold?  
He warms you—Weary? he refreshes you,  
Are you in darkness? he gives light to you—  
In a strange land? he wears a face that is  
Familiar from your childhood. Are you poor?—  
What matters it to him? He knows no difference  
Between an emperor and the poorest beggar!  
Where is the friend, that bears the name of man,  
Will do as much for you?

火是一個善良的，宜於結交的朋友，  
 一個叫人舒服的朋友，  
 牠以歡迎你一般的喜悅之色來接待你，  
 而且叫一個最窮的柵戶也可愛得如一座皇宮！  
 你冷麼？他叫你溫暖——疲倦麼？他恢復你的精神，  
 在黑暗之中麼？他給你光明——  
 在異鄉麼？他有一你從小就熟悉的面孔！  
 啥地方能有一個戴著人的姓名的朋友  
 能待你這般好呢？

【註釋】 Fire: 也和第一首詩裏的 Life 與 Voice 相似，已人格化；所以 F 作大楷。 To matter = 有關係；以 it 做主詞，what 做直接賓詞。 That = who.

人們在冬季裏，雖大概都能得到火的安慰；但他們的生活卻也因他們的貧富與年歲而不相同。如果撇開由貧富而專從年歲立論，則兒童是渾渾噩噩地享樂冬天的景色，青年與壯年將從暖室如春與酒綠燈紅裏覓取冬日特有的幸福，老年人將對冬季的蕭條，對景生情，而有日落西山之感。英國的小說家斯蒂文生 (Robert Louis Stevenson, 1850—1894)，在他所著的“兒童的詩園”(A Child's Garden of Verses) 那本著名的兒歌集裏，有一首題做“冬季”(Winter-time) 的詩，寫一個幼童在這一季裏的生活，是怪天真得有趣的。

Late lies the wintry sun a-bed,  
 A frosty fiery sleepy-head;  
 Blinks but an hour or two; and then  
 A blood-red orange, sets again.

冬天的太陽從牠的牀上起身得遲；  
 他有一個蒙了霜的熱烈的睡意很濃的頭；  
 他微微張開眼睛；觀看一二小時；於是  
 又像個血紅的橘子般落下去了。

【註釋】 A-bed=on bed. 原文第一行可寫作 The wintry sun lies late a-bed (冬天的太陽在牀上曬到遲晏的時候)。To blink=以半闔的眼瞤瞤地看。本節四行共爲一句三小段，最後的一段，本爲 And then, like a blood-red orange, [it] sets again. “like” 省略。

Before the stars have left the skies,  
At morning in the dark I rise;  
And shivering in my nakedness,  
By the cold candle, bathe and dress.

星還沒有離開天空，  
我就老早在黑暗中起身；  
我光着身子打顫，  
在蠟燭的冷光之旁，洗澡着衣。

【註釋】 Shivering=打顫。Nakedness=裸體。By=在...之旁。Cold candle=寒冷的蠟燭，應譯作“蠟燭的寒光”——這就是詩的文字用字假借之例。

Close by the jolly fire I sit  
To warm my frozen bones a bit;  
Or with a reindeer-sled, explore  
The colder countries round the door.

後來我就緊靠住令人歡喜的爐火坐下  
給我的凍傷了的骨頭一點溫暖；  
或者就用個以馴鹿拖拉的雪車，  
到門邊較寒的國度裏去探險。

【註釋】 Close by...=緊靠在...之旁。A bit=a little=一點。Sled=寒帶人民用以在積雪之上載人滑走之車。Reindeer=馴鹿。Reindeer-sled 馴鹿拖挽之雪車，是北陸的哀斯基姆人 (Eskimo) 所用。此處指三輪腳踏車一類的乘載之具，或者車前裝著木馬。To explore=探險，查勘。“較寒的國度”指門外寒冷的地方。

When to go out, my nurse doth wrap  
Me in my comforter and cap;  
The cold wind burns my face, and blows  
Its frosty pepper up my nose.

出外的時候，我的保姆  
用我的圍巾與鴨嘴帽將我包裹；  
寒風把我的面孔吹痛，  
而且把牠的冰冷的胡椒粉吹進我的鼻孔。

【註釋】 Doth=does. Comforter=圍巾。 To burn=凍傷，吹痛。 To blow=吹揚。 Pepper=胡椒粉，指寒風吹來的雪屑。 Up my nose=沿鼻孔而上。

Black are my steps on silver sod;  
Thick blows my frosty breath abroad;  
And tree and house, and hill and lake,  
Are frosted like a wedding-cake.

我在銀色的草地上所留的腳印是黑的；  
我吐散於外的霜樣白的氣是濃厚的；  
而樹和屋，和山，和湖  
都蒙了霜，像一個結婚的大蛋糕。

【註釋】 Sod=有草生長的地面。 Frosty: 在上一節里應譯作“冰冷的”，此處應譯作“白如霜的”。 To blow=吹吐。 Abroad=到外面。原文一、二兩行的文字可寫作如下的順序: My steps on the silver sod are black; my frosty breath blows thick abroad. Wedding-cake: 是英國人在結婚的筵席上所吃的一種大的蛋糕，對於當時沒有到場的賀客，也得切片分送。 糕上敷上糖霜，正和積雪的山野相似。

至於寫冬季裏青年的室內的生活的，則有一位生卒的年代和英或美的國籍都查不出的 Thomas Noel 先生，的一首題爲“老冬”(Old Winter) 的詩可舉。 詩長，現在節錄四章。

Old Winter sad, in snowy clad,  
Is making a doleful din;  
But let him howl till he crack his jawl,  
We will not let him in. (以下節去三章)

苦的老冬，著的雪白的衣裳。  
 在慘慄地呼號（直譯作：是在發悲哀的鬧聲）；  
 但是聽他把嘴巴吼破，  
 我們也不願讓牠進來。

【註釋】 *Clad*: 是 *to clothe* 的過去分詞。 *Clad in ...* = 著的... 衣服。  
 原文第一行的順序，是 *Sad Old Winter clad in snowing dress ...*, *dress* 一字省略。 *To crack* = 弄碎。 *Jowl* = 嘴巴。

Let him push at the door—in the chimney roar,  
 And rattle the window pane:  
 Let him in at us spy with his icicle eye,  
 But he shall not entrance gain.

聽他在門上推——在烟窗裏吼，  
 聽他把窗上的玻璃板格勒格勒地撼；  
 聽他用他的冰柱的眼睛朝裏面對我們窺探，  
 但我們一定不許牠進來。（直譯作：但他一定得不到進來。）

【註釋】 *To rattle* = 使作格勒格勒的聲音。 *In* = 朝裏面。 *To spy* = 窺探。  
 本節的文字，有許多個地位顛倒，寫作散文，應如下式： *Let him push at the door, roar in the chimney, and rattle the window pane; let him spy in at us with his icicle eye, but he shall not gain entrance.*

Let him gnaw, forsooth, with his freezing tooth,  
 On our roof tiles, till he tire;  
 But we care not a whit, as we jovial sit  
 Before our blazing fire.

實在的，聽他用他的冰冷的牙齒  
 在我們的屋瓦上啃，啃到他感覺疲倦；  
 但我們一點也不管，  
 當我們歡樂地坐在熊熊的爐火的前面。

【註釋】 *A whit* = *a bit*, 見“冬季”篇第三節註。 *Jovial* = 歡樂的。牠是一個狀詞。此處本當用副詞 *jovially*；因受本行的音數的限制，故用 *jovial* 代替。

Come, lads, let's sing, till the rafters ring;  
 Come, push the can about;—  
 From our snug fire-side this Christmas-tide  
 We'll keep old Winter out.

來啊，少年們，讓我們唱歌，叫屋椽也震得響；  
 來啊，把咖啡杯兒拿起來飲：—  
 我們在這耶誕節的季候裏  
 不許老冬走到我們的安樂的爐邊。

【註釋】 Let's=let us. To push about=拉轉過來。Can=杯。Snug  
 =安樂的。Tide=season=一季。To keep out=關在外面。

於 1914 年榮膺桂冠詩人的封號的 Robert Bridge (1844  
 一?) 有首“冬日的黃昏”(Winter Nighfall) 是一篇寫老年人的  
 的冬日的生活的悽苦之作。雖然悽苦，但牠結尾時卻依然振作  
 起我們的志氣。

The day day begins to droop,—  
 Its course is done:  
 But nothing tells the place  
 Of the setting sun.

這一個日子開始下沉，——  
 因為牠的路程已經走完：  
 但沒有一個東西知道  
 現在落日送到了何處。

The hazy darkness deepens,  
 And up the lane  
 You may hear, but cannot see,  
 The homing wain.

朦朧的暮色愈深，  
而且溯着那條小徑，  
你可以聽到，但不是看見，  
有部木車，顛顛地走回家來。

【註釋】 Homing=coming home=正在回家。 Wain=木車。

An engine pants and hums,  
In the farm hard by:  
Its lowering smoke is lost  
In the lowing sky.

在近旁的那個農莊上，  
有一座引擎，在喘吼般動，嗡嗡地響：  
牠吐的黑煙  
消失於昏黑的空中。

【註釋】 Hard by=close by=緊靠旁邊。參考“冬季”篇第三節註釋。

The soaking branches drip,  
And all the night through  
The dropping will not cease  
In the avenue.

在那條兩邊有樹的大道上，  
淋透了雨的樹枝漸瀝地滴水，  
而且整整地一夜  
將要滴落得不停。

【註釋】 To drip=滴水。 Through=從頭至尾。 Dropping=滴落。 Avenue=兩邊有樹的大路。這四行的散文的順序如下： In the avenue, the soaking branches drip; and the dropping will not cease all the night through. 本詩所寫的空間，以次節所說的屋做中心，小徑和兩邊有樹的大路都在屋外。

A tall man there in the house  
Must keep his chair:  
He knows he will never again  
Breathe the spring air:

屋內有個高長的男子  
 牢坐在椅上不能走動：  
 他知道永遠不會  
 再呼吸到春天的空氣：

【註釋】這裏的 must, 應作“不能走動”解釋。次節里有說明。

His heart is worn with work;  
 He is giddy and sick  
 If he rise to go as far  
 As the nearest the rick.

他的心臟因為作工而衰弱；  
 倘使他立起來  
 要向那個最近的乾草堆走去，  
 他也最難而難過。

He thinks of his morn of life,  
 His hale, strong years;  
 And braves as he may the night  
 Of darkness and tears.

他想到他的一生的早晨，  
 和他健康強壯的時候；  
 於是就盡力振作  
 對付這黑暗和淚的夜天。

【註釋】To brave=勇敢地對付。最後二行可寫作 And braves, as much as may, the night of darkness and tears (盡他的力量對付這黑暗和淚的夜天)。

是的，這位衰病龍鐘的老翁，既能盡力振作，對付這樣的冬夜，則他自然是能平安地度過這段凄苦的時光的。而且因此，這個蕭條荒寒的冬季，對於我們，也就比對於他，自然更像要消逝得快些了。

# 翻譯是藝術

傅東華

爲了講翻譯的方法，我們曾經起過好些個名詞，什麼“意譯”，“直譯”，“順譯”，“死譯”等等，最近還鬧過一陣子。

周作人先生主張不把“Lying on back”譯做“躺在背上”，卻也不把它譯做“北窗下臥，自謂是羲皇上人。”這是意譯和直譯的折衷論。但這樣的折衷卻也沒有具體的標準；神而明之，仍在乎譯者的技巧。所以講到歸根，翻譯畢竟是一種藝術，沒有確定的法則可以提出來的。

這裏根據我個人的經驗，要想給大家一些實用的暗示。

第一步，你若要曉得直譯該“直”到怎樣，意譯該“意”到怎樣，最好把兩種文字（這裏是指中文和英文）循環對譯一下試試看，例如：

你的錶對嗎？

這是無論那個中國人都懂得的一句中國話，你若把它譯做——

Is your watch correct (or right)?

那就是“Chinese-English”或至多是 pidgin-English。這句話中的意思若用真正的英語表達起來，應該是——

Is it right time by your watch?

但若你把它用直譯法重新譯回來，就該是——

照你的錶這是正當的時候嗎？

便又成了“English-Chinese,”因為你什麼地方聽見過真正的中國人拿這樣的話問人嗎？

如果你的英文先生不許你把中文譯做“Chinese-English”，你的國文先生又怎能許你把英文譯做“English-Chinese”呢？

從這一個例看你就可以明白直譯的分寸。直譯並不是一個字對一個字的譯，乃是一個意思對一個意思一點不加多也一點不減少的譯。

要能做到這一層，第一當然得完全了解原文的意思。於是我們就須先曉得怎樣使用字典。讀書時應有好字典的幫助，做翻譯時尤應有好字典的幫助。

使用字典的第一困難，在於你把一個字查出來的時候，往往看見有許多解說，不知採用那一個才好。要解決這層困難，最要緊的是文法的知識。例如——

He stood another round;

你一看之後，就知道 stood 必定不作“立”解，round 必定不作“圓”解。你於是去查字典。你查出 stand，見有 v.i.（自動），v.t.（他動）及 n.（名）三種用法。你看這字在句中的位置（在一個 subject 之後，一個 object 之前），以及它的形式（它是 past tense），認定了它不是 n.，也不是 v.i.，而是 v.t.，於是就可專從 v.t. 項下去尋它的適當解釋。再查 round，你憑文法的知識斷定它是 n.，就可把 adj.（形），adv.（副），prep.（前）v.t. 及 v.i. 各項下的解說丟開不管。

詞性確定之後，你也許仍舊決不定那一個是適當的解說。這就要你從那個字和別個字的關係上及全句的意思上去推斷它。從這點上說，字典的好壞就大有分別。就如 stand 這個字，

我們從二十多年前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英華新字典”查出看時，*v. t.* 項下有“忍耐，忍受；遵從；使豎立；費用；抵抗”等六個解說。就中“費用”一個解說是適用於我們現在這句句子的，但是意思模糊得很。再翻開同是商務印書館新近出版的“綜合英漢大字典”，“他勳”項下有一條是——

To stand—the expenses—treat—a bottle of champagne to the company—one a drink (由“堪任；費用”之意轉爲)負擔費用，作東道。

意思就明白多了。再查“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p. 1811,

Provide one's expense, as stood him a drink, stood a bottle to the company.

則因舉出了用例，便更明白一層。然後再查出 *round* 當作 *n.* 用的解說，你就不難決定它是“一番”(即一羣中大家輪到)的意思。

於是第二步，你就須斟酌你的譯文的措辭。你已知道這句中的意思是說“他負擔又一次大家輪到的[酒]的費用，”但是你的譯文不必這麼嚕噓。尋常我們說“他請你喫飯，”就包含着“他負擔那頓飯的費用的意思；說“請一事酒”意即請一羣人大家喝一回酒。所以把這話的意思用明白的中國話表達出來，就無非是——

他又請了一事[酒]。

這裏應注意的，原文的 *another* 本是一個 *adj.*，譯文的“又”卻成一個副詞了。如果譯得更直些，應該是——

“他請了又一事[酒]。”

但意思並無兩樣，而後一句子卻比較生硬，所以這種詞類的關係儘可以不必過於拘執。

意思已經能達，好的翻譯就須再進一步去求傳達原文的神氣。這就更是一種“藝術”了。例如——

He killed that man. 和——  
It is he who killed that man.

語氣完全兩樣；前一句不過陳述一樁事實，後一句則着重在 he 上面，所以前一句只消直譯做——

他殺了那個人。

後一句就須譯做——

那個人是他殺的。

方與原文的語氣相合；因為我們讀這句子的時候，自然而然會得把“他”字讀重些。

此外，初學翻譯的人最感困難的就是一段文章的氣脈。往往一段東西分做一句一句看時，並沒有什麼大錯，但是覺得不連貫，或至少是不流利。這是由於各句意思承接的地方還未看明白之故。因為英文同中文一樣，句與句之間的關係不必都用連詞明白表出，所以須要我們去理會出來；原無連詞的也許應該添上，原有連詞的卻有時可以省去。關於這些，現在不能細講，且等將來再說吧。

至於練習翻譯的材料，我以為應先從劇本的對話入手，因為對說總須使它像句“話”，就不容譯成“English-Chinese”了；又每句話語總必帶着一種顯明的語氣，因而容易使我們練成一種活潑的譯筆。

# 怎樣翻譯

劉 延 陵

我現在想把英文譯漢文做例子，說明凡把一種外國文譯成本國文時所應注的幾點。學文科和學理科的讀者有時都有做這種翻譯的必要：所以，這個問題或者是值得討論的。有些人以為翻譯就是把外國文的字句寫成意義相等的本國文的字句，只要翻得信實，明白，就得，並不需要過細的研究；但“坊間”的衆多的文筆難懂的譯本，卻指明就是信實明白的翻譯也並不是極易。在相反的方面，又有人寫成本書，研究這種翻譯的方法；這，由我看來，又好像講得過多了些。我以為有四件事是值得談談的。

第一，嚴復林紓一派古文家的翻譯是先把原文打碎攪亂，棄去裝不進這個新體的節目，而後把他們所認為重要的部分，搏塑成漢文的典型：現代的我們的合理的要求，是在合理的範圍之內，盡量依原文的格局翻譯，而且要絕不犧牲任何節目。他們的翻譯是帶些(或者很多的)自由性的意譯：我們的理想是合理限度以內的及全不割棄的直譯。

美國華盛頓歐文的“見聞雜記”(The Sketch Book by Washington Irving)裏的“耶誕節前夕”一篇，在林紓的“拊掌錄”裏的譯文，第一節把原文刪節得不成樣子，第二節卻可供我們這裏的說明之用：—

We had passed for some time along the wall of a park, and at length the chaise (馬車) stopped at the gate. It was in a heavy magnificent (壯美) stile (式樣), of iron bars (條), fancifully (奇形地) wrought (鑄造) at top into flourishes (旋轉的條紋) and

flowers. The huge (巨大的) square columns (柱) that supported (支撐) the gate were surmounted (置於頂上) by the family crest (徽). Close (切近地) adjoining (毗連) was the porter's (porter = 司閘, 門房) lodge (住所), sheltered (蔽, 罩) under dark fir-trees (樅樹), and almost buried in shrubbery (灌木).

【林譯】 時車沿花園垣外而行，徐至一巨閘，門用巨鐵爲條，啓閉甚鈍，楣上有先代徽章鑄諸其上。入門，有司閘之室，隱於萬綠之中。

【我們現代所要求的譯法】 這時候我們已沿一座大花園的牆外走了若干辰光；最後，馬車就在牠的門前停下。門沉重而壯美，是以若干根鐵條排比而成，條的頂端則奇異地編成旋舞的枝條與花。門洞，是以粗巨的方柱支撐住楣，楣頂上塑着主人的家徽。門裏有一所看門的人的住房，和門毗連；牠隱於幾株樅樹的陰中，四面幾全被灌木包圍。

第一種譯法是以純古文的腔調節述大意；第二種譯法不然。正當的譯文，要不漏失原文裏一個字的意義，而且句子的結構也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和原文相似。這裏的第二種譯文雖還沒有達到這個理想；然而翻譯——不是“刪改”與“節略”，也不是“重做”——如不依循這條路線去走，應當怎樣做呢？

第二，所謂合理限度以內的直譯，是對於一種外國文的文章，凡能把牠明白而又順適地直譯的時候，都行直譯，直譯而不能明白順適的時候，才改變牠的結構次序，或補充出牠的蘊藏的文字，而對於牠所傳達的意思，則依就不能增減。

附有這一種必要的改變或補充的翻譯，可以稱爲合理的曲譯。漢文與西洋文的文法上有根本不同之法；把牠來翻譯後者的時候，幾乎每一句裏都得有些合理的曲譯，而後譯文方得明顯，所不同的，是“曲”的明白性與“曲”的必要性，有種種深淺不同的程度罷了。舉三個例子做代表：

(1) 上節裏英文的第一句 “We had passed for some time along the wall of a park . . .”，如果強硬地直譯，就成爲“我

們已經走有若干辰光沿着一座大花園的牆”一個不通的句子，當然是不能這樣幹的。

(2) 上節裏的英文的第四句 “Close adjoining was the porter's lodge, sheltered under dark fir-trees, and almost buried in shrubbery”，如果更“直”一點翻譯，就可寫作“看門的人的住房和門毗連；隱於幾棵濃鬱的樅樹的陰中，幾全被灌木包圍”。這個譯句的文義雖然明白；但有兩點不順：一則那段原文第一句寫馬車走到門前，第二句寫門扉的式樣，第三句寫洞門的形狀，本來次第井然，現在第四句尚未寫進門，就寫門房，雖然英文可以，而依漢文的習慣，卻覺欠缺；二則，本句的譯文的後半“牠隱於幾棵濃鬱的樅樹的陰中”是寫這所住房的上空，“幾全被灌木包圍”是寫牠的周遭，但若沒有明白的字面來表明周遭，則這兩段文字，看起來，氣既不接，而“上空”與“周遭”的呼應也不明白——這一點文字上的神理好像是細得不易覺察，但實際牠卻是存在的。因此，所以我們就可大膽地把這句譯作“門裏有一所看門的人的住房，和門毗連；牠隱於幾棵濃鬱的樅樹的陰中，四面幾全被灌木包圍”。

補充了這個“門裏”與這個“四面”之後，譯文就和以前截然不同。不補充牠倆的直譯是死譯的直譯；具備這一種合理的補充的直譯，方是正當的直譯。

(3) 美國的愛墨生 (R. W. Emerson) 有一段文字，論世上的快樂之事很多，惟英雄能擺脫一切，庸人則常被牠們所困。

There seems to be no interval (間隔, 距離) between greatness (偉大) and meanness (卑鄙, 庸瑣)。When the spirit (精神) is not master (主人) of the world, then it is its dupe (被玩弄者)。Yet the little man takes the great hoax (玩弄, 惡劇) so innocently (天良地), works in it so headlong (鹵莽地) and believing, ... that the great soul (精神, 靈魂) cannot choose but laugh at such earnest (懇切的) nonsense (無意思)。

## 試比較下面的二種譯文：—

## (A) 近於硬譯與死譯的直譯

偉大與卑鄙之間像沒有距離。當精神不是世界的主人之時，那末，牠就是牠的被玩弄者了。然而小人却這般天真地接受這個大惡劇，在裏面活動得這般肉莽而且相信，以致偉大的靈魂不能選擇，惟有對這種懇切的無意思大笑了。

## (B) 具備必要的“曲譯”的直譯：

偉人與凡夫的天性，本來沒有很大的差異；祇因他倆對於外界的誘惑所抱的態度不同，遂變成兩種不同的人物。原來一個人如不能操縱這種誘惑，就定要變成牠們的奴隸的。然而凡夫俗子，對於大自然所設的這個快樂的大陷阱，却都是這般渾渾噩噩地接受下來，鑽進去這般肉莽地活動，而且心受牠的迷惑，以致英雄偉人就不得不對這種無意思的懇切大笑了。

(A) 段譯文，和原文的字面與結構最是符合，而最不明白順適。(B) 段譯文的字面和結構，和原文有適度的差異，所以就較為明白。

翻譯之事有相當的困難；而這個困難，概括地說，就在於怎樣製造出這種必要的適度的差異。

既稱這種差異是“必要的適度的”，就可知譯文和原文的差異，祇應以合於這兩個條件的為限，而不合的都要不得。例如 He is honest, He is industrious 二句，照樣地翻成“他是正直的”，“他是勤勉的”即可。如把牠倆拼合成“他正直而勤勉”這一種“曲譯”反是多事。因為翻譯是傳達原文的真相，不是改變牠啊。

從此可知“適度”和“必要”的意思了。就是為叫譯文明白順暢而行的“曲譯”是“必要的”與“適度的”，凡為其他的原因而行的“曲譯”都是非必要的與過度的。如果原文在文字方面有缺陷的話，我的譯文除去要傳達原文的意思而外，還得表出牠的這個缺陷呢。

第三，選字最要恰當。

一個英文字可以有幾個意思，固然不可亂用；就是同一個意思也有幾個輕重不同的譯文，不可以不辨別。第二節第(3)條的英文裏有三個例子。譬如 Meanness 本當譯作“卑下”，“卑鄙”；但在那段文字裏，這字是用以指耽溺於享樂的人；如指他們做卑下或卑鄙，語氣太重，所以譯作，庸瑣。相似地，little man 不能譯作“小人”，只可譯“凡夫俗子”。相反地，Innocently 尋常譯作“天真地”，“無邪地”；但在那段文字裏，是用以摹狀耽樂忘返的人的愚昧的態度，如照尋常的譯法，語氣又太輕，所以譯作“渾渾噩噩地”。

還有些地方，甲字含乙字的意義，翻譯時也就得認甲做乙。如 dupe = “被欺騙者”，“被玩弄者”；但在第二節第三段裏，卻不妨譯做“奴隸”。World = “世界”；但在那段裏，卻必須譯作“外界”。像那段裏(A)式的譯句那樣把牠譯做“世界”，是很費解的。

又如“Poverty is the ornament of a great mind,” 固可譯作“貧窮是偉人的裝點物”；但貧窮是抽象的狀態，不是具體的物，所以譯作“貧窮是偉人的裝點，”氣味較為恰當。又如“A great soul speaks the truth, and it is just, generous, hospitable, temperate, scornful of pretty calculations, and scornful of being scorned” 一句譯作“偉人的言語常是真理；他公平，慷慨，懇懇，淡泊，不錙銖計較，不以旁人的輕視為意”，雖然語調圓純；但若譯作“偉人的言語常是真理；他公平，慷慨，懇懇，淡泊，看不起錙銖的計較，也看不起旁人的看不起”，那又是怎樣與原文更為符合，而且倔強可喜啊！

第四，要努力傳達原文的風調。

第三節最後的一個例句，第一種譯法所以不好，是因為牠不必要地喪失了原句的強悍的風調。若再譯成“偉人的言語常是真理；他是公平的，慷慨的，懇懇的，淡泊的，不錙銖計較的，不以旁人的輕視為意的，”有了這幾個可有可無“的”字而後，這句譯文就更是怎樣軟綿綿了啊！

塞爾維亞的某作家，有篇題做“黎明”的散文，牠的英譯文的第三節如下：—

At dawn the mind perceives eternal and divine truths. At dawn we see more brightly and hear better the power which so wisely built the world, lighted the stars, and drew the frontiers of the sea. At dawn the senses are more alive to the meaning of the Almighty power, which infused its spirit into all, that all may breathe its own universal spirit. Serbian mothers, wake your children, that they may see the dawn and be kissed by its first rays.

【譯文】 黎明的時候，人心常能領悟永恆的和神聖的真理。黎明的時候（在這個時候），我們對於靈慧地創造出這個世界，燃亮了羣星，劃清了海洋的邊界的那個大力量看得更明白，聽得更清楚。黎明的時候（在這個時候），我們對於萬能的造化的意志，更能感悟；造化是曾把牠自己的靈魂灌輸到萬有的體內，叫萬有都在牠的無不包孕的靈魂與氣息之內呼吸的。塞爾維亞的母親們啊，將你們的孩子們喚醒，讓他們看看黎明的景象，而且受牠的最早的光線的吻（吧）。

原文起首三句，都以 At dawn（黎明的時候）起頭，風調整齊響亮，如果我們於二三兩句，把這個短語，譯作“在這個時候，”以為有變化則可免單調，那就要喪失原文固有的風調了。

又，原文共四節，每節的末句相同。末句譯文的尾上如多一個“吧”字，那口氣就是祈求的，語調就比較是柔軟的；不用牠，口氣就是指示而略帶命令式的，語調就比較是剛健的。照全文的氣息，我義張不用“吧”字。

譯詩，更非傳達風調不可。

美國的 Joyce Kilmer 有一首詠樹 (Trees) 的詩：一

I think that I shall never see  
A poem lovely as a tree.

A tree whose hungry mouth is prest  
Against the earth's sweet flowing breast;

A tree that looks at God all day,  
And lifts her leafy arms to pray;

A tree that may in Summer wear  
A nest of robins in her hair;

Upon whose bosom snow has lain;  
Who intimately lives with rain.

Poems are made by fools like me,  
But only God can make a tree.

五卷六號的“現代”裏有譯文如下：

我想我將永不會看見  
一首像樹一樣可愛的詩。

一株飢渴的嘴貼緊着  
大地的乳汁甜蜜地流着的胸房的樹；

一株終日仰視着上帝  
伸起牠的繁茂的手祈禱着的樹；

一株在夏天會得有一個  
紅襟鳥巢戴在頭髮裏的樹；

在牠的胸前會睡過雲；  
而牠又親愛地和雨同居。

詩是像我這樣的傻子做的，  
但樹卻只有上帝能造。

現在卻另有一份譯文；試單就風調的觀點，把牠倆比比看：

我想我將永不能見一首詩，  
可愛得像一棵樹，有葉有枝。

一棵樹，她將飢渴的嘴安放，  
緊貼住地母有甜流的胸膛。

一棵樹，她整天對住上帝瞧，  
且舉滿綴綠葉的膀臂祈禱。

一棵樹，她到了炎炎的夏朝，  
頭髮裏，有時戴一窠知更鳥。

在她的胸上，白雪兒曾曬；  
她和雨同居共活，你我不分。

詩是像我這樣的愚人所著，  
惟有上帝才能創作一棵樹。

還有 W. Blake 的“愛的祕密”(Love's Secret):

Never seek to tell thy love,  
Love that never told can be;  
For the gentle wind doth move  
Silently, invisibly.

I told my love, I told my love,  
I told her all my heart,  
Trembling, cold, in ghastly fears:—  
Ah! she did depart.

She was gone for me  
A traveller came by,  
Silently, invisibly:  
He took her with a sigh.

新詩第三期裏的譯文如下：

別對人說你底愛，  
愛永不宜告訴人；  
微風輕輕地吹，  
無影也無聲。

我說我底愛，我說我底愛，  
我告訴她我底心，  
發抖，冰冷，鬼似地驚惶：一  
呀！她不辭而行。

一個遊客走來  
她離開我不久之後，  
無影也無聲，  
他嘆口氣把她帶走。

而別處也另有一篇譯文，試單就風調的觀點把牠倆比比看：

不要想訴說你的愛情，  
愛情是永不能訴的啊；  
因為和風的進行就是  
輕輕地而且隱隱地喲。

我訴我的愛，訴我的愛，  
我告訴她滿懷的情緒，  
戰戰地，冰冷地，非常怕：一  
呀！她竟棄我不顧而去。

一位異鄉的人就來了  
在她棄了我之後不久；  
他來得輕輕地，隱隱地，  
一聲歎息就把她帶走。

# 學習英文經驗談

## (一) 學習英文的錯誤和心得

河北灤縣省立師範 劉鐵雄

我學習英文的過程到現在已有整整的四年零兩月了。四年的時間，不算很短，但現在我還不能寫一篇較為通順的短文。不過我自己相信對英文的興趣是四年如一日的。因為對英文有很大的興趣，心中便熱望着進步；但缺乏適當的指導，祇是自己暗中摸索，以致走入許多歧途。最近我才決定了學習英文的正當途徑，這也可以說是我經驗出來的一點心得罷。

我常是杜撰出一種學習的方法，實行後往往失敗。在失敗後留心到別人的忠告再去細心體會，和自己所經的失敗相印證，常覺得是很對的；最後選擇集合起來，才得了一個有些把握的結論。所以在敘述我那一點心得以前，最好先把我自己學習過程中所經的錯誤與失敗略略的敘述一下。

### 錯誤和失敗

(1) 【過於信仰文法書】在未讀文法以前，自己因為熱望着英文的進步，同時聽着人們說什麼“讀了文法便知道了文句的構造，時態，人稱的用法……作起文來便不會發生誤誤”等等的話，當時我便覺得文法是學英文的津梁，唯一的捷徑。以為把文法學過了，我的英文便會有很大的進步。所以在學習文法的時候，別人以為枯燥無味，我卻感到十分的興趣，細心的去領略牠。當我讀完了一本初中文法教科書，和一本“英文典大全”後，我覺

得我的英文確是很進步了：看書的時候也能把一個很長的句子分析得很清楚，那是 subject，那是 predicate，那是 modifier，那是 principal clause 那是 subordinate clause 等等；作起文來也要做着用些 that, which 等關係代名詞去連絡成很長的句子。心裏還鄙夷着從前沒學文法時祇會作全篇都是一個主詞和一個敘述詞的句子的文章。心中確是有些揚揚得意，以為英文大概也沒有什麼再深的了。但當某次有一位英文教員看過了我的作文，微笑着說“Your English is quite grammatical but far from idiomatic”以後，我便不覺莫名其妙起來。什麼？idiomatic？我以前便沒想到學英文還要注意 idiomatic 一件事；我更不能不感謝葛傳棧，王翼廷，等諸位先生們，在我陸續得到了他們的忠告以後，我從前那些狂傲淺陋的觀念早被打入九霄雲外；同時我自己覺悟雖然學了二三年的英文，卻仍是一個毫無進步的初學者！

(2) 【好高務遠的觀念】我的第二個錯誤乃是由於渴望進步，遂輕視當時所學的淺近的讀本，以為這個一看就明白了，看了我的英文那能有進步？常說“取法乎上僅得乎中，”我若能把很高深的文學名著看過了，那時還不會有長足的進步？又以震於 Shakspeare, Dickens 等的大名，和聽到了 Ivanhoe 內豪俠豔麗的故事，Rip Van Winkle 情節的離奇動人，一種可憐復可笑的舉動便在我初中二年級的時候開始了。在初中二年級的時候，我便拿了一本歐文 (W. Irving) 的 Sketch Book 和富蘭克林的“自傳”去讀；在初中三年級的時候竟拿了 Ivanhoe 去讀。讀起來當然是十分的困難，每頁總有幾十個生字，還有那複雜的句子，竟非我那很有把握的文法分析所能辦到了。但我當時卻不自餒，自信心極大；以為雖是難讀，只要努力前進，不怕艱難，定會

有進步的。我讀的時候，非常可笑：左邊一本“英漢字典”，當中放着所看的書，右手執着筆不停地在筆記本上寫着剛從字典上查下的生字，把拼法，註音，重音，和漢文的意義都抄得非常清楚；眼看着書，兩手不停的翻字典，抄生字。這樣的看下去，能領略了書中所說的情節，便以為是讀好這本書了。這種工夫不算不刻苦了，結果三本書總算囫圇吞棗地讀完了，但所得的成績除了幾千個生字抄上了筆記本上，和腦筋裏幾段模糊的故事以外，其他別無所得；而時間與精力卻花費了不少。試看這夠多麼可笑與可憐！這一個失敗和後來得到的許多教訓，才給了我一個當頭棒喝，把我那醉心文學名著和“取法乎上”的錯誤觀念打消。

(3)【重翻譯】這種錯誤恐怕許多的初學英文者都要犯到，而這種錯誤我想多半是由英漢字典所造成。因為初學者在字典上找到了一個字，便以為後邊所譯的漢字是這個字的真確意義，因此常演出許多可笑的文字。例如 it, and, is, with 等字，初學者會很熟習似地告訴你是當“牠”，“和”，“是”，“用”，等字解，而作起文來或讀書時，若照這幾個漢字去應用，試想能作得通，讀得懂嗎？須知 it, and 等幾個字用時並非如此簡單的，有時這幾個字在文裏是沒有意義的。有人把 have two down son 代表中國一句俗語“有兩下兒”，雖然是玩笑之作，但和此相仿的錯誤，我想初學英文者是短不了的。我常聽到打籃球時喊 No outside! 和 No long shoot! 也是這一類的錯誤。大都由於不深察字的真義與習慣用法，祇信賴英漢字典上的漢譯所致。我從前就犯這個毛病，往往作文時守着一本漢英字典，心裏想起了一個漢字，便去查牠後面所註的英文是什麼，拿來湊成一篇，便算作起了一篇英文，真是滑天下之大稽。但我相信拿着漢英字典作英文的人大概還不少。

(4) 【記生字】這裏所說的記生字，乃是記生字的中文相等詞 (Chinese equivalent)。這也是由一種錯誤觀念而生。以為看書不懂，作文困難，都是因生字記得少的緣故。假如我能把一本英漢字典上的字都記住，那我對於無論什麼英文書便都能看懂；作作文來將要如何的自由與容易？由於這種錯誤觀念的驅使，我雖沒有拿了一本英漢字典去背，卻又作出一件可笑而又徒勞無功的事情。在剛入初中三年級的時候，我便聯絡了幾位同學，組織了一個小社。主要的工作便是每天選擇二十個最常用的英文單字或成語來背誦。因為估計着每天記二十個，一年後會要記到一萬多個生字。心裏幻想着那時我的英文該長進到如何的地步！如此作下去，甚至連正課都不顧，每天也要記這廿個單字。可是一天以記的生字，因為沒有聯絡和應用的機會，最多能在腦筋裏存留一禮拜。所以生字一天天的加多，便也隨着一天天的忘掉。試行了三四個月以後，除了每天造的廿個單字抄入了幾本很厚的筆記本內以外，腦筋裏仍是空空如也。可惜這幾個月的光陰又白費了。這樣的一個失敗給了我一個很大的教訓，同時我又得到了許多的忠告，才把從前的種種謬誤觀念消除淨盡。學了三四年的英語還是和初學無異。但我總算能找着了個較為正確的途徑，所以還很自幸。現在惟有從新努力，開始學習，我想決不會像以前那樣完全徒勞無功的。現在把我二三年來所經驗的一點心得寫在下面，以供有志研究英文者的參考。

### 一點心得

【一個基本的觀念】我們要認清中英文字的不同，並不祇在形狀與聲音。因為中英人的思想，習慣，環境，風俗，人情頗多不

同，那麼他們應用各自的文字時當然各有一種習慣的方法。這種習慣用法就是所謂 idiom，也就是一種文字的特性。一國的人民對於其自己的文字的習慣用法是在一種很自然的情形中便熟習了，但讓一個外國人看來，卻是十分的困難與無頭緒的。所以一個人若想學一種外國文字，他必須先把這一國文字的習慣用法弄清楚。能把其習慣用法都明白了，會用了，便算通了這一國的文字了。我們中國人往往作出一篇能讓英國人看不懂的英文，就是因為沒有弄清英文的習慣用法的緣故。英文的習慣用法當然是很複雜的，我現在舉兩個例子來說明：

(a) 文字結構的次序——英文文字的結構自有其習慣的排列方法，並不和中文相同，有時竟完全相反。例如誰都知道在英文裏問話大都是把動詞放在前面的。這就是一個最簡單的英文習慣法。我曾見有人在自己的書皮上寫“某某某 of book”，也是一個拿中文的習慣法應用到英文上的例子。這原是“某某某的書”的意思。須知在英文裏卻要整個的倒轉過來的。

(b) 成語——“This book was bought at seven (o'clock) in the afternoon, on the fifth of August in (the year) 1934, at the branch of the Commercial Press in East Road, Tientsin.”這裏邊 in, on, at, 三字的位置是一定的，不能互相掉換的，但為什麼 o'clock 前邊用 at, year 前邊用 in, day 前邊用 on, 是沒有理由的，祇可說是習慣如此。我們知道這麼用，便算學會了一種英語的習慣法。但如果我們在 year 前面用 at, o'clock 前面用 in, 便是不通的英文。正像一個外國人學中國文字說出了“一位狗”，“一隻人”和“謝謝你很多”，我們該覺得如何的好笑？反之，如果我們作出了“in seven o'clock”，“at 1934”和“there has a book”，等類的文字來，是不是要被

英國人看了好笑？所以英文裏自有其習慣的成語，如某字的前後必須用某介詞，幾個字湊成一個 phrase 便代表一種字面以外的特別意思，還有思想發表時有一種特別的方式，例如 “He is as stupid as his father is clever”，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種句法，中國學生多弄不清。總之英國文字的習慣用法，是錯綜複雜的，雖略有頭緒可尋，但決非一二種條例所能括盡。英國人民因為自幼即受這種習慣用法的薰陶，所以慢慢的在不自覺的情形中熟習了，正如我們中國人決不會說出‘一隻人’，‘一位狗’的語法來一樣。所以如果我們想學好英文，唯一首要的事務便是學會英文的習慣用法。

至於如何學得英語的習慣用法，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初學的我當然不敢昧然來討論。葛傳棧先生曾說：“Wanted—a guide to idiomatic English for Chinese students.”我想這一種指導 (guide) 在中國實在是需要的。現在把我所經驗的心得分成幾條寫在下面：

(1) 【關於讀書】要想學會英文的習慣用法，看懂英文書，能作 Idiomatic English，在讀書時我們便要注意兩件事情：第一把注意點放在書裏文字的習慣用法上；第二要讀與自己程度相當的現代文字。我想一般初學者能照這兩條去作的很少。第一，看了許多的文學名著如 Shakspeare, Scott, Hawthorne, Franklin, Defoe 等人的作品後而不能作一篇簡短通順的文，就是因為讀書時注意點沒有放在文字的習慣法上，而移到別處的緣故。大都是被所讀文字的內容所吸引而把注意點傾注到那上邊去。例如看“魯濱孫飄流記”或“天方夜譚”，便被那奇異荒誕的故事所引誘，而專在故事的穿插情節上注意。看富蘭克林的作品或“伊索寓言”時，注意點會移到種種的寓言箴銘上去。這

便是認錯了目標了。須知我們乃是學習英文，並不是單看小說，研究文學，或研究某種思想，我們要把全副精神用到文字的結構，  
2 語法，等上邊去。不要以為書裏的文字能在心裏譯成漢文便算讀好了這本書，不要以為 the, a, and, as, for, in, at, get, make, of, take 等極平常的字已都知道了牠們的漢義而忽略過去。若如此，正足以表明我們沒有讀好這本書；也可以斷定我們的英文不會有進步。所以我們要在書的文字裏找我們需要的習慣用法。3

第二，at seven (o'clock), in the morning, in 1934，這些習慣用語法，恐怕在小學的讀本上就已學過了，但學了好幾年英文而尚弄不清這些 at, in, on, 等字的用法者，我想也不在少數。這就是因為我們的眼雖已經看過許多這些字的用法，卻都因為覺得這不是生字而沒有注意。同時還看不起那載着許多習慣語法的淺的讀本，而總想涉獵高深名著。似此即使讀了許多種的文學名著，——其實未必能讀得通，結果我們的英語還是初學時候一樣。我現在拿過了初中所學過的讀本，便發現許多的習慣語法現在還不知道，而在當時卻被認為太淺無用的，所以我勸初學英文者不要再蹈我的故轍，讀書時要把你的注意力放在文字的結構與種種的習慣用法上去。要在這上邊感到興趣，要精讀，凡文裏邊表現英文的特性的地方，也就是習慣用法，一點也不讓牠逃出了你的眼睛。這樣的下去，你的英文才能隨着時間向前進。

(2)【關於寫作】寫作通順的唯一祕訣，能把英文的習慣用法明白了，乃是第一步的工夫，想應用這些習慣法來寫作英語，我們還需要把牠們都熟記在心。我們試想，如果我們沒有記着“一隻狗”，“一條線”，“一間房”，“一朵花”這些中文習慣語法，

作起文來是不是要作錯。那麼如果我們心中沒有記着英文的習慣用法，作起英文來還會通順？無疑的，祇是一篇中國式的英文而已。所以我們必須記熟了英文的習慣用法，然後我們才能運用自如寫出了通順的文語，成語式的文語。但如何記住那些習慣法呢？這個沒有其他的妙法捷徑，唯一的方法就是背誦。葛傳棧先生曾說：

I do not think any Chinese student can <sup>ever</sup> write English well who reads nothing but literary works and books on grammar and rhetoric. Nor do I think any Chinese student can write English well who knows nothing by heart. I am sure that you will write better and better as you commit more and more bits of simple practical English to memory.

又說：

I would advise you not to read any book that is too hard for you. You will do well to read aloud a few short paragraphs every day and commit them to memory. I believe that one cannot expect to write correctly and idiomatically so long as one does not know many pieces of good English by heart.

真的，欲求寫作通順，大概也只有背誦一法。不要以為這個方法拙笨，要知除了背誦以外，我們便不能記住英語的習慣用法，我們的英語將永遠不會通。試再回想自己學習中文的經過，是在中文的環境裏學了十幾年，才能算通順的。那麼英文若沒有一個相當的時間去記誦其習慣用法，是不是能成功？有志學習英文者不妨對這個方法加一番審慎的思考。如果覺得很對，那麼便可選習一二種實用的現代英文作品作為背誦的材料，每天要背過一小段，要背得爛熟，一字不許錯，也不要貪多，注意時常溫習。如此繼續下去，行之一二年以後，心中一定記了很多很多的習慣用法。單字，成語，那時作起文來還會不通？同時不妨多看些

與自己程度相當的作品，以為補助。我們中國人從前讀書不講文法，一味熟讀，作文時搖筆即來。所謂“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也就是這個意思。

(3) 【不要太信賴文法】我們要認清，先有了英文的作品，而後有文法。全部的英文並不能都被文法裏的幾個 rule, definition 所包括。不朽的文學傑作，非出於文法家之手；而 Galsworthy 或 Bernard Shaw 不一定文法記得很熟；或者許多文法家能在他們的作品中找出許多的錯誤來，但他們的作品仍然是不朽的名著。所以說一國的文字並非由 grammar 和 vocabulary 所造成。裏邊還含着一個重要的因素，idiom 給一個人一部最詳盡的文法和字典，他決不會作出了“塊肉餘生述”或“威尼斯商人”，由此更可見一國的文字，並非僅由規則與定義所組成。而每一規則都常常有例外的。王翼廷先生曾說過這樣的一段話：

English language like any other language in the world is both aristocratic and democratic: aristocratic, because the mediocricity has to follow what the literary genius says and writes; and yet democratic, if the majority of the people are speaking and writing in such a way, then that's the language of the day. A handful of grammarians cannot determine the usage of the language. For this reason G. B. Shaw once remarked thirt no can, which is pidgin English in China, may be classic.

(4) 【養成以英文思想的習慣】初學者可以不習翻譯，因為翻譯阻止英文的進步的。看書時見到了一個字和作文時想起了一種事物，便心中先翻譯成中文，這樣的作下去，是不會有進步的。像我從前守着英漢字典讀書，拿着漢英字典去作文，還能作得通？所以無論讀書作文，我們都要把這種漢譯的毛病除去。要養成以英文思想的習慣。在我們讀英文或作英文時，就想像自己像一個英國人：讀到了一句話，要研究這句話在英文裏的真

義是什麼；作出了一句話，要自問是不是像一句英文。但如何養成以英文思想的習慣而除去了翻譯的弊病呢？第一要多背誦英文；第二要不用英漢字典，不依賴中文譯本，尋求字的真義。前邊已經說過英漢字典內的中文解釋絕不能完全代表字的真義。現在舉兩個例子來說：例如 forbid 和 prohibit 兩個字，在英漢字典裏都註作“禁止”，但在英文裏這兩個字的用法並不完全相同。forbid 作 command (person) not to do 解，但 prohibit 卻作 debar (person from doing) 解。我們作文時如果說 to forbid him from smoking, 或 to prohibit him to smoke, 便大錯。所以英漢字典上的中文解釋，是不盡可靠的。還有 for, as, because, for the sake of, on account of 等字，在英漢字典上都註作“因為”解；with regard to, as to, in regard to 等字都作“關於”解，初學者最易混亂。由此可見僅靠英漢字典的漢譯去讀書，作文，是會發生很多的錯誤的。所以我們歸結一句說：學英文不要用翻譯的方法，要用一本好的英文字字典，藉以得到字的真義，與習慣用法，而養成以英文思想的習慣。

(5) 【最好的一本字典】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一本最好的代英語字典，大概在中國已很通行。我是由王翼廷先生的介紹才買了牠，現在牠已成了我須臾不可離的密友了。我買了牠以後，便把以前的英漢字典，成語辭典等都拋棄不用。看書作文時遇到了困難，都找牠解決，牠都能給我以最滿意的答覆。在這本字典裏，我們才能查看英語的習慣用法，牠給我以每個字的真義，和許多的成語，極豐富的例句；特別是極平常的字，牠更有極詳細的解釋，像牠序裏所說：

One of these peculiarities is the large amount of space given to the common words that no one goes through the day without using scores or hundreds of times, often disposed of in a line or two on

the ground that they are plain and simple and that every one knows all about them by the light of nature, but in fact entangled with other words in so many alliances and antipathies during their perpetual knocking about the that the idiomatic use of them is far from easy; chief among such words are the prepositions, the conjunctions, the pronouns and such 'simple' nouns and verbs as 'hand' and 'way', 'go' and 'put.'

吳稚暉在英漢模範字典的序裏說，「得模範字典日置手頭，直可獨修英語，無論讀書作文，皆能左宜右宜，不假外求矣」。我想這句話如果加到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上，可以說當之無愧。我想這本字典在高中程度已可用，凡有志研究英語者都該備一本，時常細心翻閱，得益當不在少。

(6) 【多和英語接觸】 在英國居住而學英語，當然比較在中國容易。因為是在一個英語的環境裏，時刻和英語相接觸。在中國學英語則不然，沒有一個英語的環境來使所學的去熟練溫習，每天所接觸的又都是中文，所以我們只有自己設法多和英語接觸，以求熟練。第一學習的時候不要間斷，養成一種持久有恆的精神。不然，一曝十寒，進步就要十分困難了。還要隨處留心，無論在何處見到了英文作的東西，都要注意。這樣可以幫助我們的背誦，並且往往無意中記住許多的生字和習慣語。我覺得有許多的生字，成語，地名，學科名，人名等都是由偶然記得的。例如 cod-liver-oil 一字乃是由同學所買的魚肝油瓶上記得的；Co. Ltd. 等字由廣告上記得的；made in Germany (or U.S.A. etc.) 等的成語，是由某種器具或墨水瓶上記得的。在火車站上認識了 baggage room, booking office, express (train) 等字。在火車裏認識了 W. C., lavatory 等字，甚至隨便翻閱火車票，也曾學會一個成語 available for (the day issue only)。甚至一張包東西的破報紙我也常要檢起來注意一下。只要我們能隨處

留心，往往會在無意中獲得知識的，M. F. Burlingame 的 Self-education 內說得好：“Keep your eyes open, and your mind at work.”

## (二) 學習英文的經驗談

駱 晉 坤

在初中時，我對於英文一科本沒有什麼興趣。到初中三年級時，學校每舉行英文學藝比賽；牠的辦法是指定書籍預備的。我因一時發奮，看了一兩本書籍就去參加比賽，而結果在三個名額中，我竟名列殿軍。那時我受了獎品已覺倖運之至，加以同學師長的青睞，便受寵若驚了。因此，我便有不得不努力學英文之勢。於是我每晚規定時間自修英文，更下苦工，因之進步很快。至畢業前的一次英文比賽，我竟榮膺冠軍。

現在我是 freshman 了。高中畢業後，我便進了大學的英吉利語言文學系。此系在文學院中，功課既繁且難。教授用英語講解，自不消說，而什麼的 Summary 啊，Outline 啊，Test 啊等等，差不多無星期不降臨的。而且除英文一科外，又要兼顧法文、德文，真難於應付。不過，如在中學時有充分準備的話，則尚不十分困難。

單心而論，我所以學得些較“像樣”的英文，一方面固然由師長的督促與勉勵，而自己的努力自修也有以致之。現在言歸正傳吧，當着剛進大學英文系的當兒，我抓着這機會把已往學英文的經驗對中學的朋友們說說，我相信這也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

在初中時，我學英文沒有什麼方法可講，我所靠的祇是學乖而已。至高中時，一位素負笨名的同學會授我以學英文的笨方法。這方法就是“背誦英文”。我剛曉得此法後，便馬上實行了。我選了一本短篇的英文論說文範，從頭至尾通通熟讀成誦，很像從前的蒙館學童背三字經一般。說也奇怪，熟讀數十篇文章後，我的英文作文的成績居然由 C 而 B，由 B 而 A 了。這是什麼的緣故呢？我相信這就是“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的道理。當背誦一文後，我們已有很多熟語，散字，句法來模仿，文法懂不懂且慢講。比方熟念了一些“All work and no play makes Jack a dull boy”，“Knowledge is power”的成語，我們於行文時大可以應用無窮了。其實，初學英文的人多教以文法是沒用的。至暫以“文無定法，神而明之”來做初學英文的門徑，實行背誦英文，我相信比較的有效。但最重要的是背誦英文須一字不錯，同時更不可將原文隨意有所更改。我的背書是很嚴格的，就是 a, an, the 等字也不敢有絲毫錯誤。

雖然我不懂什麼的英語直接教授法，我相信學英文必須有幾分洋鬼化纔行。譬如作英文時，我們必須有英文的思想。最好我們當作不懂中文的看。在可能範圍內，我們切不可雜用中文。因此，我在高中時已採用英文解釋的字典了。據我所知，大概用英文字典有二種好處。第一避去“翻譯”的不妥；因為英漢字典的解釋是不正確的。第二，英文解釋無異增加我們溫習熟字的機會。記得曾受林語堂先生的“我所得益的一部英文字典”一文所誘，我便化了五塊大洋到商務印書館買了一本“袖珍牛津字典”(Pocket Oxford Dictionary)。這本字典真是美不勝收；可稱袖珍字典之王。大概有高中的英文程度，苟能用功些，則我們經三數月的練習便能使用了。我自得了這本字典後，無

論作文，讀書，都離不了這本寶貝，而在平時也真的是良好的消遣品。至於“簡明牛津字典”也是我的寵愛物。

中學生學英文，每每感到記憶“生字”的困難。我的同學也時時怕記“生字”，他們常說簡直沒有辦法。我在初中時也頗以此為難關，然而進了高中便漸減痛苦了。我們要明白：在英文學習的過程中，“生字”實非佔最重要的位置。其實，如果你沒有弄明白成語（Phrase）和句語的構造（Sentence Construction），就是識了許多生字也沒用。因之，我的所謂記“生字”有下面三種方法：第一，我以背誦為記“生字”的原則。“生字”整句記憶，則聯想自易，無逐個記憶的麻煩。第二，我是實行博覽書籍以記憶“生字”的。我所採用的多數是顯淺的書籍。凡某字看見的機會多，則讀書能“眼到”，積久則“生字”自增了。第三，我喜多翻字典的。以上所說是我個人已往的經驗（現在也這樣），但我相信這比較把逐個單字寫在“生字冊”上死念就勝的多了。

其次，關於文法的學習，我是沒有多大注意的。雖然在中學時代我已讀過“納氏文法第三”，但，老實說，其效果是極少的。我學文法是與讀本混合學習的，如“開明英文讀本”，“新學制英文讀本文法合編”，我都讀過。我相信這是初學英文法的最好方法，遠勝死念“納氏文法”後而連短句也做不通的。除多做文法練習外，我最喜將文章的句語分析分析。這樣一來，則於句子的結構固然清楚，而字句的用法也可窺其大略了。

因在中學沒有努力學 English Classic 的原故，我進大學又要下苦工了。真的，我在中學時，很讀十七，十八世紀的英文名著的，雖然，學子們挾了一本“莎士比亞”是很榮耀的。我所愛讀的是什麼呢？“英語週刊”，與“中華英文週報”都是我的寵愛

物，至高中三時，我更不怕麻煩，每星期買了一份西報，逐日分讀。最可笑者，我不是靜靜的看報，而是高聲朗誦的。除新聞消息外，廣告我也讀的，但初學時於社論一欄則較難了。我敢信這樣的下笨工夫，讀了數十張的西報時，我們的英文知識無論在單字，熟語，佳句，文法構造等方面都獲益不鮮。至如能擇西報中的精美者來背誦，則行文時我們更有左右逢源之樂了。

最後，我極願將我學習英文的怪癖說說。我學英文最愛隨處留意的。無論在街頭的戲院英文廣告，路上拾得的英文片紙，商店的西文招牌，我都看的；必要時，我且寫在小冊上。而且，就是街頭西人談話，我也要聽聽。其次，出街時，我每放一袖珍字典在袋裏，隨時看覽，如看小說然。至若有閒的時候，我便翻“袖珍牛津字典”或“模範英漢字典”來消遣消遣。真的，這二本書成語之豐，例句之多，每使我不忍釋手；而這字典與我的英文進步實有太大的關係。

好，我學習英文的“心得”要結束了。當然，我的“心得”大半得之於經驗，而大半更是獨出心裁的。但以理論與實際並論，我可說我的經驗不是絕無價值的。老實說，我應用這種笨方法已將我的 Chinese English 變作較可看的 English English 了，雖然我不敢半點自誇。朋友，如果你有志研究英文的話，我相信我的“心得”至少也值得一看。

### (三) 學習英文的經驗

#### 其 揚

#### (A) 緒 言

最近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實驗所，把中國若干大學的一年級學生的英文程度作了一個測驗；同時用來和美國的中學生的英

文程度作一個比較。結果，發見我們大學一年級生的英文程度，不過等於美國初中一年級的學生英文程度。

這個結果可以說明一個中國人去學系統完全不同的外國語確有許多困難，同時也指明我們英文程度的淺薄。

爲了學習的困難與程度的淺薄，我不敢說我有什麼心得。但也正爲了這二者，不能不把個人歷年所得師長的指示，個人在學習過程中若干次失敗後的經驗談一談。我只直述經驗所得，不談學理上的空話。這或許能有所裨益於初步學習英文的人的。

## (B) 讀書

我不敢自信我的發音完全正確，但因了我所進的中學是教會設立的原故，由發音起就是外人教授，所以敢說比較準確一點。所以聽得有人把字音念的完全不對，總有點異樣的感覺。我覺得，要能聽別人說話，和說了別人能懂，非注重讀音不可。而且有許多文章是非讀出不能領略牠的意味的。

改進讀音的方法，約有三點。

最初念英文，即宜注重讀音之更正。即使是每一個極小的音聲有錯誤，就須更正；教授的人最好是外人，或者讀音正確的人。每一個音節的發音方法要詳細知道。例如 the 之發音法，係以舌抵齒縫；知道之後，每逢發此音時，即以舌抵齒縫，自少錯誤。有幾個音常要相混，必須注意分別。例如 night 與 light, work 與 walk 之類。

對於音標的用法，宜加學習。每遇一生字，不要自作聰明的發音，要找字典依據音標發最準確的音。每字的重音在何處，尤

宜注意。常有許多字，重音沒有讀對，可以令人完全不懂。例如 active 於 c 處音宜加強。

有了正確的讀音，如沒有合宜的聲調，依然未盡讀音之能事。所謂音調者，就是在一句中各字讀音之高低，停頓與連續，以代替紙上的標點。這，只有在多讀的方法之下練習而成。

### (C) 生字

字是英語的基本，如果你的字彙太狹，你的英語必是不佳。同時熟記生字，也是最困難的一件事。我們天天月月念英文，每天必逢到許多生字，而所能記憶的，只不過若干分之一。誰都說，如果我能全記下來，多好。我們要一個記生字的方法。

一般的說來，記生字並沒有什麼好方法，除了刻苦的記誦以外。但是死背生字本的方法，是不成功的。

一個字的認識，包括會念，會寫，會用三點；尤其會用一點最難，所以不妨說，各人所真能認識的字，實在很少的。

第一：我們念過的字，要常常複習，常常說牠，常常用牠，反覆學習，是幫助記憶的最好方法。

第二：字義的注解，不要用中文，練習時也用英文。觸類旁通，得益必然不淺。

第三：把意義相似的字放在一起記誦，則因聯想的關係必較容易。

第四：有許多字都有連帶的關係，例如你知道了 like 的意思，又知道 un- 是“不”的意思，則看見了 unlike，必知道是“不相同”之意。能細加分析每字的組成，必能助益記憶不少。

### (D) 看書

有許多少年看小說，本來不懂，他偏一知半解的看下去。看的多時，不但全懂了，而且國文也進步了。這，在英文也正相同。你初看英文書（自然是指適合程度的課外用書），必也有許多困難，你如能也一知半解的看了又看，結果必能全懂，同時你的英文程度也必進步。我個人就得此方法的益處不少。

### (E) 文法

文法是初念英文者最頭痛的東西，尤其是動詞一部份。這實在全吃了舊式文法名詞章則過多之虧。單就文法的本義說，牠是大有助於我們寫作的。所以，讀時最好不管那些名詞章則，而只要明白牠的真意即可。同時最好把那些簡單的，必需的規律，像第三者用作主詞時，動詞要加 s 之類，列成一表，熟記於心，便足應用了。

### (F) 寫作

寫作是我們學習英文的目的之一，同時也是練習英文最有效的方法，只要你能常常寫作。常常有人為你改正，無論如何你必有大進益的。因為作的時候，對於生字，對於文法，全不能含混一些。

在這一點上，我只有一個意見可說。就是多寫多作簡單句子。大家的通病，喜歡作複雜而長的句子，以表示自己程度的優異。但是實際上，初步學習的人，適足以露出自己的弱點，弄的大錯特錯。簡單而短的句子，同樣的能表現任何意思，而且寫的好時候，又有順適流利的特色，又可避免文法的錯誤，有利而無害的。

### (G) 結語

我們學習英文的目的，是能聽，能說，能寫，能看。所以最好的達到目的之方法，就是多聽，多說，多寫，多看。綜合過去的經驗，確也只有這個“多”字最有效力。世間原無多少取巧的法門，一分汗血，一分報償，這便是學習任何事務的祕訣。

## (四) 我怎樣學習英文

廣州中山大學高中 李仲才

英文這個新鮮漂亮的名詞，在我們大部分的中學生聽來是常要覺得頭痛的，這，我相信，沒有甚麼人會否認的罷。然而，英文這一科在我國現代中等以上學校各科中，已被列為必修科之一，不會因我們的“頭痛”而稍減其重要性的。

因此，學習英文，是誰都免不了的，除非他不進學校或升學——自然也有例外，有些學校是沒有這科的，不過，也是少數而已。

說到我的學習英文，實在覺得平凡，沒有發表的價值，更值不得在這寶貴的篇幅上佔據了這麼一幅。不過，一想到中學生是我們的園地，尤其是在這特大號裏，編輯先生預先特別地聲明要多些刊載我們讀者的作品。所以，也顧不得許多，拉扯的寫了一篇。

我的開始學英文，遠在七年以前。因為我是生長在外國的，所以，在十二歲那年，高小還沒有畢業，我父親想我認識幾國外國文，便把我遠進一個洋學校去念英文。這種學校的教員，不消說，都是些洋鬼子。故此我們一踏進校門，就得學聽，學說洋話。

當時，因為環境的關係，又以日夕薰陶之故，雖然在初學起來感覺極困難，但漸漸地，因為練習多，而覺得學習的容易，“日進佳境”。

我在這種學校所受的，自然是十足的奴隸教育。教授的方法都是強迫的，野蠻的，因為教師的嚴厲，我們便不得不用功，因此進步也快，所以在這一方面看來，亦未始不是一點好處。記得當時的學習，除書本外，並注重課外的研究。學生固然須努力，教師亦無時不加以指導，我的進步，由這裏所賜的，也可謂不少。

這樣地繼續的讀了三年，便跑回祖國來了。因此我的學習英文，又隨之而換了一個環境。

在國內的中學校的英文，自然程度要較低。於是在初中的時期，我便憑着自己的一點基礎，實行自修，拋下規定的功課，作進一步的研習。這卻給我不少的效益。

我不會裝起門面或擺出怎樣了不得的神氣來“死”幹，而自命為“自修的苦學生”。我也不會買了大批的洋裝書似模似樣的擺在檯上，祇為好看而不讀，我當時自修的計劃，便着重於工具的方面。所謂工具，不外乎一些好的字典辭書。此外，便是報章雜誌的瀏覽，我當時定了幾份的英文週刊之類的刊物來讀。從這些刊物，我獲得很多的在書本上找不到的常識。因為學校圖書館藏着很豐富的英文書，我便利用這機會常常借了自己愛讀的幾部來讀。從淺近的入手，漸漸地覺得閱讀能力較強的時候，便進而讀較深的。

在讀雜誌方面，初級的閱讀漸覺得沒甚困難的時候，便再進一步學讀外國出版的。同時，開始閱外國報，亦同樣的先擇其文字淺近，易於明瞭的章節來讀，往往覺得趣味無窮。因為這樣的涉獵，胸中的字彙亦隨之而擴大起來——這，自然一方面要多翻字典。

讀的工夫做了之後，還得做寫的工夫。祇學習閱讀而不練習寫作還是不夠的。而且，字彙雖多而不能應用，仍不能算是自己的。於是除了閱讀之外，我常常找些題目來練習作文，或投教師刪改，或投到各雜誌去。而最重要不過的，便是和友人或同學的通信（英文），寫的總是事實為多，可是在後的進步，就往往在不知不覺之中。以我自己的經驗，我覺得從這方面所得的利益，實在不少。

此外，便是隨時隨地隨物的研求。我們不一定要在書本上才可以求到知識，在實際生活上，我們所得到的知識，往往要比書本上的來的多。譬如看電影，我們有時可以學到些實用的英文。平時，我無論手上拿着或見着甚麼東西，祇要有英文字，不論是包裹東西的舊報紙，或是廣告，傳單，章程，招貼……等，我總得把它看一兩遍，細味其文字，往往遇着美麗流暢的詞句，便三遍四遍的讀下去，至念熟在心頭而後已。有時抄在筆記簿裏，作文時便拿來應用。其實，這些零碎的片段的東西，往往要比書本上所載的呆板的，死的實用得多。

以上是我學習英文的一些愚劣的法子，不敢說是甚麼“學習法”，或者甚麼“門徑”，“捷徑”。

最後，我想再說幾句：我們一方面固然須多讀。但他方面仍須得精讀，因為有很多的文字，是需要細讀，甚至要背誦才行的。總之，“要能廣要能高”。其次，我們不能僅靠讀幾部文法書而自以為滿足了，要知道文法書祇能給我們一些規則；懂得文法，未必寫得出好的英文。再其次，便是多翻字典。我們無論碰着甚麼疑難，就要翻字典，要求一個徹底的解答。這樣每字每句的一意一義必須清楚，然後可謂真的懂，否則雖多讀亦無甚益處。

## (五) 四 點 意 見

河北邢台師範 曹 瀛

在不知不覺中自己學習英文已經三四年了。這幾年中在課內或課外學習英文的結果，現在想來雖然沒有什麼可以告人的成績，但是卻有點小小的意思願意告訴正在讀英文的朋友。

誰都知道學習英文的第一步是要記憶單字的，而在記憶單字的時候，因為中國的文字與英文的構造不同，中文基於會意象形，而英文完全以聲音為基礎的關係，一般青年免不了借用記憶中文的舊習慣，存了望文生義的觀念，在形式上下功夫，於是看着寫着反而把讀忽略了。殊不知英文的形式，只不過代表其聲音，所以只是以寫及看的功夫記憶的英文單字，以後在別的地方遇着，固然也會順口讀了出來，可是往往會不知道它的意義。如果能在當初多下讀的功夫，時間既然比寫要節省些，也不致有這種缺點。況且既然英文是基於聲音而成，能讀以後，自然寫便不致於發生多大困難。所以，我的第一個意見，是希望學習英文的青年，從聲音上記憶單字的意義，若想求形式上的幫助，那便不免要弄巧成拙，事倍功半。

我的第二點意見，是希望初學英文的人，處處注意翻譯的練習。因為翻譯對於作文讀書的訓練，補益不少，為求深造計，當然不容忽略。

第三點就是我常見有人勸學英文的人最好用原文字典，我覺得不甚合適。因為用原文字典難免許多浪費，像動植物名，原文說是那一類，而這類名一般初學英文的人或仍不知道。而一般中學生所記字域有限，在解釋中再發現生字，不是要弄得一場糊塗嗎？並且既然要翻譯，便不能不參考別人所翻的意義來幫助

自己。有時物名學過了而不知道是常見的，譬如只知道 hawk 是猛禽，而不能對別人說出是鷹（固然不一定與中國鷹全同），那不是笑話嗎？不過單用漢解字典，因為習慣不同的關係，固然也難免有隔膜的地方。因此我勸學英文的朋友最好用雙解字彙，檢查時可以先看英文的解釋，再看翻譯的解釋，既不失原來精神，又將用原文的困難免了。所以能夠這樣利用合解字彙，對於讀者的幫助與益處，恐怕遠勝於只用英解或漢解的字典罷。

第四，談談讀書問題。我覺得學習英文的朋友必須精讀與略讀並行，才能得到確實的英文知識。這裏所說的精讀，就是自己要反覆地細細地讀課本或自修書，在讀的時候，能處處留心，玩賞其滋味，模仿其佳句等。在讀英文的人，這是打基礎的工作。略讀是把書報雜誌拿來隨意流覽。我覺得如果只精讀而不略讀，精讀的效用會減少了；因為我們讀英文的最終目的，至少是希望將來能看報紙及普通書籍，那末精讀便是準備工作，而略讀則可以審察自己精讀所達到的能力。並且略讀對於精讀也有不少幫助，例如一字的用法在精讀所見只有一種，而從略讀便可以知道它的各種變化，對於它的瞭解可增進一層。有時在精讀所忽略的地方，也要靠略讀隨時引起。總起來說，精讀與略讀是可互相補助的，若能並行，自然獲益非淺。

## (六) 單字的記誦

河北通縣師範 李金鑑

看慣了“方塊字”的人們，來學習“盤行文”，就有些費勁；何況學習不得法，那更自然的會陷於“得不償失”和“事倍功半”。英文中最容易隨學隨忘的，便是單字；單字又是會話，閱讀，寫作……的最主要的源泉。所以來研究英文單字的背誦和記憶的方

法,不能算是“多此一舉”吧?我以一個中學生的忠實讀者的資格,來簡單的,真誠的寫出自己的經驗,貢獻給朋友們!

(甲)【英文單字的背誦法】此處所謂背誦,就是能將一個英文單字背寫下來,或將該字的組成的字母背念出來。

- (1) 音綴法——把一個英文單字,特別是字母多的字的音綴(Syllable),仔細地分開;拿每一個音綴,清楚地讀出,用心默記;再將全字聯絡起來,重新默記。這樣一定會使你很快的背誦,而且永遠不忘。如 Congratulation 這個字,先分成 Con-gra-tu-la-tion,一節節的讀,一定會達到你的志願,就是以後,提起這個字,只要你一個音綴一個音綴的一想,便立刻能說出或寫成全個字了。
- (2) 字首法——有些英文單字,只給牠加上一個字首,便會改變牠的意義。如加 un 便有“非”的意思,添 re 便有“重”或“再”的解釋。前者如 happy, unhappy; common, uncommon;……後者如 act, react; appear, reappear,……。關於這樣的字,只要原字牢牢記住,加添字首便是。如你已能背誦 happy, 一想 unhappy, 便知道添了 un, 隨口隨手便可說出或寫出來。
- (3) 字尾法——許多的英文單字,是由於在原字上加添字尾來的。如形容詞 (adjective) 加上 ly, 便會變成狀詞 (adverb); 動字 (verb) 加添 er 或 ar 便會變成物名詞 (noun), 其餘如加 ment, ness, dom……等,更是不勝枚舉。例:  
cheer, cheer ul, cheer ully, cheer ulness, cheerless;  
teach, teacher; edit, editor; govern, governor, government  
上面所舉的例子,要是由一個原字加添字尾,蛻變

許多的樣子來，當背誦它們的時候，也是只要背出原字，其餘的變字便可不記而自記了。這包可減輕你背誦上的許多擔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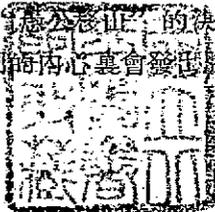
(乙)【英文單字的記憶法】此處所說的記憶法就是怎樣能夠將英文單字記得多，快，和正確。

- (1) 意義相反法——許多英文單字的主要意義是相反的，如果你能把牠們搜集在一起，一對一對地記憶，是特別容易而有趣味的。例：—

husband, wife; brother, sister.	cheerfully, sa'ly; early, lat
come, go; give, take.	in, out; over, under.
warm, cold; good, bad.	

- (2) 隨時回憶法——英文的記憶，絕不是課本和師長所能幫助的，只要你隨時隨地接觸任何的事物，便把“是什麼”“怎麼”，“為什麼”……等問題提出來回憶從前所學過的英文。如當你閒暇的時候，摸着你的頭直到足，各部的名稱順序讀起來：head, ear, eye, foot……等等。又如遇見一隻桌子，你便會說“這是一個 table”，“是用 wood 做的”，“是 carpenter 造成的”，“牠是 hard 的呢，還是 soft 的？”……。只要你不嫌煩的東拉西扯的多念，多回想幾字，那一定會使你學過的英文，熟上加熟；此法用之於作文，會話……都好，不過不在此題範圍，暫不多敘。

朋友們！這些關於英文單字的記憶和背誦的方法，是很平庸而且很拙笨的；但是你們如果願意拿出「愚公移山」的決心，「精衛填海」的毅力，來嘗試一下，保管你們的內心裏會發出勝利微笑。



英 語 的 故 事

三十三年九月初版 三十五年十一月再版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九角

編 輯 者 中 學 生 雜 誌 社

發 行 者 開 明 書 店  
代表人 范 洗 人

印 刷 者 開 明 書 店

有 著 作 權 不 准 翻 印

